

2023年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统计报告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统计报告

2023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组织翻译



2023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

欧洲专利局

日本特许厅

韩国特许厅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执笔局：

韩国特许厅，2024 年 11 月

编译说明

《2023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由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五大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五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合编制。

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一是五局情况介绍，主要介绍五局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数据统计情况。二是全球专利活动，包含全球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国家/地区间专利申请流向及同族专利等情况。三是五局专利活动，通过比较五局 2022 年、2023 年专利申请、授权数据展示五局最新专利活动情况。四是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介绍五局利用 PCT 开展专利活动的最新情况。

《2023 年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五局专利活动的最新情况，是研究分析全球专利发展状况的重要统计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组织相关力量撷取报告主要内容译成中文，以期知识产权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执行概要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IP5 SR）》是世界上最大的五个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数据汇编年度报告。

2022 年的全球专利活动¹：

- 截至 2022 年底，全球有效发明专利共计 1723 万件（同比增长 4.8%），其中 91% 的有效专利分布在五局管辖区域内。
- 2022 年，全球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345 万件，其中包括直接国家和地区申请，及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其中 93% 的专利申请来源于五局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
- 2022 年，全球 77% 的专利申请都是通过直接国家申请，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比例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023 年五局专利活动：

- 2023 年，五局发明专利申请共计 302 万件（同比增长 2.9%）。
- 2023 年，五局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168 万件（同比增长 9.4%）。

¹ 最新的全球数据（见第 3 章）。

- 2023 年，五局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 五局年度高层活动：6 月 15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夏威夷州的檀香山主办了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五局局长重申，他们致力于通过可利用和包容性的知识产权制度应对气候变化，在五大知识产权局牵头的气候相关创新倡议和计划方面进行了积极讨论。在会议期间，五局局长还对正在开展的五局工作组项目的进展情况表示赞赏，这些项目包括五局新兴技术/人工智能（NET/AI）路线图的实施、努力协调附图格式要求以及探索建立全球专利转让系统。各局认识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探讨了如何通过合作为用户提供更多价值，并将可持续性纳入五局合作框架。会议还修订了《2017 年知识产权五局愿景声明》，以扩大五局的工作范围，特别是在努力建设可持续未来以及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新的《2023 年知识产权五局愿景声明》获得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知识产权五局网站上发布。为了进一步促进可持续性发展以及为用户提供有益资源和激励措施，五局确认将共同致力于探索可持续创新方面的合作机会，使这些创新产生积极影响。
 - 2023 年五局专利申请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日本特许厅（JPO）专利申请量均增长了 4%，欧洲专利局（EPO）增长了 3%，韩国特许厅（KIPO）增长了 2%，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增长了不到 1%。数据显示，五局专利申请总量年均增长率为 3%（见本报告[第二章](#)和[第四章](#)）。
 - 欧洲专利局：2023 年是《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 50 周年。单一专利和单一专利法院（UPC）于 6 月启动。欧洲专利

局建立了专利与技术观察站，推出了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框架(MIPEF)，纳入大学课程，并在欧洲专利局网站发布。欧洲专利局在加强环境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欧洲专利局的专利申请量进一步增长 2.9%，达到 199,275 件。截至 2023 年底，99.5%的专利授权工作已经成功实现数字化。

- 日本特许厅：日本特许厅一直以实现“世界上最快、最优质的专利审查”为目标，采取了一系列重点措施如“保持审查速度”“高质量授权专利”。2023 年，日本特许厅共受理专利申请 300,133 件，总审查周期和一通周期平均分别为 14.0 个月和 9.5 个月。除此之外，2023 年，日本特许厅从收到加快审查请求到发送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周期为 2.2 个月。
- 韩国特许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一通平均周期为 16.1 个月。2023 年，韩国特许厅共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总数为 556,600 件。韩国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从 2022 年的 21,916 件增至 2023 年 22,166 件，同比增长 1.1%。韩语是 PCT 官方第四大出版语言。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02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批准设立，《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多个重要文件先后印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16 个月。
- 美国专利商标局：2023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2022-2026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推动创新、创业和创造，让

全世界人民受益。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与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合作，在“专利为人类服务计划”中设立一个特殊类别，以激励气候和绿色技术领域的更多创新。2023 年 9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了第 100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

前言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由五局联合编制，并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IB）的支持。本报告是春季发布的五局关键统计指标初步数据的延续。最新报告以及五局统计工作组发布的其他数据和信息请参见五局官方网站 www.fiveipooffices.org。

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技术因素都影响着专利申请量，同时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也促进了经济的增长。目前，全球范围内正呈现出专利法与国际通用标准趋于一致，以及促进专利跨境申请便利化的趋势。近年来，促进不同司法管辖区申请专利的通用途径，如 PCT 体系、专利生效协议以及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对全球专利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

尽管专利申请量受申请人影响，但专利授权却可以反映各局的专利审查能力。五局希望本报告能够给读者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五局将持续改进和完善报告，以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报告中所使用术语的定义详见附录 1 和附录 2。

在阅读本报告时，应当注意五局间的工作程序和措施存在着诸多不同。因此，在分析、解读和比较不同的统计数据时应酌情考虑。

本报告的内容可供其他出版文献自由引用，但五局要求在引用时必须标明本报告的标题及网址。请注意各局统计数据的页面链接参见 www.fiveipooffices.org/resources/annualreports。

为便于用户深入研究专利统计数据，本报告还附有一套涵盖其他年份主要数据的统计图表和一套专利相关术语表。

本报告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完成。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5
有效专利	5
五局交叉申请	7
欧洲专利局	9
日本特许厅	21
韩国特许厅	26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32
美国专利商标局	38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44
提交专利申请	47
首次申请	50
专利申请	51
国家专利权请求量	53
授权专利	56
国家（地区）间活动	58
同族专利	60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67
专利申请	68
授权专利	72
专利审查程序	79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84
通过 PCT 途径申请	85
PCT 授权	88
同族专利与 PCT	89
PCT 职能机构	92
第六章 其他工作	95
附录 1 五局支出的定义	97
欧洲专利局支出（图 2.7）	97
日本特许厅支出（图 2.8）	98
韩国特许厅支出（图 2.9）	99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10）	100
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图 2.11）	101
附录 2 术语及过程统计的定义	102
术语定义	102
专利程序解释	105
流程统计数据定义	107
图表索引	111

第一章 引言

知识产权（IP）是指为保护“智力创造”²而建立的各种机制，包括保护工业创新的：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商业秘密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
- 地理标志

以及，保护文学和艺术创造的：

- 版权

本报告主要关注工业知识产权，且仅涉及发明专利³。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在全球范围内都被认为是衡量创新行为的有效指标。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或组合获得授权，保护自己的创新：

- 国家程序
- 地区程序（例如，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地区的程序）
- 专利合作条约(PCT)程序

每个国家和地区都有自己的专利程序，用于鼓励创新，优化创新带来的地区收益。尽管不断加强的国际合作推动着各种区域性和国际性专利程序的产生，但各国间专利法仍然存在差异。专利申请保护范围也根据适用的地域有所区别。这些因素导致不能对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活动进行直接比较。五局的专利

²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什么是知识产权？”www.wipo.int/about-ip/en/和《世界知识产权指数》<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

³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某种特定的发明专利称为实用专利，这与第六章所讲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区别开的。

制度都是基于先申请原则，并遵循《巴黎公约》，这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专利制度在全球范围内使用。为了保护发明成果，申请人通过向当地的国家专利机构提交首次专利申请，然后在一年的优先权期限内，再提交后续申请，从而将保护范围扩大至其他国家。

为便于区分，本报告专门对通过国家和地区程序提交的“直接”申请和通过“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作出了详细解释。通过国家程序提交的申请由该国专利机构进行处理，而地区申请则是通过集中程序处理，通常只有在授权之后才会进入国家法律保护范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进行处理。在首次申请后约 30 个月内，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再按照每个指定局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报告中的专利活动涉及以下 6 个地区：

-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成员国），对应 2023 年底的 EPC 缔约国

- 日本（报告中的日本）
- 大韩民国（报告中的韩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告中的中国）
- 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中的美国）
-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本报告中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前述 5 个国家和地区一起被称为“五局所在国家/地区（IP5 Blocs）”。在本报告中，这些国家和地区指基于申请人居住地的来源地和地区或基于寻求专利保护所在地的申请国和地区。

本报告其他各章的内容简要介绍如下。除第六章介绍的某些事项外，所有统计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各章节所使用的统计和程序术语解释请参见附录 2。

本报告还附有一份专利相关的术语表，以及一个统计数据文件，其中包括了其他年份的报告中主要数据的图表⁴。

第二章 五局概况

⁴ <https://www.fiveipooffices.org/statistics>

第二章概述了各局的最新进展，本章的预算术语参见附录 1。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第三章评估了全球专利活动，其中不仅涉及五局的专利活动，还包括世界其他地方的专利活动。

专利申请数量的统计在各章节中使用不同的计数方式。本章讨论了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活动，包括首次申请、申请、国家阶段请求、授权和国家阶段授权等。然后介绍跨区域专利活动，包括在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专利申请，以及同族专利情况⁵。

本章统计数据主要来自 WIPO 统计数据库⁶，该数据库包含从各国和地区收集的数据。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第四章介绍五局的重要活动，包括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的统计数据，以及部分相关业务的可比较数据。统计数据来源于五局内部数据库。

首先，报告提供了本国居民和国外居民向五局提交的专利数据，以及按国际专利分类（IPC）⁷技术领域划分的申请数据。

其次，报告统计了五局的专利授权数量，并按照授权来源地进行划分，以及申请人的人均专利授权数量分布。

为了阐明五局授权程序的相似点和区别点，本章的最后一部分提供了五局专利授权程序的特点和统计数据。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展示了 PCT 对全球专利活动产生的影响，涵盖了按地理区域和五局划分的全球专利活动，尤其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所占比例、PCT 国际阶段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专利申请中 PCT 所占的比例、授权专利以及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的比例。与第三章相同，统计数据主

⁵ 关于同族专利的更多内容，参见第三章和附件 2 中的相关术语定义。

⁶ 该版本中采用的综合专利数据截至下一年度 4 月，PCT 国际专利申请阶段的数据截至下一年度 5 月，<https://www.wipo.int/ipstats/en/index.html>

⁷ <https://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en/>

要来自 WIPO 统计数据库，其中包括各国和地区的数据，还包括五局作为受理局（RO）、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 PCT 相关活动的统计数据。

第六章 其他工作

本章介绍了五局非共同参与的其他专利活动，及其他类型的工业产权业务，是本报告其他内容信息的补充。

附录 1 五局支出的定义

附录 1 解释了第二章出现的一些术语。

附录 2 审查过程术语及统计数据的定义

附录 2 提供了本报告中详细的数据统计信息，尤其是第四章的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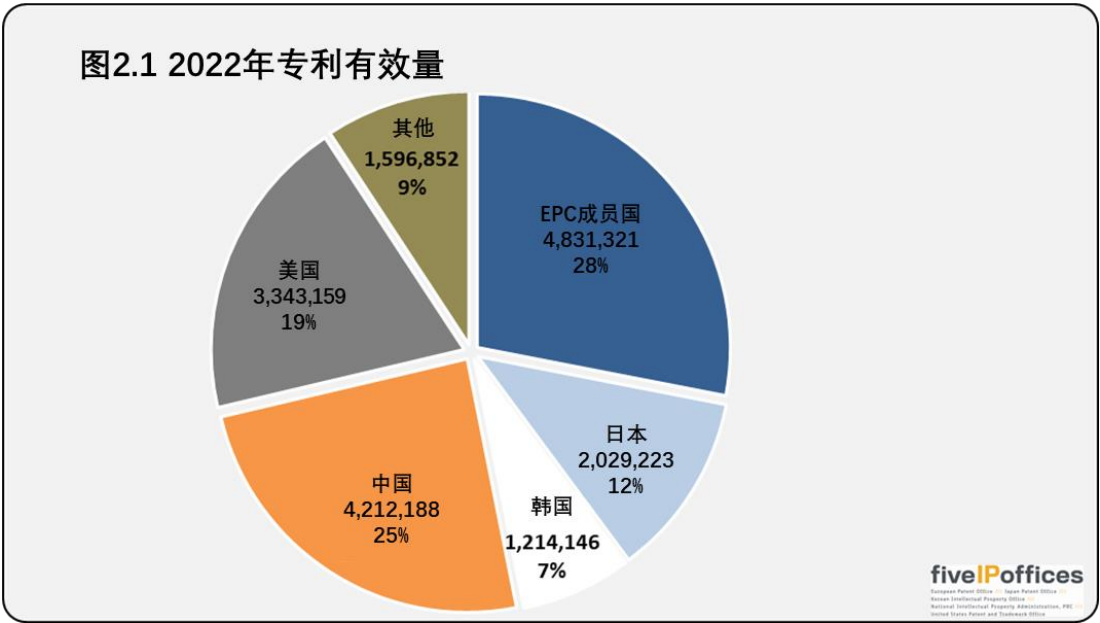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

本章详细介绍五局发展情况⁸。

国际贸易和市场仍然非常重要，创新者希望其智力创造能够在多个主要市场同时得到保护。

有效专利

专利用于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数量被认为是衡量创新活动的重要指标。图 2.1 显示了 2022 年底全球有效专利数量。该数据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⁹提供的全球专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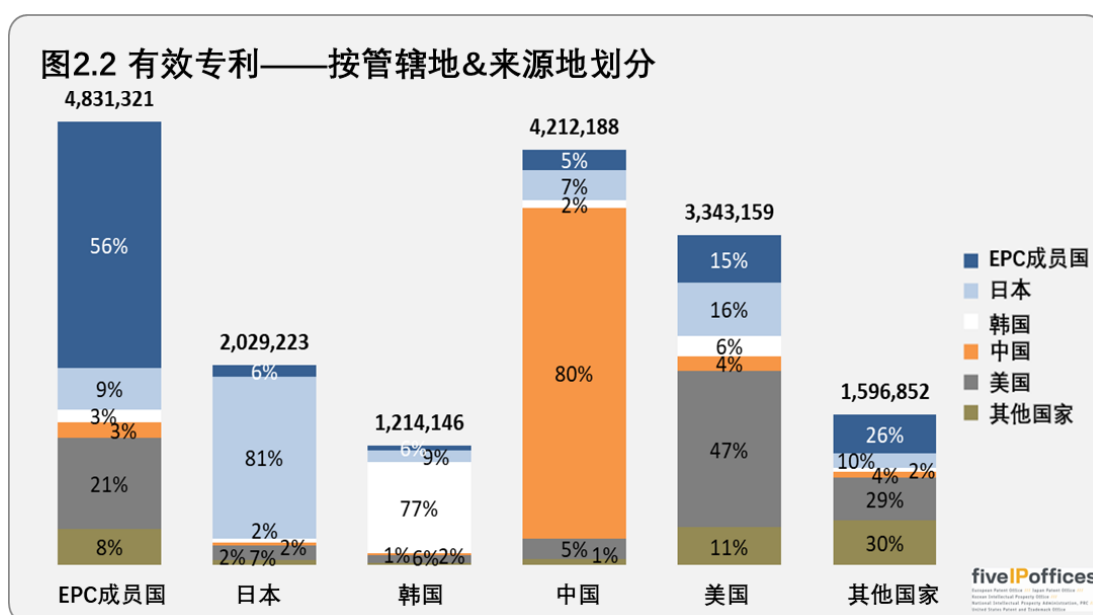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底，全球共有 1723 万件有效专利，其中 91%在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管辖范围内有效，这体现了五局的重要性。

⁸ 在本报告的网络版数据表格中扩展了本章出现的统计图表中的统计时间范围。

⁹ www.wipo.int/ipstats/en/index.htm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数据库中缺少 2021 年一些国家的有效专利数据。在可能的情况下，缺失的 2022 年数据由可获取的最新数据替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尚未提供 2023 年数据。

图 2.2 显示了截至 2022 年底，五局国家/地区居民拥有有效专利的情况。



2022 年底，在 1723 万件有效专利中，EPC 成员国占 28%，中国占 25%，美国占 19%，日本占 12%，韩国占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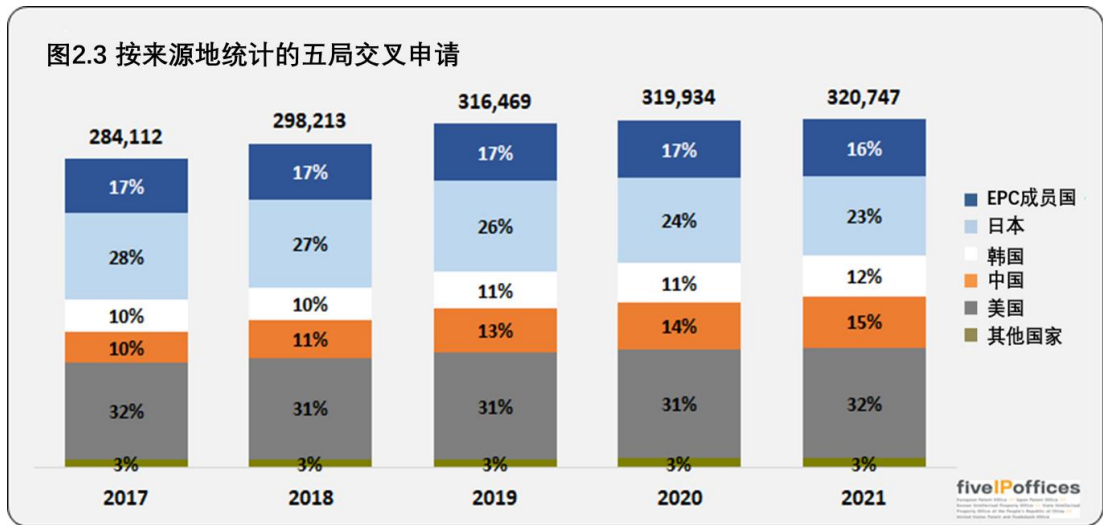
2022 年，日本 81%的有效专利源自日本¹⁰，而美国只有 47%的有效专利源自美国。对于该占比，EPC 成员国为 56%，中国为 80%，韩国为 77%。

¹⁰ 专利来源以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申请人为基础。

五局交叉申请

如下图所示，越来越多来自五局的首次申请向其他至少一个五局成员提交后续申请，由此产生的积压专利已超过 50 万件。为了解决由此产生的积压问题，五局正在共同努力，减少由这类专利申请导致的相似重复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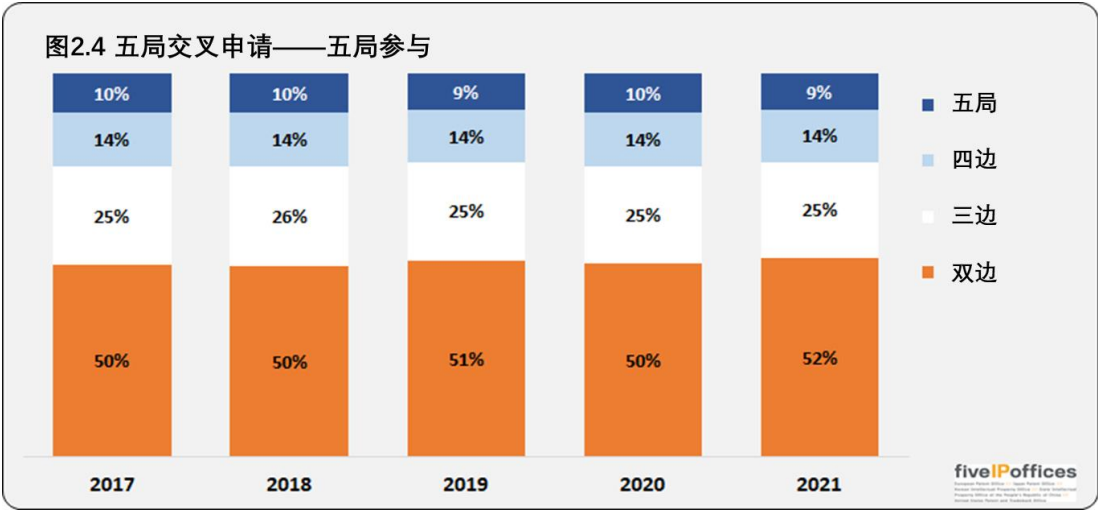
图 2.3 显示了基于首次申请来源地统计的 2017 年至 2021 年五局间交叉申请数量的变化。



由于图 2.3 是基于已公开的申请数据追踪其他地区的后续申请，因此 2021 年以后的数据尚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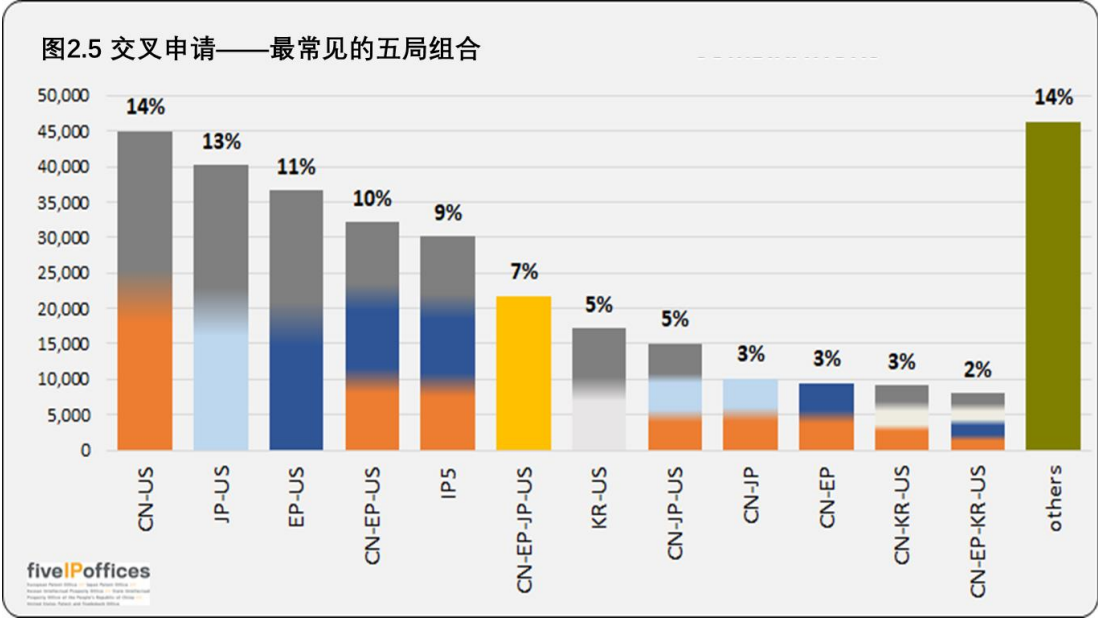
2021 年五局之间的交叉申请数量增加了不到 1%（2020 年增加了 1%）。2021 年，来自中国、韩国和美国的交叉申请分别增加了 8%、4%和 2%。而来自 EPC 成员国和日本的交叉申请减少了 3%和 6%。

交叉申请包含在双边、三边、四边或所有五大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图 2.4 显示了五局所涉及的交叉申请分布情况。



2021 年，涉及双边申请的比例增加，所有五局交叉申请的比例减少，而三边和四边交叉申请的比例保持相同。

图 2.5 显示了最常见的交叉申请分布情况。2021 年共有 26 个多边交叉申请组合，其中 12 个组合占有所有交叉申请数量的 86%。前 4 个组合中国-美国（占 14%）、日本-美国（占 13%）、EPC 成员国-美国（11%）和 EPC 成员国-中国-美国（占 10%），占 2021 年所有交叉申请的 48%（2020 年为 48%）。



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局的重要职责是提供高质量的专利及高效率的服务，从而有效地促进创新、提升竞争力、推动经济增长。其主要任务是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对欧洲专利进行审查。在 PCT 程序中，欧洲专利局既是受理局，也是检索和审查单位。此外，欧洲专利局还为多个成员国（2023 年：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和英国）的专利局提供国家程序中现有技术检索服务。欧洲专利局通过开发分析工具以及建立世界上最大的专利文献数据库在专利信息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成员国

作为欧洲主要专利授权机构，欧洲专利局以单一专利申请和统一授权为基础，为 45 个国家提供专利保护（见图 2.6）。

截至 2023 年底，欧洲专利局的 39 个成员国为：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北马其顿	摩纳哥	黑山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国	

图 2.6 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延伸国及其生效国



日期：2024 年 1 月

上述所有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也可授予专利权。欧洲专利授权后在指定的国家生效。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是 45 个国家，覆盖大约 7 亿人口。

2023 年工作亮点

（详细介绍可参阅欧洲专利局 [《2023 年年度报告》](#)）

对欧洲专利局来说，2023 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在庆祝过去我们取得的成绩的时候，我们也展望了欧洲发明和专利保护令人振奋的未来。这一年，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是建立在我们对人才的重视、对质量的执着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之上，将在未来几年对欧洲专利局产生重要影响。

2023 年，我们纪念《欧洲专利公约》(EPC)签署 50 周年，并见证了期待已久的单一专利和单一专利法院（UPC）启动。我们建立了专利与技术观察站，并发布了全新的欧洲专利局网站。此外，随着《2023 年战略计划》（SP2023）接近尾声，我们开始向下一个战略计划（SP2028）过渡。其战略重点是对 SP2023 的战略重点的延续，都是为了实现可持续性的总体目标。《2028 年战略计划》以人才、技术、优质产品和服务、合作伙伴关系和财务可持续性五大驱动因素为基础。

2023 年，专利申请量再次显著增长。欧洲专利局去年收到 199,275 件欧洲专利申请，比 2022 年增长 2.9%。

在标准案件中，平均检索时效为 5 个月，92.3%的检索报告按时完成。自有效的审查请求到发出授权意向的平均时间为 24.9 个月，同时 77.2%的授权意向是在 36 个月内发出。对于首次申请的标准案件，从申请到授权的平均时间为 44.1 个月。

欧洲专利局的目标仍然是实现信息技术系统的现代化，同时简化信息技术系统。2023 年，欧洲专利局完成了 SP2023 的目标，并加大了业务变革力度，为多项传统工具的退役做准备。与此同时，欧洲专利局回顾了数字化转型历程，并总结了经验教训，有助于未来发展。到 2023 年底，我们已成功实现 99.5%专利授权工作的数字化。

新功能（如使用 AI 技术为文档分类和重新分配建议）得到了实施，并延伸至异议程序。AI 助手减少了 75%手动文件重新分配的工作量，有效地提高了质量和时效性。对于仍需人工参与的案件，文件将被重新分类，并且工具将持续优化以提高其准确性。

掌握多种语言发布的海量现有技术，对提高质量和效率至关重要。欧洲专利局扩展了内部机器翻译服务，提供了 99%的高质量翻译后的专利数据给审查员使用。欧洲专利局审查员在翻译过程中可使用的两种语言组合（即“语言对”）数量从 2019 年的 32 种增加到 2023 年的 56 种。

数字化转型是一个以用户为中心的过程。考虑到这一点，欧洲专利局着重于提升在整个客户服务过程中与用户互动的方式。作为开发外部工具方法的基础部分，在试点阶段，欧洲专利局与用户紧密合作，测试 MyEPO Portfolio 的主要新功能。2023 年，欧洲专利局成功完成了两次试点测试，并向所有用户发布了新功能。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新功能之一是共享区域。在审查的早期阶段它允许审查部门和申请人通过互动，支持更具协作性和非线性的审查过程。这种审查部门与申请人之间进行早期沟通并达成共识的工作方式将有效地提高工作质量。

使用 MyEPO Portfolio 的用户正在迅速增长，许多人受益于欧洲专利局邮箱这种用户友好型的便利的数字化通信方式。2023 年 3 月，欧洲专利局部分停用了传真功能，标志着一个新的里程碑。尽管欧洲专利局继续接受用户的传真件至 2024 年中期，但在专利授予过程中，欧洲专利局将不再发送传真。通过逐步淘汰过时的通信渠道，欧洲专利局不断提高访问服务现代化水平，简化用户沟通程序，并支持全面数字化和无纸化的专利授予程序（PGP）。

2023 年，欧洲专利局推出了全新的外部网站，提供更好的搜索体验，新增了发明人和中小型企业（SMEs）信息专栏、透明门户和“专利新手”页面，向非专利行业人士传递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概念。新的网站经过优化，适用于所有设备，并旨在满足数字时代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根据《2023 年战略规划》中提出的目标，欧洲专利局继续向云计算和云原生技术迈进，逐步淘汰传统技术，实现信息技术环境简约化和现代化。作为这一转变的一部分，经过升级的外部网站 epo.org 和 New Espacenet（全球最大的免费专利文献库）已成功迁移至云端，确保了更好的性能和可用性。

欧洲专利局继续努力提高信息技术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认识到任何故障都会对其活动和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产生直接影响。年底，我们实现了信息技术系统（内部和外部）可用率达到 98% 的目标。欧洲专利局完成了一个长期项目，提升了全面的灾难恢复能力，能够在必要时将业务从卢森堡的主数据中心切换到慕尼黑的备份数据中心。欧洲专利局更新了云策略，采用了最新技术、法律、合同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体现了我们在云服务方面的经验。作为数字化转型的一部分，欧洲专利局越来越多地采用低成本、高性能和安全的云服务来实现目标。

欧洲专利局拥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现有技术文献收藏。2022 年到 2023 年，专利文献的数量从 1.46 亿增加到 1.53 亿，这一收藏现包括 8600 万个专利族，其中 6000 万个专利族来源于 7600 万个亚洲（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文献。对这些海量现有技术进行准确分类，对提供高质量的检索至关重要。人工智能（AI）在管理大数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欧洲专利局利用内部的人工智能分类系统，完善了其他知识产权局为其文献提供的联合专利分类（CPC）代码。其高准确度确保了分类质量符合欧洲专利局的内部标准，包括一致性，同

时节省了资源。欧洲专利局的检索报告的完整性还依赖于非专利文献，如科技期刊中的文章。非专利文献的数量因技术领域而异，是影响检索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2023 年，非专利文献在纯有机化学和应用有机化学领域的总引用中贡献最大。这就是欧洲专利局继续扩大非专利文献数据库的原因所在：现在已超过 1.26 亿文献组，而 2019 年为 9500 万组。

为了实现可持续性发展，欧洲专利局在提高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 2023 年战略规划（SP2023）期间，纸张消耗总量减少了 88%，这主要得益于数字化推动以及新的工作方式调整了工作环境。到 2023 年底，每人每天的纸张消耗量为 12 张，低于 15 张的目标。欧洲专利局承诺降低环境影响，努力减少能源消耗。通过采取紧急节能措施、实施建筑修缮计划以及降低占用率，与 2021 年底相比，2023 年底的能源消耗降低 24.4%。由于基础设施老化导致制冷剂损失，2023 年的碳排放量略有增加，但关键绩效指标碳排放显示自 2020 年以来 CO₂ 当量排放总体减少超过 41%。

单一专利

单一专利（UP）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单一专利法院（UPC）也在同一天正式运行。自该日期起，任何授权的欧洲专利（EP）都可以请求具有单一效力的专利。这使得程序更简单，并为获得更广泛的专利保护节省了成本。

截至 2023 年底，欧洲专利局已收到超过 1.7 万份欧洲专利的单一效力请求。在 6 月到 12 月期间，超过 22% 的欧洲专利申请转化为单一专利，大大超过了预期的 17% 的接受率。为了确保新程序运行的完全透明，欧洲专利局推出了单一专利仪表盘，其中包含按技术领域和来源地的详细信息以及前 25 名使用者的名单，其中大部分是欧洲用户。事实上，大约三分之二的单一专利归欧洲用户所有，包括并未加入单一专利系统的 EPC 成员国。34% 的欧洲用户是中小企业或个人发明家——这一比例远高于欧洲专利申请中的占比。

欲了解更多信息，读者可访问欧洲专利局网站上的单一专利和单一专利法院信息专栏（[Unitary Patent & Unified Patent Court](#)）。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欧洲专利局的所有检索、审查、异议、申诉和分类工作都由欧洲专利局员工完成，欧洲专利局没有外包任何核心业务。由三人审查小组作出专利授权或驳回决定。表 2.1 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欧洲专利局在欧洲程序中的提交、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方面的工作成果。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欧洲专利局数据	2022	2023	变化	增幅%
专利申请量（欧洲直接申请和 PCT 欧洲地区阶段）	193 627	199 275	+ 5 648	+ 2.9%
检索报告量				
欧洲（含 PCT 补充检索）	132 384	118 458	- 13 926	- 10.5%
PCT 国际检索	86 036	87 715	+ 1 679	+ 1.9%
代表国家局及其他	29 128	27 161	- 1 967	- 6.8%
合计	247 548	233 334	- 14 214	- 5.7%
审查-异议（结案）				
欧洲审查	106 277	137 532	+ 31 225	+ 29.4%
PCT 国际审查	5 359	5 016	- 343	- 6.4%
异议	3 775	2 889	- 886	- 23.5%
合计	115 361	145 437	+ 30 026	+ 26.0%
欧洲专利授权量	81 754	104 609	+ 22 855	+ 28.0%

专利知识/专利情报

欧洲专利局的《2023 年专利指数》全面概述了全球专利体系内具有代表性的最新活动数据，并深入分析了新兴技术趋势。如果用户想了解编制专利指数所用的统计数据、定制图表或下载所选数据，可以访问欧洲专利局的在线统计与趋势中心。

欧洲专利学院旨在为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及其他国家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主要在三大领域提供培训：专利授权、技术转让和专利诉讼。依靠数字化、模块化、合作和认证等支柱，大多数培训是线上免费课程，促进了教育和专利知识的普及。

2023 年，欧洲专利局推出了模块化知识产权教育框架(MIPEF)，并将其纳入大学课程。通过为考生开设相关考试课程，加强了欧洲专利律师资格考试（EQE）和欧洲专利管理认证（EPAC）等考试和认证课程。学院通过开展新的培训为单一专利的实施提供支持，包括新的诉讼事务会议，以及与该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建立稳健的伙伴关系，包括单一专利法院（UPC）、知识产权法官协会（IJA）、欧洲专利律师协会（EPLAW）和欧洲专利诉讼律师协会（EPLIT）(European Patent Litigators Association)。最后，2023 年欧洲专利局发起了几项倡议，通过融合学习模块和科学展览，培养年轻群体的创新和创业价值观。

2023 年，学院在线直播培训活动参与者达到 26,480 人次，较 2022 年增长了 20%，连续第三年刷新了纪录。欧洲专利局在国际合作方面开展了很多工作，特别是与生效国和特定项目合作国家的合作，吸引了更多非成员国的新用户，进一步证明了全球对欧洲专利制度以及欧洲专利局学习资源的兴趣日益浓厚。

截至 2024 年 1 月，欧洲专利信息中心（PATLIB）网络覆盖 37 个国家的 320 个信息中心，为当地产业、中小企业（SMEs）、研究人员和个人创新者提供专利信息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知识产权咨询和服务。欧洲专利局通过提供培训、资金、认证和交流活动（如欧洲专利信息中心年会）为欧洲专利信息中心提供支持。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26 个非洲国家和 64 所大学加入了“向非洲转让知识的倡议”（KT2A）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促进 PATLIB 网络与非洲大学之间的合作，加强非洲大陆的技术转让能力。

欧洲专利局专利知识战略的核心是将产品组合简化和数字化，让用户更容易获得数据，提升欧洲专利局的影响力。2023 年通过 Espacenet 访问欧洲专利局专利数据继续保持上升趋势，超过 1.5 亿份专利文献和 4.45 亿个法律事件。

2023 年，欧洲专利局发布了一系列关于量子计算、量子模拟、核糖核酸（mRNA）技术和海上风能等尖端技术领域的专利分析报告。这些专利分析报告的下载量已超过 2.4 万次，表明分析报告的关注度高和相关性强。此外，该局还推出了专注于特定技术领域的 Espacenet 专业平台，包括消防技术和清洁能源技术平台的扩展，重点关注碳捕获和存储技术。相关平台的页面浏览量超过

1.4 万次，反映出公众对可持续和救生技术的兴趣日益浓厚。为了实现可持续的专利情报，欧洲专利局停止了所有实体书籍和纸质报告的发行和销售，这是一个重要的转变。因为自 2002 年以来，该局已经售出了 530 多万册书籍。此外，该局还取消了数据平台的年服务费，降低了数据访问门槛。“专利知识周”重点介绍了人工智能、单一专利和数据分析方面的进展。该活动吸引了来自 92 个国家的近 5000 名观众在线，创下了历史纪录。

国际和欧洲合作

欧洲专利局致力于加强合作伙伴网络，为欧洲专利体系提供支持。《2023 年战略规划》（SP2023）显著扩大了地理覆盖范围，既反映了欧洲专利体系更广泛的地理覆盖范围，也反映了非成员国越来越多地使用欧洲专利局工作成果（检索和审查）。自 2019 年 6 月以来，特定项目合作国的数量从 2 个增加到 13 个，覆盖人口从 8.7 亿增加到 21.6 亿，欧洲专利市场规模增加了近 150%。

自欧洲专利局成立以来，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欧洲专利体系的用户提供服务。欧洲专利局是欧洲促进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核心力量，拥有独特的专利授予权力，其专利在 39 个成员国、1 个延伸国以及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的 5 个生效国均有效。这一使命在欧洲专利网络（EPN）的协作下得到了显著加强，尤其是在变革性的 2023 年取得了诸多里程碑式的进展。

欧洲专利局的核心使命是与其成员国和延伸国开展有效合作，以提升专利产品和服务。欧洲专利局已经签署了 39 项双边合作协议，为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些协议延长至 2024 年 6 月，以确保战略规划之间的平稳过渡。欧洲专利局还将与成员国合作起草与《2028 年战略规划》（SP2028）目标一致的新协议，以增强联合活动和举措的综合效果。在欧洲专利局合作政策的工作共享机制下，2023 年与奥地利的检索合作工作协议生效，并与斯洛文尼亚签署了一项新协议，从而使参与该计划的成员国数量达到 17 个。为更好地促进和推广单一专利系统，该局与成员国合作开展了 9 场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以及将宣传材料翻译成各国语言。

在欧洲以外的地区，2023 年，欧洲专利局推行了一系列广泛的合作议程，旨在扩大欧洲专利体系用户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协议生效工作是全年的重点。

与格鲁吉亚的协议生效筹备工作已经结束，与哥斯达黎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等多个国家的协议也已奠定基础。这些协议目标是提高全球专利体系的可及性，支持这些国家和地区开展创新活动。该局还与智利和乌克兰建立了特定项目合作伙伴关系，与沙特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作为现有特定项目合作倡议的一部分，促进合作和知识交流。技术合作倡议，如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双边协议，以及与日本特许厅（JPO）重新开展审查员面对面交流，旨在加强专利信息的获取，提高专利质量。

欧洲专利局参与了五局知识产权多边合作，重点是通过可持续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并利用最新技术加强合作，包括通过基于区块链的五局全球任务项目。由欧洲专利局主办的 2023 年三边会议旨在制定合作战略，以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4 项“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会议讨论强调了教育对培养年轻人知识产权意识的重要性。2023 年 3 月标志着联合专利分类（CPC）成立十周年，参与 CPC 的所有知识产权局和行业协会都举办了各种活动。一个值得注意的进展是推出了一个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分类预测工具。在《专利合作条约》（PCT）框架下，欧洲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合作，完善国际专利体系并为用户提供支持。举措包括改进专利申请工具，如将 ePCT 整合到前台平台，简化成员国的申请流程。此外，由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牵头的 PCT 最少限度检索文献组提出的修正案获得通过，目标是到 2026 年加强 PCT 文件的法律框架。

社会影响

欧洲专利局旨在通过其高质量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每天，创新者通过应对全球性挑战，为建设一个更安全、更智能、更可持续的世界做出贡献。欧洲专利局与发明者、投资者、政策制定者、科学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在全球范围内共享专利知识，使世界各地的创新者更容易开发出应对这些全球挑战的解决方案。

专利与技术观察站（Observatory on Patents and Technology）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启动，为所有对未来创新感兴趣的人提供了一个平台。观察站对创新生态系统的趋势和挑战进行量化和探索，为产业界、创新者、投资者、政策制定

者和许多其他利益相关者做出明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作为一个全球可访问的数字平台，它促进了有关创新的透明和公开的讨论，并为当前和未来几代人的生活提供了技术趋势的宝贵见解。从新数字工具的发布、最新技术趋势的持续分析，到深入研究和在线研讨会，观察站的所有活动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观察站的活动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技术情报，包括绘制最新技术趋势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地图。第二类是法律与创新政策，利用经济工具分析专利法和专利情报，并探讨当前专利领域的热点话题。第三类是多样性与转型，旨在为非专业人士打开专利世界的大门，并使创新生态系统中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得到更广泛的参与。

经济研究

为了展示专利信息价值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2023 年欧洲专利局首席经济学家小组发布了几份研究报告，探讨了专利的经济影响和女性发明家的作用。

2023 年欧洲专利局与国际能源协会(IEA)联合开展一项研究，发布了首份研究报告。该报告利用全球专利数据对氢能技术创新进行了全面的最新分析。这是同类研究中的首例，涵盖了从氢气供应到储存、分布、转化到终端应用的全部技术。报告显示，氢能技术创新正在朝着低排放解决方案方向发展，欧洲和日本在这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023 年欧洲专利局发布的第二份研究报告及时更新了增材制造技术（即3D 打印技术）不断发展的创新趋势。它全面介绍了这一变革性领域的最新发展及其主要参与者。专利数据显示，颠覆性的增材制造技术正在影响许多领域，尤其是健康、医疗和交通领域。

欧洲专利局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联合发布的第三份研究报告重点关注创新型初创企业如何获得融资，将创意转化成新产品推向市场。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初创企业越来越多地利用知识产权，而且在种子期或早期成长阶段申请专利和商标与随后获得风险投资的可能性有关。报告还分析了知识产权

如何帮助初始融资提供者通过出售给另一家公司或在股票市场上市而成功退出。

以上研究报告均可以在欧洲专利局网站上在线查阅。

欧洲专利局预算

欧洲专利局财务独立，2023 年欧洲专利局预算约为 27 亿欧元。

收入主要来源于专利申请和程序费用，包括：

- 专利授权、驳回和上诉程序的费用
- 国际专利申请检索费和初审费
- 授权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国家续展费¹¹
- 国家局和第三方的检索费用

根据通胀情况，欧洲专利局每两年会进行一次费用调整。

欧洲专利局自行承担所有运营和财务支出，没有任何成员国的资金支持。预算中的很大一部分将用于直接工作人员支出（工资、津贴等）、欧洲专利局社会保障计划的运行成本、信息技术成本、建筑成本以及成员国的合作。所有预算盈余都转入到欧洲专利局的投资实体，以支持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欧洲专利局的预算可以在欧洲专利局网站上查询（[EPO's budget](#)）。

¹¹ 欧洲专利被授权后，在其保护期限内应向生效的缔约国支付续展费。每一件欧洲专利在每一缔约国向欧洲专利局支付一定比例的续展费，该比例由行政委员会确定（自 1984 年起为 50%）。

图 2.7 显示 2023 年欧洲专利局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分类的支出情况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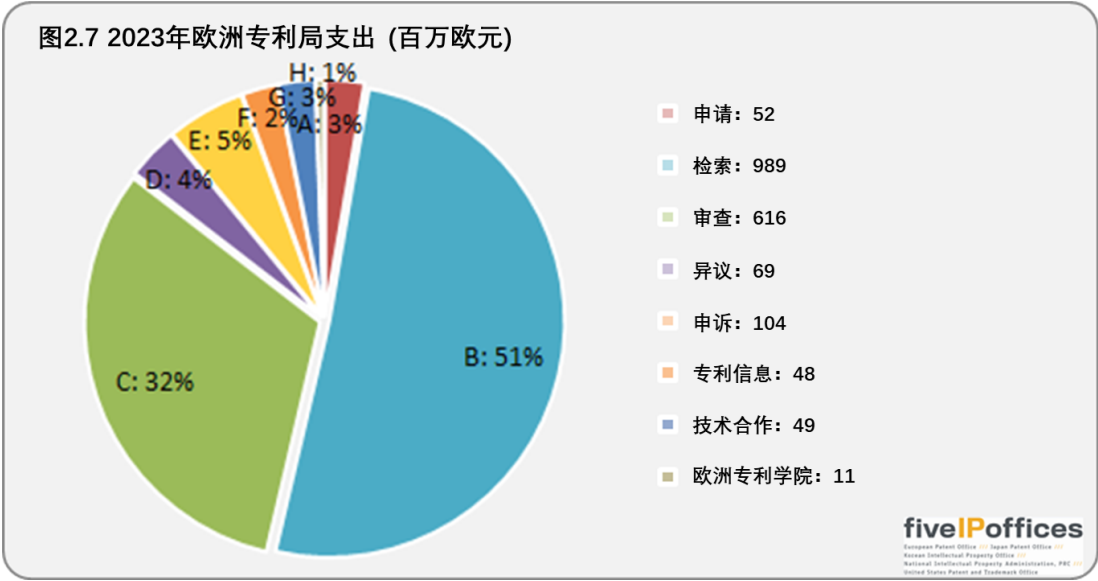


图 2.7 中项目的说明见附录 1。

欧洲专利局员工组成

截至 2023 年底，欧洲专利局共有来自 35 个欧洲国家¹³的 6,275 名雇员（同比减少 0.4%），35%的员工和 28%的管理人员是女性。其中包括负责检索、审查与异议的审查员 3987 人和申诉委员会员工 180 人。

2023 年共招聘工作人员 211 人，其中审查员 96 人。

入职后，在富有经验的同事指导下，所有新审查员都要完成三年的培训项目。欧洲专利局的所有工作人员都使用三种官方语言工作：英语、德语和法语。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欧洲专利局网站：

www.epo.org

¹²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的做法，欧洲专利局“支出”使用“expenses”一词。

¹³ 更多详情请参阅 [2023 年欧洲专利局社会报告](#)。

日本特许厅

2023 年主要成就

1) 提升审查效率

日本特许厅致力于实现“世界上最快、最优质的专利审查”。为此，日本特许厅采取了“保持处理速度”“高质量授权专利”“与外国知识产权局合作”等多种措施。

随着知识产权创造过程的加速，包括知识产权的创造、权利的确立和权利的运用，缩短总审查周期的需求越来越急迫，日本特许厅一直在采取措施努力提高审查速度。2023 年，一通周期¹⁴和总审查周期¹⁵平均为 9.5 个月和 14.0 个月。

2) 加快审查程序¹⁶

在特定条件下，日本特许厅提供加快审查或超加快审查服务。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系统适用于在一个或多个国家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中小企业的专利申请。2023 年，加快审查程序从请求审查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周期为 2.2 个月。

日本特许厅正在为某些极其重要的专利申请试行超加快审查，例如已经付诸应用的发明创造或者在多个国家提交的发明申请。原则上，该系统的目标是从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到发出一通的周期在一个月之内（PCT 国家阶段申请为两个月之内）。

2023 年，日本特许厅收到 1224 项加快审查请求申请，加快审查程序从请求审查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周期为 0.8 个月（指定局申请周期为 1.3 个月）。

¹⁴ 一通周期是指从提出审查请求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周期（大多数情况下，是授予专利权的通知，或者是驳回理由的通知）

¹⁵ 总审查周期（也称为“标准周期”）是指从提出审查请求到撤回、放弃或最终处理的周期（不包括日本特许厅要求申请人在补正之前对驳回通知作出回应的时间，以及允许申请人使用的程序时间，如向日本特许厅请求延长答复期限或加快审查）

¹⁶ <https://www.jpo.go.jp/e/system/patent/shinsa/jp-soki/index.html>

3) 修订审查指南和手册

随着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进步和专利申请数量的增加，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示例仍有广阔发展空间，例如增加现有示例未涵盖的类别。此外，《2023 年知识产权战略计划》还提出了以下短期目标：“鉴于在各领域创造过程中人工智能的潜力越来越大，应加强和公开更多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审查示例”。为此，日本特许厅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审查手册》中增加了 10 个与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示例。

4) 绿色转型技术清单（GXTI）

为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制定了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促进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技术创新，并加快绿色转型（GX）。通过有效的专利保护，激励发明人和公司，以及提供获取气候变化技术趋势等专利信息的渠道，专利体系可以帮助促进绿色转型。

为了帮助了解绿色转型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趋势，同时促进绿色创新，2022 年 6 月，日本特许厅发布了 GXTI¹⁷，对预计影响温室气体减排的技术进行了分类。GXTI 提供了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员编制的专利检索式，其中包括 IPC 或 IPC 与关键词的组合，用于分析与各个技术类别相对应的全球专利趋势。

利用 GXTI 进行专利信息分析可实现以下目的：

- 企业阐述绿色转型相关技术的优势和劣势，制定相应研发战略
- 企业客观地向投资者解释在绿色转型相关技术方面的研发优势
- 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促进绿色转型倡议

GXTI 被用作绿色转型相关技术领域专利信息分析的通用衡量标准。此外，2022 年日本特许厅开展了一项统计调查工作，分析了基于不同 GXTI 类别的专利申请趋势，最终报告于 2023 年 5 月发布。日文版¹⁸和英文版¹⁹均可在日本特许厅网站上查阅。

¹⁷ <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gxti.html>

¹⁸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tatistics/gxti/tokkyo-joho-bunseki_houkokusho-youyaku.pdf

¹⁹ https://www.jpo.go.jp/e/resources/statistics/gxti/report-results_patent-analysis.pdf

5) 日本特许厅向海外用户宣传政策信息的举措

日本特许厅向海外用户宣传相关政策和最新统计数据等信息。通过宣传这些信息，日本特许厅支持海外用户向日本特许厅提交专利申请并顺利获得日本专利权，并促进他们更好地了解日本特许厅活动。

- 2023 年，“日本特许厅速读”²⁰共发行了 45 次，重点介绍面向外国用户的措施，如基于 GXTI 的专利信息分析结果、日本特许厅在各国的专员、日本特许厅国际合作以及国际会议报告等。
- 日本特许厅完善了“日本特许厅主要特点²¹”的内容。它包含与专利、外观设计、商标以及审判和上诉有关的一系列措施的信息。
- 日本特许厅增加了向海外用户提供的政策内容，并在网站²²发布了这些政策供海外用户查阅。
- 日本特许厅网站²³新增了三例外国企业通过在日本获得专利权开展业务的成功案例。目前共有 9 个案例（包括美国、欧洲、亚洲的公司），涵盖的技术领域扩大到医疗保健、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机器人和电子产品。日本专利厅在面向海外用户的活动中宣传了这些案例。
- 2023 年，日本专利厅与 32 家外国企业交换了意见，旨在加深外国企业对日本知识产权制度和审查措施的了解，以及倾听外国企业对日本特许厅的需求。希望与日本特许厅交换意见的企业可在其网站²⁴上提出申请。
- 日本特许厅通过其官方英文 X（原 Twitter）账户²⁵和官方 LinkedIn 账户²⁶向广泛的海外用户提供信息。
- 在国际研讨会和讨论会上，日本特许厅向海外用户提供最新的政策措施。

²⁰ www.jpo.go.jp/e/news/quickreads/index.html

²¹ www.jpo.go.jp/e/news/keyfeatures/index.html

²² www.jpo.go.jp/e/resources/report/sonota-info/presentation-material.html

²³ <https://www.jpo.go.jp/e/news/kokusai/successful-cases/index.html>

²⁴ <https://www.jpo.go.jp/e/support/general/opinion-exchange.html>

²⁵ https://twitter.com/JPO_JPN/

²⁶ <https://jp.linkedin.com/company/japan-patent-office>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表 2.2 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日本特许厅专利申请、审查、授权、申诉或审判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表 2.2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日本特许厅成果数据	2022	2023	变化	增幅%
申请量（按申请来源划分）				
国内	218 813	228 936	+ 10 123	+ 4.6%
国外	70 717	71 197	+ 480	+ 0.7%
合计	289 530	300 133	+ 10 603	+ 3.7%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 ²⁷	33 528	37 279	+ 3 751	+ 11.2%
转换申请 ²⁸	47	46	- 1	- 2.1%
常规	255 955	262 808	+ 6 853	+ 2.7%
合计	289 530	300 133	+ 10 603	+ 3.7%
审查量				
请求量	233 780	230 184	- 3 596	- 1.5%
一通	242 626	247 155	+ 4 529	+ 1.9%
结案	247 378	254 766	+ 7 388	+ 3.0%
授权量				
国内	155 117	158 587	+ 3 470	+ 2.2%
国外	46 303	50 781	+ 4 478	+ 9.7%
合计	201 420	209 368	+ 7 948	+ 3.9%
申诉/审判量				
不服驳回决定的复申请求量	19 647	21 047	+ 1 400	+ 7.1%
无效宣告请求	97	84	- 13	- 13.4%
PCT 业务量				
国际检索报告	49 154	47 333	- 1 821	- 3.7%
国际初审报告	1 401	1 412	+ 11	+ 0.8%

²⁷ 分案申请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将包含两项或两项以上发明的专利申请的一部分分割后提出的一项或多项新专利申请。

²⁸ 转换申请包括从实用新型注册申请或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转换而来的专利申请，以及基于实用新型注册的专利申请（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之二）

日本特许厅预算

图 2.8 显示 2023 年日本特许厅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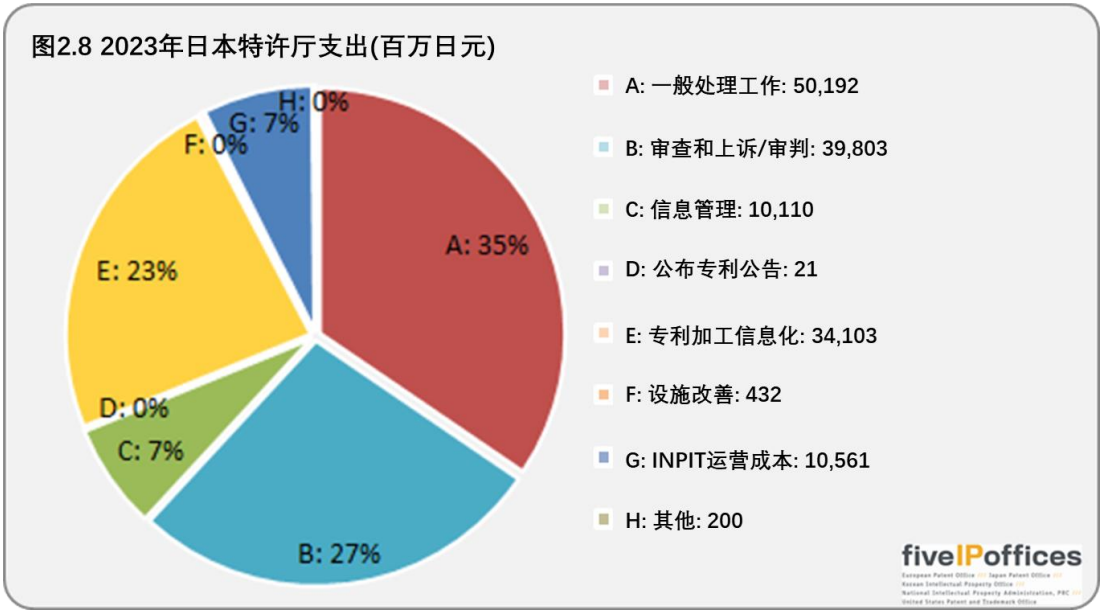


图 2.8 各项内容的描述参见附录 1。

日本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23 财年(FY)末，日本特许厅共有 2796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专利/实用新型	1663
外观设计	50
商标	175
申诉审查员	380
综合人员	528
总计	2796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日本特许厅官方网站：

www.jpo.go.jp/e/

韩国特许厅

概况

韩国特许厅作为主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韩国政府机构，力图实现韩国创新型经济的发展，并促进知识产权成为韩国未来经济繁荣的重要引擎。

在国内，韩国特许厅将工作重心放在提升审查服务水平上，通过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的良性循环，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在国际上，韩国特许厅重视发展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

优质审查服务

韩国特许厅通过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质量，完善审查制度，缩短一通周期，提供高质量、以客户为导向、快速的审查服务。2023 年，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的平均一通周期分别为 16.1 个月、13.1 个月和 4.0 个月。

知识产权申请

2023 年，韩国特许厅共受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申请 556,600 件，其中 85,884 件申请由外国申请人提出。

PCT 国际专利申请

每年向韩国特许厅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持续保持增长。韩国是第五大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局。2023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为 22,166 件，比 2022 年 21,916 件增加了 1.1%。韩语是 PCT 正式公布语言中的第四大常用语言。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1.提升审查员与申请人在知识产权审查过程中的沟通

韩国特许厅非常重视提升面向用户的知识产权服务便利性。因此，为了满足用户友好型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韩国特许厅正在利用 IT 技术提升客户服务，特别是改善审查员与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的联系和沟通。为此，韩国特许

厅推出了“在线审查答复预约系统”，并改进了“聊天机器人”咨询功能，在方便用户的同时实现了高质量的通信服务。

2.利用人工智能和 IT 技术强化专利审理系统

为了构建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审理系统，韩国特许厅实施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工作计划（2023 年至 2025 年），目的是在形式审查和复审部门采用人工智能（AI）、自动化和其他新的数字技术，构建一个高度先进和高效的 IT 系统。2023 年，重点完善公共服务和审理程序。韩国特许厅的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IPTAB）推出了“数字专利审理系统”，融入了人工智能和 IT 技术，以简化在线专利审理申请流程，并将人工智能引入专利审理管理。各电子系统都提供了新的功能，用于申请和提交审理或上诉的在线表格。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的形式审查员都将能够更快、更高效地完成任务。

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

1.公开发布药物实验数据集

韩国特许厅运营一个名为“韩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KIPRISPlus）的数据平台，提供 13 个国家的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出版物和知识产权管理信息。2023 年 2 月，韩国特许厅通过该平台（plus.kipris.or.kr）向公众免费发布了约 45 万条药品实验数据记录。

这些公开发布的信息包括与制药实验相关的数据，以及可让人工智能提取《专利公报》所载实验数据的参考数据集。韩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还提供了 119 种人工智能参考数据集，这些数据集以文件或 OpenAPI 形式公开，可进行多语种翻译和图像搜索。

其中，药品实验数据是通过处理和分析《专利公报》收录的表格图像得出的基本信息数据库，例如有效成分名称、试验方法和试验值。该数据集包含通过对各种图像中的数据进行分类而获得的图像分类信息、通过准确提取表格数据而获得的表格结构（行×列）信息，以及通过自动识别成分名称、测试值等而获得的实验数据识别信息。

通过已发布的制药实验数据，可以从基于图像的专利文件和研究论文数据中提取文本数据，然后对其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商将能

够开发从专利公报中提取和利用实验数据的服务。反过来，相关公司和研究机构也可以利用实例和数据来研发疫苗和新药等。

2.建立专利统计中心

2023 年 1 月，韩国特许厅成立了“专利统计中心”，由能够从经济和产业角度进行分析的博士级专家专门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知识产权数据和统计资料。

作为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KIIP）下设的一个专门机构，专利统计中心旨在为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包括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企业 and 创新者）提供有价值的见解和支持。该中心将根据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最新统计数据，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价值和经济影响分析等工作。此外，发布的报告还将用于加强对国家研发创新的支持，以及经济和产业安全政策和企业管理战略的制定。

例如，对重点产业部门（如半导体）的专利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有助于评估技术发展趋势和企业竞争力，确定有前景的研发项目。此外，对专利和市场趋势的统计分析也有助于及早发现竞争力下降或减弱的行业。最后，对于高度依赖外国支持的进口产品，对进口产品和专利的统计分析有助于确定技术独立的方向。

今后，企业和公共机构等用户可通过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网站（<https://www.kiip.re.kr/index.do>）方便地获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报告。

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合作

1. 完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是一项国际合作项目，充分利用了参与项目的各国专利局之间已有的快速审查程序。与标准审查程序相比，该计划使申请人能够更快、更有效地获得专利授权。

1) 与美国和日本的 PPH 合作

特别是在五局之间，一直在讨论如何提高 PPH 申请每个审查阶段的可预测性。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特许厅于 2022 年首次启动了一项改进计划。自 2023 年 8 月起，韩国特许厅加入了这项由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特许厅共同实施的“改进计划”，以支持申请人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战略，并通过快速授权进入海外市场。

根据该计划，PPH 框架下收到第一份加速审查通知书的时间将从四个月缩短到三个月，申请人答复与下一份审查通知书之间的时间将控制在三个月之内。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和韩国特许厅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韩国特许厅决定加入该计划。

现在，在韩国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日本特许厅提交 PPH 申请的申请人可在 PPH 请求获准后三个月内获得专利。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这一计划，希望拓展市场的申请人将更容易预测各国的 PPH 审查时间，提高其知识产权管理的系统性和市场拓展的战略性的。

2) 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 PPH 试点项目

2023 年 12 月，韩国特许厅与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司（Directorate General of IP, DGIP）共同启动了优先审查的 PPH 试点项目。PPH 项目是在韩国-印度尼西亚峰会上，韩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局局长达成协议之后启动的。

在试点项目之前，从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司获得一项专利可能长达 40 个月。通过 PPH，已经从韩国特许厅（KIPO）获得相对较早专利决定的申请人（国内专利审查的平均时间为 18.4 个月），从印度尼西亚法律人权部知识产权总司获得专利权的时间有望显著缩短。

韩国特许厅已经通过双边、IP5 以及全球 PPH 项目（包括 PCT-PPH），与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共计 38 个知识产权局（覆盖 34 个国家及 4 个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韩国特许厅成果信息

表 2.3 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审判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

表 2.3 韩国特许厅成果信息

韩国特许厅成果数据	2022	2023	变化	增幅%
申请量（按申请来源）				
国内	183 748	191 142	+ 7 394	+ 4.0%
国外	53 885	52 168	- 1 717	- 3.2%
合计	237 633	243 310	+ 5 677	+ 2.4%
申请量（按申请类型划分）				
分案申请	15 956	15 904	- 52	- 0.3%
转换申请	27	20	- 7	- 25.9%
常规	221 650	227 386	+ 5 736	+ 2.6%
合计	237 633	243 310	+ 5 677	+ 2.4%
审查量				
请求量	202 508	199 979	- 2 529	- 1.2%
一通	172 793	177 650	+ 4 857	+ 2.8%
结案	172 492	175 536	+ 3 044	+ 1.8%
授权量				
国内	99 202	99 315	+ 113	+ 0.1%
国外	35 978	35 419	- 559	- 1.6%
合计	135 180	134 734	- 446	- 0.3%
申诉/审判量				
不服驳回决定的复申请求量	1 589	1 700	+ 111	+ 7.0%
无效宣告请求	374	336	- 38	- 10.2%
PCT 业务				
国际检索报告	29 928	29 275	- 653	- 2.2%
国际初审报告	96	118	+ 22	+ 22.9%

韩国特许厅预算

图 2.9 显示 2023 年韩国特许厅各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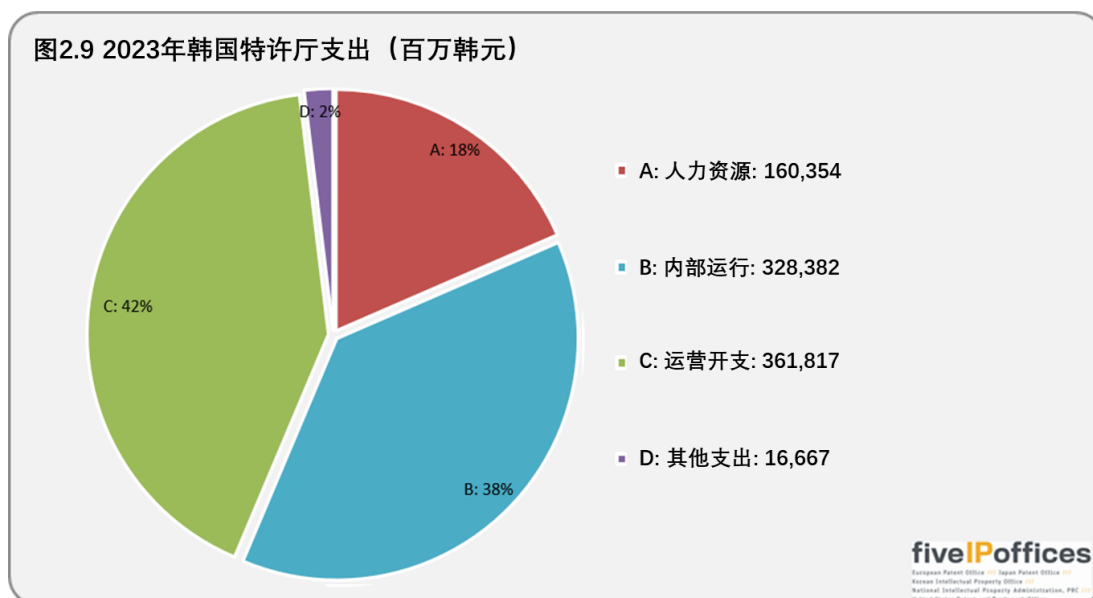


图 2.9 的各项内容描述参见附录 1。

韩国特许厅员工组成

截至 2022 年底，韩国特许厅共有 1895 名员工。其中：

审查员

发明和实用新型	980
外观设计与商标	213
申诉审查员	106
其他人员	596
总计	1,895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韩国特许厅官方网站：

www.kipo.go.kr/en/MainApp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务院主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审查授权、核准登记、行政裁决等业务，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局要闻

1) 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正式施行。共涉及五个方面：

- 完善专利申请制度，便利申请人和创新主体
- 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提高专利审查质量
- 加强专利行政保护，维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
- 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 新增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特别规定专章，加强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的衔接

2) 专项推进专利转化

聚焦推动专利产业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于 10 月 17 日印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等制定高校、科研机构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共同研提支持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细化举措，联合科技部、财政部等推进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

3) 推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批建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 15 家。截至 2023 年年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达 70 家，快速维权中心达 42 家。依托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大幅压缩纠纷办理周期。2023 年，共受理保护维权案件 12.1 万余件。

数说成就

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401.5 万件，首次超过四百万件，同比增长 22.4%；国内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4404.7 万件，同比增长 8.4%。

按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分的 35 个技术领域统计，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增速前三的技术领域为计算机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基础通信程序，分别同比增长 59.4%、39.3%和 30.8%，增速远高于国内平均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公告显示，2022 年，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15.3 万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2.71%，较上年提高 0.27 个百分点。

连续八年发布《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最新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39.6%，连续五年稳步提高。作为创新主体，中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51.3%，首次超过五成。

专利审查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审查指南》《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发布关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客体判断、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的两部专利指引，发布关于商标转让程序等六部商标指引，解决创新主体的实际关切。针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修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重点问题开展研究论证。推进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制度研究论证。

202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6.0 个月，实现年度周期目标。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 94.2%，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为 86.3，连续 14 年保持在满意区间。

数字化建设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基本形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为枢纽，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欧盟商标查询系统等为主要载体的“1+N”组合。新建7个专利专题数据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产业信息服务，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种类达到59种。持续推进电商平台专利权评价报告共享试点，2023年新增与11家电商平台签订共享协议，支持电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统计产品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丰富统计信息产品，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绿色化发展。聚焦数字化发展，出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涵盖人工智能、高端芯片、量子信息等7大技术领域的《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发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2023）》；聚焦绿色化发展，出台《绿色技术专利分类体系》，重点围绕减碳零碳负碳等关键技术开展专利统计分析，发布中英文版《全球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分析报告》；发布《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报告(2022)》，组织编译出版《中美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报告》《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报告 欧盟及英国卷》。

专利文献资源

2023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配置各类文献资源142种，其中专利资源7种，非专利资源135种，为专利审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宏观管理及相关研究等工作提供基础保障；与28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开展专利文献交换，向5个PCT国际检索与初审单位赠予中国专利文献。

截至2023年底，累计拥有540种专利文献资源，包括著录项目191种、全文图像167种、全文文本83种、专题数据18种、辅助检索72种、其他类20种。著录项目覆盖104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图像覆盖103个国家（地区）或组织，全文文本覆盖36个国家（地区）或组织。

国际合作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中国与WIPO合作五十周年纪念暨宣传周主场活动，习近平主席专门向活动致贺信，李强总理会见来访的WIPO总干事，丁薛

祥副总理出席活动、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在 WIPO 第 64 届成员国大会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日内瓦举办双方合作五十周年历史图片展、中国自主创新产品展示等活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举办首届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局局长系列会议，建立与中亚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举办第 14 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系列会议，通过双年度合作计划，持续深化合作关系。持续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项目，15 个共建国家的 20 名学员来华参加学习。举办面向东盟国家的地理标志和中医药保护培训班、面向拉美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审查培训班，以及东盟菁英奖学金培训项目等活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主办 IP5 统计工作组会议，推动落实五局合作新愿景。与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在专利审查、外观设计、自动化等领域开展 20 多个双边和三边合作项目。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拓展和优化 PPH 合作网络，与法国、巴林签署 PPH 合作谅解备忘录，续展与知识产权五局（IP5）及欧亚专利局、俄罗斯、捷克、丹麦、挪威、日本、智利和沙特的 PPH 试点项目，PPH 合作伙伴升至 32 个。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续展与欧洲专利局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与日本、韩国、英国、芬兰等开展审查员交流，与日本特许厅共同完成并发布《中日人工智能专利审查案例对比研究报告》，深化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沙特、柬埔寨、老挝等专利审查业务合作。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表 2.4 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复审、无效和 PCT 业务的工作成果情况。表 2.4 的数据仅涉及发明专利。

表 2.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数据	2022	2023	变化	增幅%
申请量（发明专利）				
国内	1 464 605	1 522 292	+ 57 687	+ 3.9%
国外	154 663	155 409	+ 746	+ 0.5%
合计	1 619 268	1 677 701	+58 433	+ 3.6%
审查量（发明专利）				
一通	1 311 273	1 457 265	+ 145 992	+ 11.1%
结案	1 475 405	1 618 806	+ 143 401	+ 9.7%
授权量（发明专利）				
国内	695 591	819 234	+ 123 643	+ 17.8%
国外	102 756	101 563	- 1 193	- 1.2%
合计	798 347	920 797	+122 450	+ 15.3%
复审和无效量				
复审请求	96 713	99 087	+ 2 374	+ 2.5%
无效请求	1 431	1 638	+ 207	+ 14.5%
PCT 业务				
国际检索报告	77 669	n.a.	n.a	n.a
国际初审报告	394	n.a.	n.a	n.a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预算

图 2.10 显示 2023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各类支出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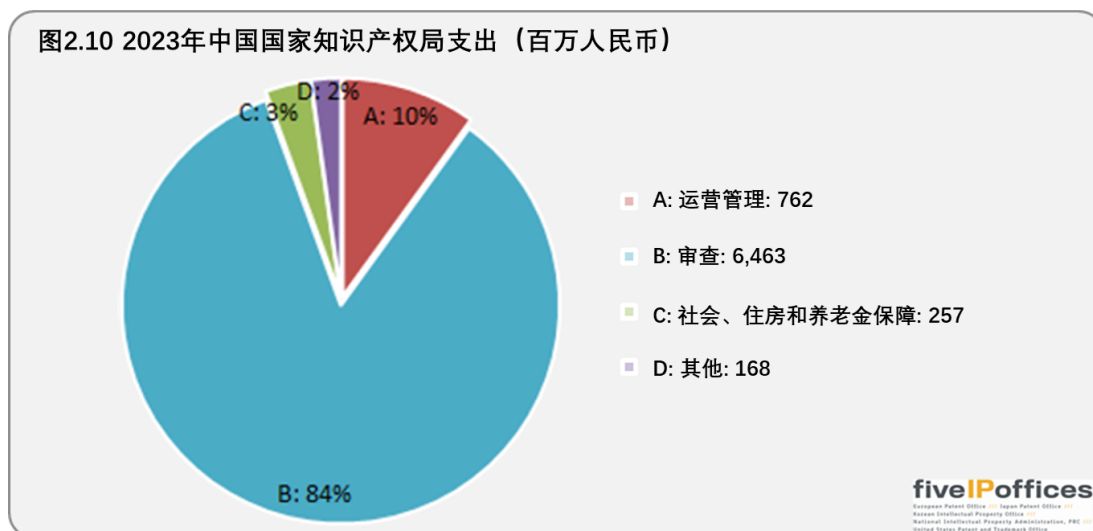


图 2.10 各项内容的描述可参见附录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员工组成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 8 个职能司，包括办公室、条法司、战略规划司、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和人事司。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www.cnipa.gov.cn

²⁹ 由于四舍五入，各数据之和可能不等于 100%。

美国专利商标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最终目标是推动创新、创业和创造，让所有美国人和全世界人民受益。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是推动美国创新，发展包容性资本主义，提高全球竞争力。该机构通过其愿景来实现释放美国潜力的使命，即通过加速提高美国各类创新的创造性，推动创新在关键新兴技术中的应用，以及将更多的美国人带入创新生态系统，来释放美国潜力。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和愿景的指导下，《美国专利商标局的 2022-2026 年战略计划》概述了该机构的五个目标：

- 目标 1：推动美国的包容性创新，提高全球竞争力
- 目标 2：促进可靠知识产权的有效权利交付
- 目标 3：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使其免受新的和持续的威胁
- 目标 4：通过创新产生积极影响
- 目标 5：通过最大限度地优化机构运作，为员工和客户创造有影响力的体验

美国专利商标局履行《宪法》第一条第 8 款第 8 项的职责，该条款授权立法部门“通过确保作者和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对其各自的著作和发明享有专有权，促进科学和实用艺术的进步”；并支持有效执行《宪法》贸易条款（第一条第 8 款第 3 项），该条款的目的是“监管与外国、几个州之间以及与印第安部落的贸易”。

作为美国商务部下属机构，美国专利商标局支持商务部的使命，即通过促进可得、强大和高效的知识产权，推动创新、创造和创业，为经济增长和机遇创造条件。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和保护人们为了解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和丰富美国人生活等所投入的时间、金钱和资源。该局向用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获得拨款支持运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权力和职责由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商务部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行使，与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和商标公共咨询委员会沟通协商。美国专利商标局有两个核心业务部门：专利和商标。

机构新闻

2023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收到 462,215 份序列化专利申请，比 2022 财年增加了 1.0%。发明专利待审申请量比去年增长了 15.1%。授权量共计 346,152 件，比 2022 财年减少了 2.0%。在专利申请数量增加的同时，流程时间相对稳定，略有波动。美国专利商标局邮寄通知书（即该局邮寄给申请人的通知书）专利期限调整(PTA)符合率达到 81%，超额完成 2023 财年 80%的目标。通知书是专利审查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发给专利申请人的正式信函。美国专利商标局未达到其剩余案源库的 PTA 符合率目标（即等待该机构通知书的案源）；PTA 符合率为 82%，比 86%的目标低了 4%。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采取多项措施来解决剩余案源库问题，包括加班、修改审查员奖励计划以及增加招聘。

整个 2023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为推动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若干关键技术领域的创新提供了支持。2023 年 2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与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合作，开展为期一年的员工岗位交换，以加强两个机构的工作，激励在气候和绿色技术领域进行更大的创新。这一合作将有助于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审查与气候和环境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2023 年 3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在其“人类专利计划”中为绿色能源发明设立一个特殊类别。这一新的奖励类别将为那些通过绿色能源创新（包括风能、太阳能、氢能、水电、地热和生物燃料技术）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专利申请人、权利人和被许可人提供商业激励。2023 年 5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联邦实验室联盟和非营利性学术技术转让机构 AUTM 主办了绿色能源创新博览会，以帮助联邦资助的绿色能源技术（包括绿色氢能、储能和风能）的许可人建立联系，并与潜在的被许可人会面，推动绿色能源的发展。2023 年 6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并延长了“气候变化减缓试点计划”，通过扩大符合条件的创新范围，提供更多机会，鼓励和加速审查可实现净零排放的创新。

人工智能(AI)运用、机器学习(ML)和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新兴技术工具，为提高运营效率、节约成本和加强专利审查员获取现有技术提供了机遇。2023 财年，越来越多的审查员使用专利端到端相似性检索，这是一种经过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可根据审查员选择的申请标准生成国内外专利文献列表。除了经

过严格的测试外，美国专利商标局还依靠人工输入来改进模型；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工具收集审查员的实时反馈，并不断改进，达到性能标准并提高效率。

整个 2023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服务不足的社区开展活动，提高未被充分代表的独立发明家、企业家和小企业的能力。活动包括：妇女创业倡议；与企业、学者、专家和政府组织中的知识产权领导者共同成立的包容性创新理事会(CIP²)；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举办面向全体创新者的活动。在包容性创新理事会的领导下，美国专利商标局创建了首次申请者快速审查试点项目，该项目加快了申请人的一通审查，可以更早获知专利审查情况，使发明人能够在专利流程中更早地做出商业决策。美国专利商标局建立了军事社区创业资源项目，增强退伍军人、军人配偶和服务人员参与创新生态系统的能力，并支持他们的创业计划。2023 财年期间，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小企业管理局和其他创业指导组织合作，在八个军事基地进行了路演，并向来自四个军种的近 500 人提供了创业资源。

2023 年 9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了第 100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在 2020 财年至 2021 财年，外观设计申请量出现大幅增长后，最近三个财年基本持平。

2023 财年收到的商标申请量比上一年减少了 6.4%，但与 2020 财政年度收到的数量基本持平，恢复了历史增速。商标初审达到了 8.5 个月的目标，审查周期为 14.5 个月，与目标略有差距（0.1 个月）。为了减少近年来空前增长所造成的商标积压，同时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2023 财年聘请了多名审查律师和专家，支持对维持申请的审查，招募了律师助理支持反欺诈工作。

美国专利商标局致力于通过各种项目帮助资源不足的发明家和企业家对接法律援助，这些项目包括专利公益项目、免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及商标审判上诉委员会服务，以及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学院诊所。2023 财年，专利公益项目的预算翻了近一倍，加强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志愿伙伴对以往服务不足的社区的支持，帮助建立一个更包容和公平的创新生态系统。2023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其法学院诊所认证项目扩展到更多的法学院，从而增加获得免费法律服务的机会。参与项目的机构面向专利和商标申请人提供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免费服务。

国际合作和工作共享

在整个 2023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代表美国和美国权利人出席了超过 45 次国际组织的高级别会议。2023 年 8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与墨西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加快专利授权程序，使美国专利权利人受益。2023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还与加拿大、蒙古和巴拿马等国的知识产权局和合作伙伴签订了 15 项其他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表 2.5 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专利申请、PCT 检索和审查、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一通）、授权、进入上诉和抵触程序的申请以及专利诉讼案件的情况。

表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数据	2022	2023	变化	增幅%
申请量				
实用专利（发明专利） ³⁰	594 340	598 090	+ 3 750	+ 0.6%
国内	273 585	275 889	+ 2 304	+ 0.8%
国外	320 755	322 201	+ 1 446	+ 0.5%
植物专利	888	850	- 38	- 4.3%
再颁专利	1 242	807	- 435	-35.0%
小计	596 470	599 747	+ 3,277	+0.5%
外观设计	52 923	56 225	+ 3 302	+ 6.2%
临时申请	146 737	149 643	+ 2 906	+ 2.0%
总计	796 130	805 615	+ 9 485	+ 1.2%
继续审查请求（RCE） ³¹	133 837	134 241	+ 404	+ 0.3%

³⁰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其他地方提供的美国专利商标局统计数据仅限于实用专利申请和授权，并包括继续审查请求（RCEs）。

³¹ 继续审查请求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一个程序，即申请人通过提出请求和支付特定费用，可以得到对申请的继续审查，即使该申请已经得到了驳回、申诉或核准通知阶段。

PCT 国际检索	19 215	21 576	+ 2 361	+ 12.3%
PCT 国际初步审查	689	515	- 174	- 25.3%
一通（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再颁专利）	493 599	528 873	+ 35 274	+ 7.1%
授权（合计）	323 418	315 245	- 8 173	- 2.5%
本国居民	141 938	148 071	+ 6 133	+ 4.3%
外国居民	181 480	167 174	- 14 306	- 7.9%
日本	45 656	38 490	- 7 166	- 15.7%
EPC 成员国	49 862	44 984	- 4 878	- 9.8%
韩国	22 031	22 081	+ 50	+ 0.2%
中国	27 100	24 044	- 3 056	- 11.3%
其它	36 831	37 575	+ 744	+ 2.0%
进入上诉和抵触程序的申请 （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再颁专利）				
单方案件受理	4 682	4 262	- 420	- 9.0%
单方案件审结	5 728	4 406	- 1 322	- 23.1%
双方案件受理	4	0	- 4	- 100.0%
双方案件审结	15	0	- 15	- 100.0%
专利诉讼案件				
请求量	505	497	- 8	-1.6%
结案量	300	414	+ 114	+38.0%
未决案卷量（截至自然年年底）	605	795	+ 190	+31.4%

美国专利商标局预算

美国专利商标局采取以业务量为基准的信息方法分配资源和成本，从而支持 2022 财年要落实的三个战略目标中每个目标的项目和活动。2023 财年，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支出共计 39.681 亿美元。其中 18.5%的支出用于信息技术安全和其他相关的信息技术。

专利项目—32.985 亿美元 履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提供专利服务，促进包容性创新，开展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合作，根据法律法规和惯例，通过各种教育、建议等方式阻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商标计划—2.951 亿美元 履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使命，提供商标服务，促进包容性创新，开展国内和全球范围合作，根据法律法规和惯例，通过各种教育、建议等方式阻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欺诈行为。

横向职能—10.202 亿美元 目标是促进包容性创新，创新对公共利益产生积极影响，并在机构运作效率最大化的同时，为员工和客户提供印象深刻的服务体验。

图 2.11 2023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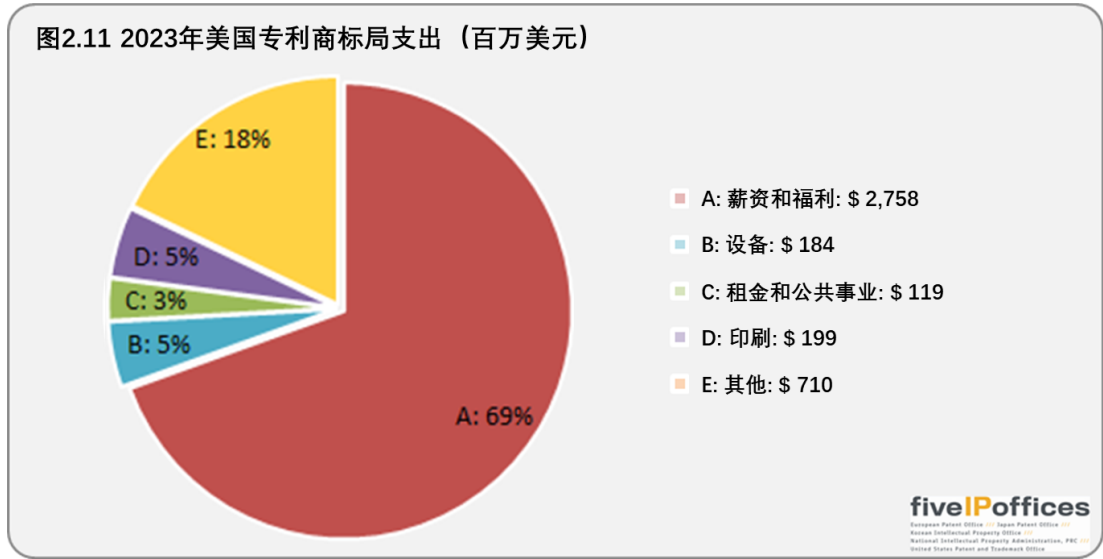


图 2.11 各项内容的描述可参见附录 1。

美国专利商标局员工构成

截至 2023 年财年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共有 13,452 名联邦雇员。其中，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审查员 8,237 人，外观设计审查员 331 人，商标审查员 756 人，管理、行政和技术支持人员 4,128 人。

更多信息：

如需更多信息，请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www.uspto.gov

³⁰ 所占比例加总不为 100%。

第三章 全球专利活动

专利活动被视为创新活动的风向标。本章根据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来衡量全球专利活动。统计范围主要覆盖 2018 年至 2022 年的五年期间³²。

以下申请和授权的数量均按申请和授权所在自然年度统计。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 WIPO 统计数据库³³，汇集了世界各国专利局的统计数据。专利统计数据有时会被回溯更新，如果必要，缺失的数据通过其他来源加以补充，不会为了弥补缺失的数据而进行估计。鉴于并非所有国家的专利局都会定期向 WIPO 报告统计数据，因此在使用这些数据时应当慎重，尤其是涉及五局范围之外的其他国家的数据。

需要注意的是，产生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数量少于专利申请量。这是因为一件发明在某个专利局提出首次申请后，通常还会向其他多个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而每个后续申请都要求较早提交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首次申请可看作是创新活动的风向标，而外国申请则被认为是国际贸易和全球化活动的风向标。

在考量专利保护需求时，原则上对每项国家申请、区域专利申请或 PCT 国际专利申请统计一次。但在本章中，对区域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数量按指定国家数量进行累加，并给出其他反映专利权需求的论述。

在本章中，申请按照提交的专利申请、首次申请、专利申请，以及国家专利权请求量来计算。这些计算方法与本章中的单独各节有关。

- “提交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际阶段。
- “首次申请”包括原始专利申请，该申请早于向其他国家提出延伸保护的所有后续申请。

³² 本报告网络版的统计表格文件包括本章大部分内容的更多年份的数据：

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html

³³ 本版指 2023 年 4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 2023 年 5 月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据，www.wipo.int/ipstats/en/index.html，对于 2022 年的部分数据，请详见第四章。

- “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 “国家专利权请求”包括直接国家申请、指定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进入指定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请参考下一页的“第三章图表指南”，以及每个图表的文字说明，以进一步讨论每种计数方法统计的相关申请。

授权数据根据授权颁布或公开的年度计算。与专利申请类似，本章在累加地区程序已获得的授权中所指定国家的数量之外，在专利权方面也给出授权的其他表示方法。

本章最后一部分讨论了跨区域的专利活动，主要涉及国家（地区）间申请流向和同族专利的概念。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一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形成优先权的原始申请本身和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所有后续申请。优先权集合原则上比国内申请总量更能代表首次申请情况。五局同族专利是经过严格筛选的同族专利子集，代表在所有五局国家（地区）的专利活动。

第三章相关图表指南

由于专利制度的复杂性，因此对提交的专利申请过程采取了不同的表述方式来详细说明专利申请过程中互为补充的部分。下表可以指导读者如何通过图表来对应不同的表示方式。这也用于描述第三章使用的术语。每个参考图表都附有文字说明。

• **图 3.1、3.2、3.3 和 3.4** 显示按填写专利申请表格数量而统计的提交的专利申请的数量。所述计算内容涵盖：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向 ARIPO、EAPO、EPO、GCCPO、OAPI 提交³⁴）以及 PCT 申请国际阶段。

• **图 3.5、3.6、3.7 和 3.14** 显示专利请求量，即专利申请的数量。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在提交时计算；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仅计算一次；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启动的国家（地区）程序而重复计算。

• **图 3.8、3.9 和 3.10** 显示要求国家专利权的数量。直接国家申请仅计算一次；进入国家程序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其进入该阶段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上述计算方法是考虑到专利在这些国家中具有不同的法定权利。直接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其进入地区程序时指定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授权的一种表示方法。

• **图 3.11 和 3.12** 显示授权专利的数量。所有的授权只计算一次（与图 3.5、3.6、3.7 和 3.14 中申请类似的方式）。

• **图 3.13** 显示国家授权专利数量。直接国家授权只计算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量则按该授权生效的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这是国家专利权的一种表示方法（这与图 3.8、3.9 和 3.10 中专利申请的计算方法类似）。

• **图 3.15、3.16、3.17 和表 3** 显示作为首次申请集合而产生的同族专利的数量，同时也显示了各地区间首次申请及要求共同优先权的后续申请的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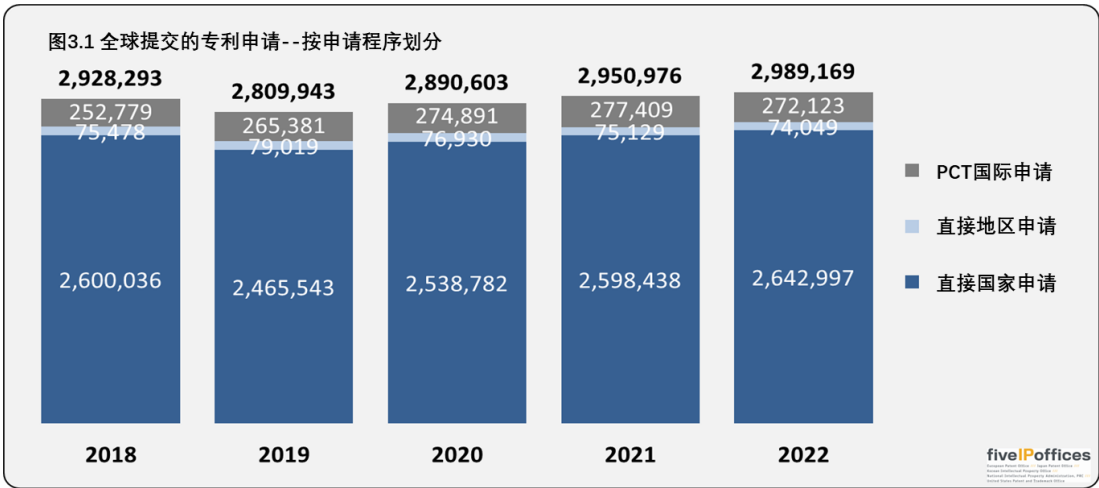
³⁴ ARIPO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EAPO 欧亚专利局；GCCPO 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OAP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提交专利申请

本节计算的提交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以及 PCT 国际专利申请。

图 3.1、3.2 和 3.3 显示在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量，这些申请仅被计算一次。这表明在统计申请量时，并不累计地区申请指定国家的数量和与 PCT 国际专利申请相关的国家数量。尽管一些发明在多个国家的专利局提交申请，但总数表示了在全球维护知识产权所采取行动的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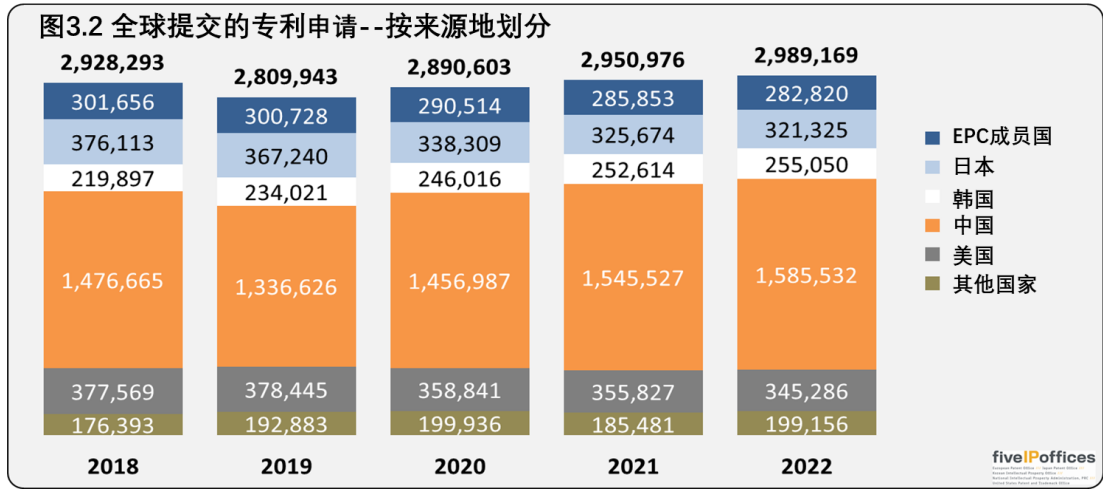
图 3.1 显示按三类申请提交程序划分的专利申请量。



2022 年，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为 299 万，同比增加 1%。直接国家申请量增加了 2%，直接地区申请量减少了 1%，PCT 国际阶段申请量减少了 1%。总体来说，88%的申请是按照直接国家程序提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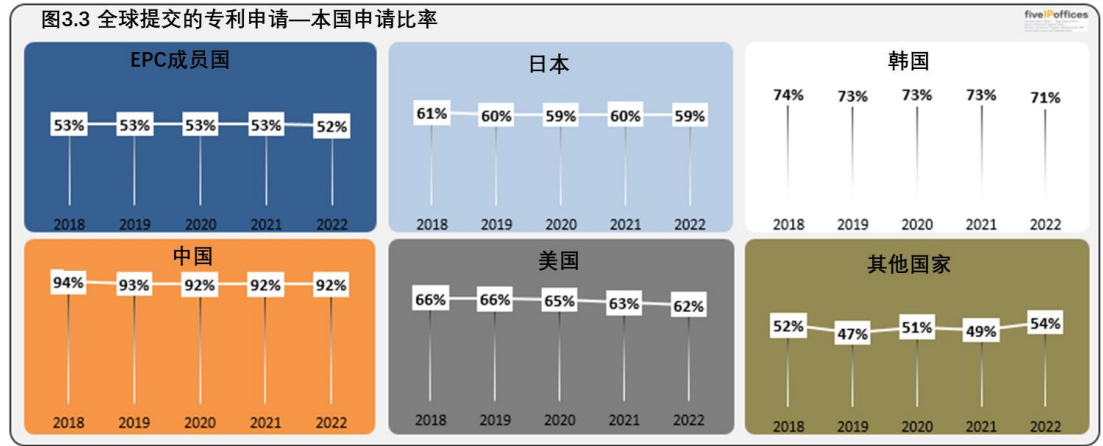
PCT 制度为申请所做的贡献将在本章后面内容和第五章中详细阐述。

图 3.2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图 3.1 中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五局专利申请总量在全球专利申请中所占比重保持在 93%左右。2022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 1%。其中，来源于中国和韩国的专利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3%和 1%，相对而言，来自 EPC 成员国、日本和美国的专利申请量都出现了下滑，降幅分别为 1%、1%和 3%。

图 3.3 显示了向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在本国（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申请所占的比例情况。



2022 年，五局国家（地区）中，中国国内提交的申请比例最高，为 92%；而 EPC 成员国在此指标中所占比例最低³⁵，为 52%。

大多数国家申请由本国居民提交。在很大程度上，向外申请是通过地区申请程序或 PCT 国际专利申请程序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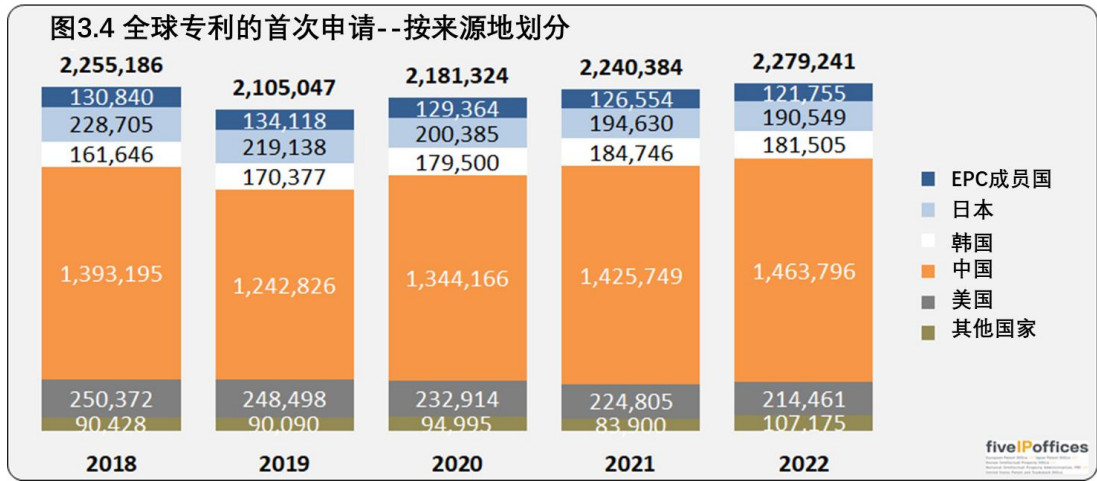
³⁵ 在将 EPC 成员国作为一个地区来统计数据时，由一个 EPC 成员国居民申请人向另一个 EPC 成员国或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申请被认为是在来源地域内的申请。EPC 成员国的具体列表请详见第二章欧洲专利局部分。

首次申请

本节统计的首次提交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且每件申请只统计一次。

获取专利保护的过程始于首次申请，即在向其他国家扩展保护范围的所有后续申请之前提交的用于保护发明或创新的原始提交的专利申请。

图 3.4 显示按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首次申请变化趋势。



从 2021 年到 2022 年，全球首次申请的数量增长了 2%。在 2019 年首次申请数量出现明显下降后，来自中国的首次申请增长了 3%。EPC 成员国、日本、韩国和美国的首次申请分别减少了 4%、2%、2%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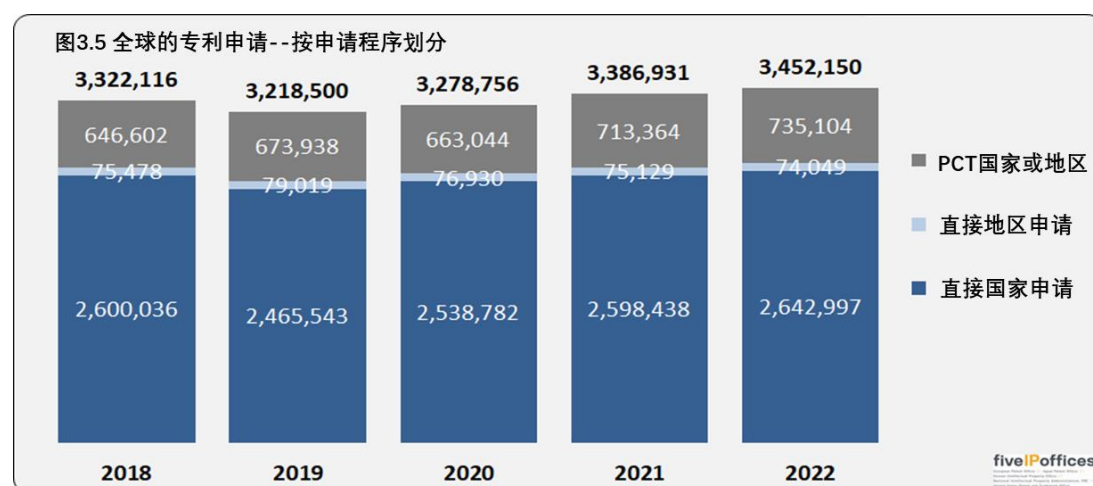
比较图 3.2 和图 3.4 可以预估后续申请量，因为在一个国家的专利局提交发明的首次申请后，会在其他国家的专利局或同一个专利局提交后续申请。从图 3.2 和图 3.4 所示的 2022 年总量的差异中，可以估算出产生了 709,928 件后续申请，即 2021 年的每件首次申请平均产生 0.32 件后续申请，并假设延迟一年（ $709,928/2,240,384=0.32$ ）。

专利申请

本节统计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以及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图 3.5、3.6 和 3.7 反映了请求进入授权程序的专利申请量的变化。请注意，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对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授权程序的起始点延迟至国际阶段结束³⁶。在下图中，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是指相应年度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申请量。由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通常进入多个国家或地区程序，这使得本节的数量高于前一节的数量。例如，一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如图 3.1）可能同时要求进入欧洲专利局地区阶段、进入美国国家阶段以及进入澳大利亚国家阶段，从而产生三件 PCT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申请。

图 3.5 显示了全球范围内按申请程序划分的专利申请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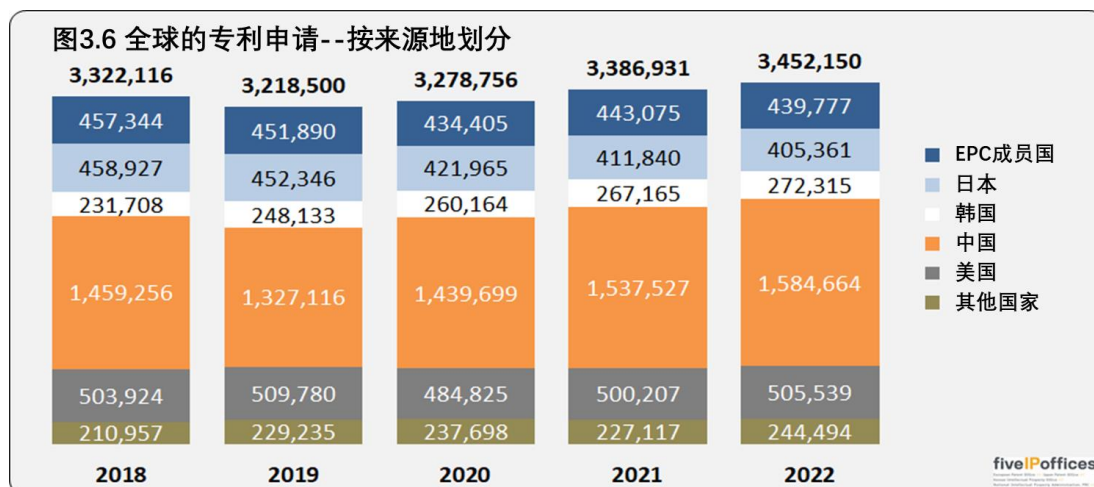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专利申请量接近 350 万件，较 2021 年增长了 2%，较 2020 年增长了 5%。

直接国家申请数量增长了 2%，而直接地区申请数量减少了 1%，PCT 国家（地区）申请数量增长 3%。

³⁶ 自首次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后 30 个月或 31 个月进入 PCT 国家或地区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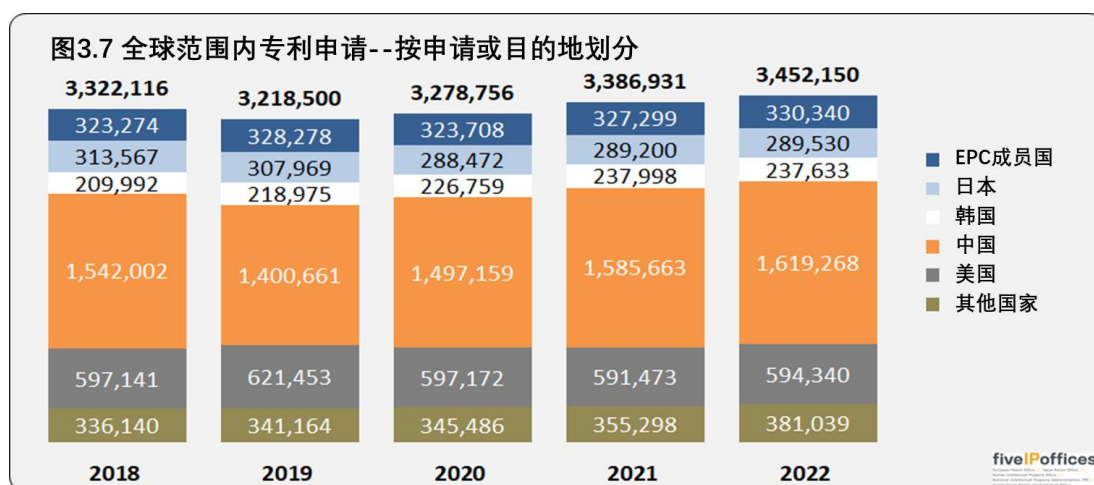
图 3.6 显示了图 3.5 中进入国家或地区授权程序的全球专利申请的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的分布情况。



2022 年，五局国家中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占比最大，同时，中国也是 2022 年专利申请量增长幅度最大的国家（达到 3%）。此外，来自韩国和美国的申请数量分别增长了 2%和 1%，而来自 EPC 成员国和日本的申请数量分别减少了 1%和 2%。

在进行年度比较时，应当慎重使用“其他国家”的数据。该数据年度间差异既反映提供专利申请量数据的国家数目产生了变化，也反映专利申请量本身的差异。

图 3.7 显示按申请地划分的全球专利申请的分布情况，其数据统计口径与图 3.5 和图 3.6 相同。



2022 年，EPC 成员国和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分别增长了 1%和 2%，日本、韩国和美国下降了不到 1%。而全球范围内专利申请量增长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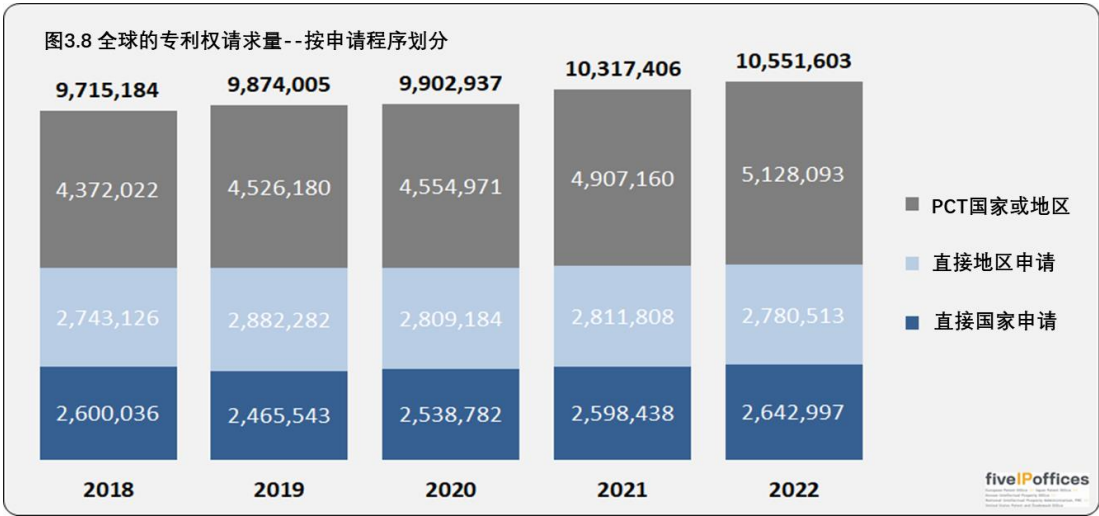
国家专利权请求量

本节所统计的专利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以及直接地区申请和进入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所指定的国家。

随着对 PCT 和地区体系运用的增多，以及越来越多国家加入此类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反映了更多的国家专利权请求数量的增长。该数据的累积量反映出专利申请覆盖的指定国家数量，能够有效测量出假设没有 PCT 或地区体系的情况下，申请人在同一国家寻求专利保护所需要提交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

直接国家申请只在一个国家有效，进入某一个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也是一样。但是进入地区体系的直接地区申请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则在每个成员国均有效。因此，向地区局的要求数量会扩展至该地区体系覆盖的国家数量³⁷。

图 3.8 显示按照申请程序划分的国家专利权请求量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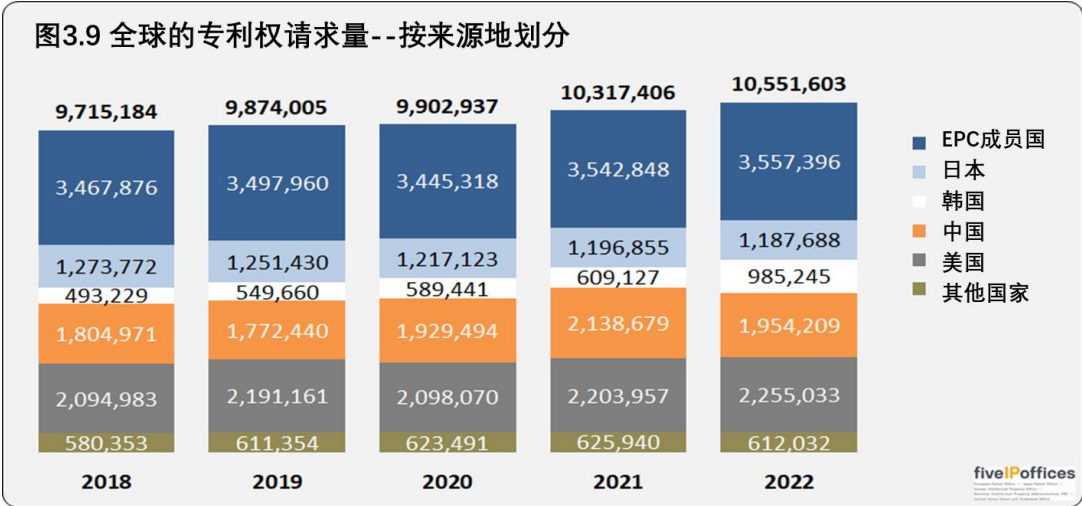


这张图表说明了地区专利制度的影响。从 2021 年到 2022 年，国家专利权请求量增长超过 2%。图 3.8 显示，2022 年，使用 PCT 国家或地区和直接国家程序申请的数量有所增长，而使用直接地区程序申请的数量减少 1%。

³⁷ 截至 2021 年底，地区专利体系的缔约国有 90 个国家，其中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包括 20 个国家（哈拉雷协定），欧亚专利公约包括 8 个国家，欧洲专利公约包括 39 个国家，海湾地区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包括 6 个国家，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包括 17 个国家。同样在 2021 年底，有 153 个国家成为 PCT 缔约方（2023 年 3 月底为 157 个）。此外，与欧洲专利局签订延展或生效协议的其他国家也可以产生国家专利（见第二章）。

集中式申请程序（PCT 和直接地区）约占 2022 年国家专利权请求总量的 75%。这充分体现了集中式程序的重要作用，即帮助体系内的专利申请人扩大专利保护范围，而无需在每个感兴趣的国家单独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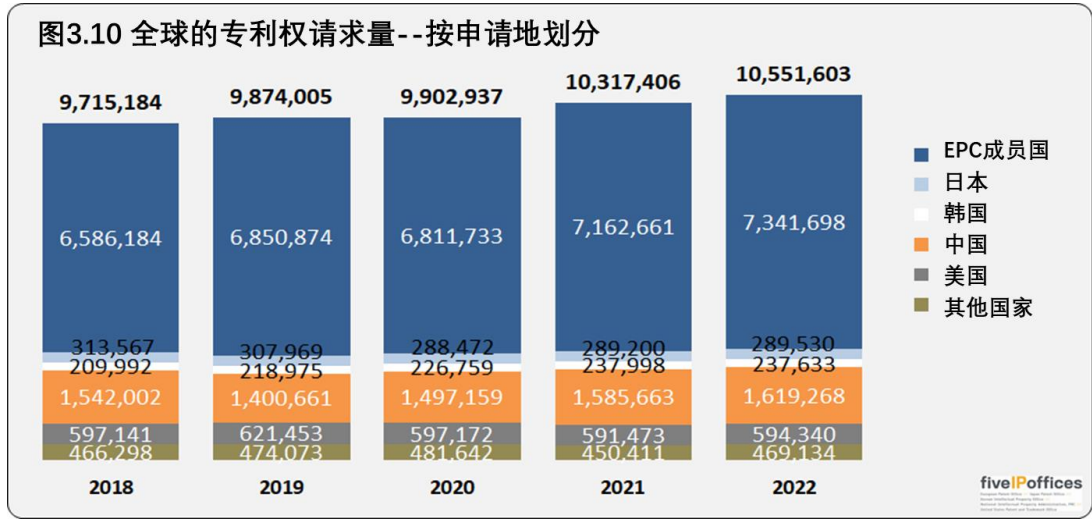
图 3.9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国家专利权的请求量发展趋势，其数据统计口径与图 3.8 相同。



从 2021 年到 2022 年，全球专利权请求量增长 2%。来自韩国和美国的请求量分别增长了 62%和 2%，来自 EPC 成员国的请求量增长不到 1%，而来自日本和中国的请求量分别降低了 1%和 9%。

除其他因素外，下图中请求国家专利权的分布情况能更清楚地表明，EPC 成员国在全球专利权请求量所占比重较高，该数据反映了 EPC 成员国对于国际和地区体系的充分使用。

图 3.10 显示了按申请地划分的要求国家专利权的申请分布情况，基于与图 3.8 和图 3.9 相同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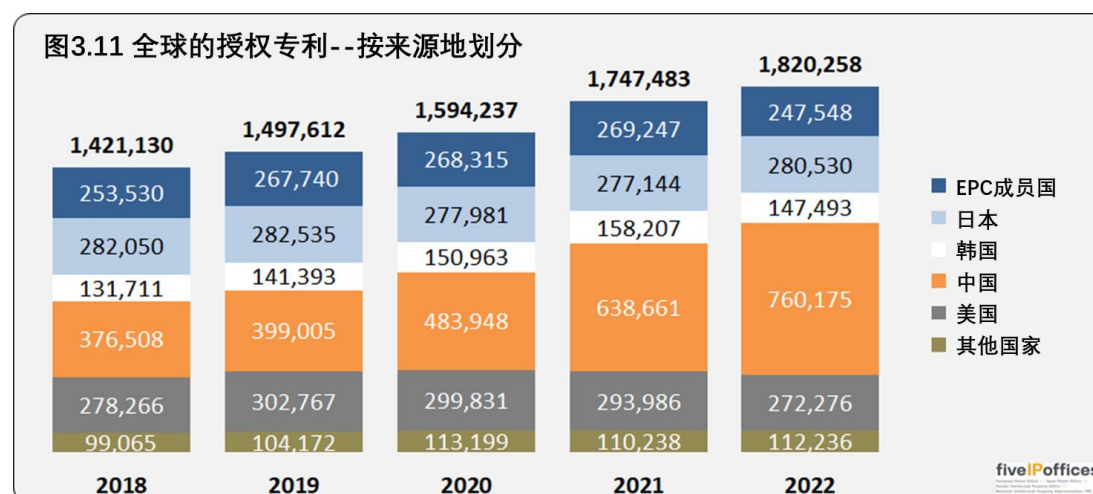


上图反映了地区专利制度的影响。2022 年，EPC 成员国和中国的国家专利权的请求量均增长了 2%，日本和美国的国家专利权请求量增长了不到 1%，韩国的国家专利权请求量下降了不到 1%。

授权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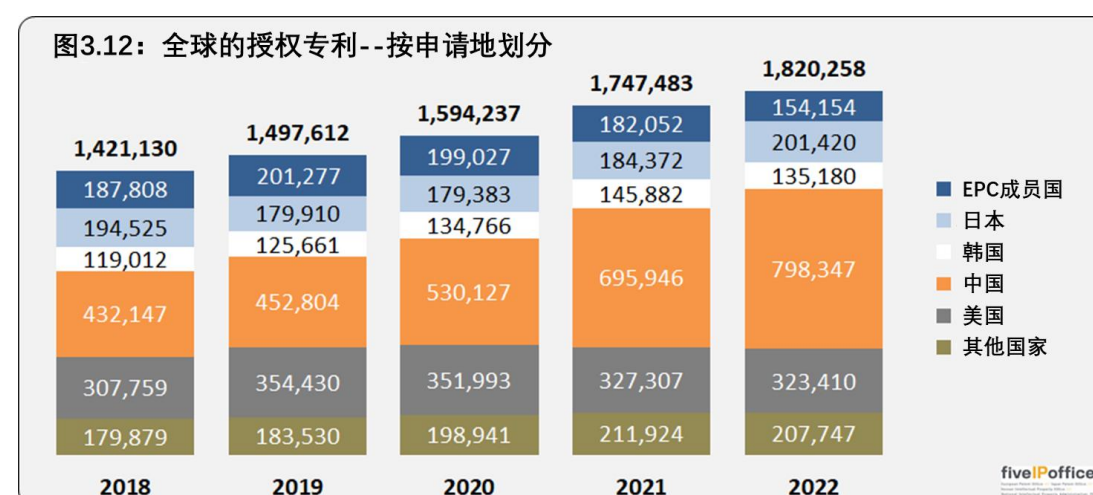
本节通过专利授权量反映专利运用情况的变化趋势。

图 3.11 显示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专利授权量。



2022 年，全球专利授权数量增长了 4%。授予 EPC 成员国、韩国和美国权利人的专利授权量分别下降了 8%，7%和 7%。授予日本权利人的专利授权量增长了 1%，授予中国权利人的增长了 19%。

图 3.12 显示每个国家（地区）专利授权量的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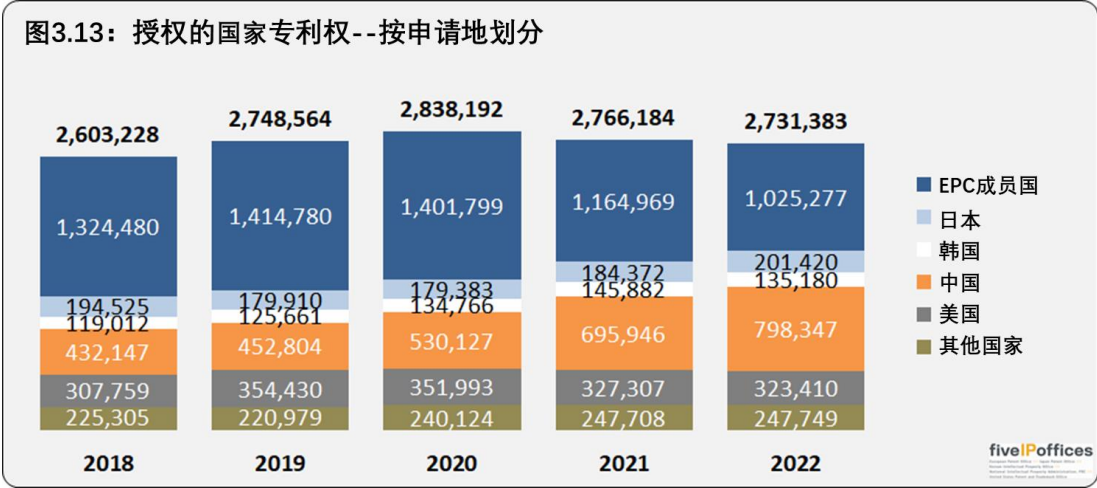


中国专利授权量的增长最显著，增长率为 15%。EPC 成员国、韩国和美国专利授权量分别下降了 15%、7%和 1%，而日本的专利授权量增加了 9%。

在进行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他国家”的数据。该数据年度间差异既反映提供专利授权量数据的国家数目产生了变化，也反映专利授权量本身的差异。

虽然同一件发明可能被多个专利局授权，但是相应的专利授权在每个专利局只计算一次。然而，应注意到一个地区局（例如欧洲专利局）做出的每个授权决定可能产生与其指定的成员国数量一样多的国家专利，这只对 EPC 成员国和其他国家有影响，具体如图 3.12 所示。

图 3.13 显示由图 3.12 授权决定导致的生效国家授权量的变化趋势。直接国家授权只计算一次，但对于地区专利局授权量则按授权的生效国家数量而重复计算。下图代表了在每个国家（地区）获得的国家专利权数量。



2022 年，专利授权量超过 270 万件，比 2021 年减少了 1%。

EPC 成员国由多个国家组成，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的集中授权程序。这一事实解释了图 3.13 中授权专利数量远大于图 3.12 中授权专利数量的原因。

EPC 成员国授权的国家专利的数量下降了 12%。日本、中国、韩国和美国等国家（地区）的数据与图 3.12 相同。

在进行年度比较时，应当谨慎使用“其他国家”的数据。该数据年度间差异既反映提供专利授权量数据的国家数目产生了变化，也反映地区专利涉及的专利授权数量和国家数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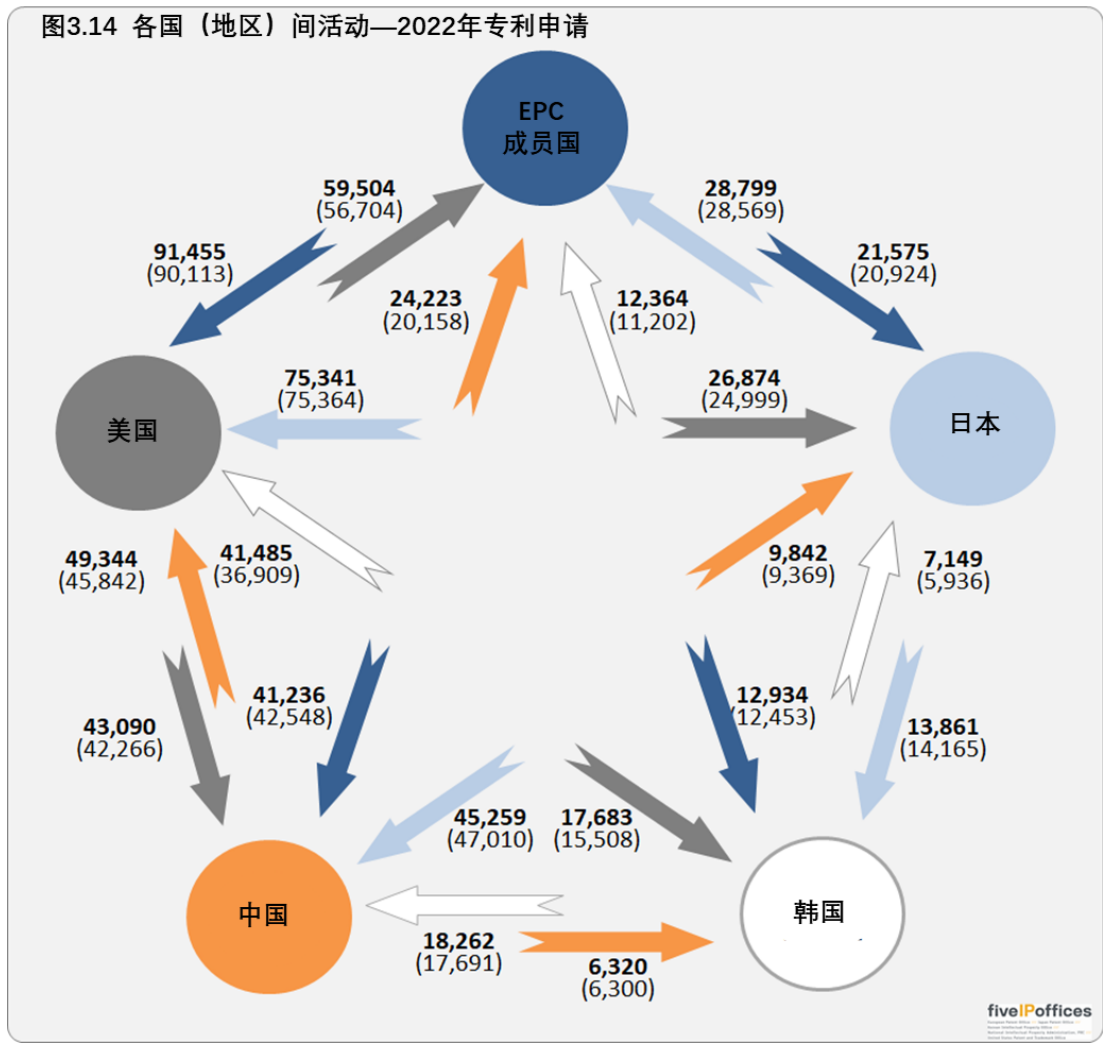
国家（地区）间活动

本节分析了不同国家（地区）尤其是五局所在国家（地区）之间的专利申请流量和同族专利流量。

申请流向

图 3.14 显示 2022 年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第一申请人或第一发明人的居住地，如图 3.5 所示）之间的专利申请流量，括号里是 2021 年数据。

向专利局提交的直接申请在提交时计算；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计算；直接国家和直接地区申请只计一次；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启动国家（地区）程序的数量而重复计算。



通常，美国较其他四局所在国家（地区）接收到更多的国外申请。在提交海外申请方面，美国申请人更多地选择向 EPC 成员国提交。2022 年，五局之间最大的差距是日本与美国之间、日本和中国之间以及 EPC 成员国与美国之间的差距。

2022 年，在国家（地区）间的 20 个流向中，有 4 个出现了下降。源自日本的 4 个流向中有 3 个出现下降。来自中国、韩国和美国的所有流向均有所增加。从日本到美国的流向减少，其他向美国的流向均增加。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

本节关于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资料来自全球专利公开文件数据库（DOCDB）³⁸，该数据基于在公开申请和授权文件所示的优先权引用。本节中关于首次申请的数据与图 3.4 使用的国内申请代替首次申请的数据一致。由于公开的延迟（相对于申请时间），只能在几年后才能较准确地报告同族专利数量。

表 3 显示每个地区的首次申请数量和优先权年度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国家（地区）间同族专利流量的详细情况。每个数字下方的百分比表示该数字占要求优先权来源地的首次申请量的比例。

³⁸ DOCDB 是欧洲专利局构建的专利数据库，涵盖世界范围的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和引文（但不是全文）等文献资源。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优先权年度：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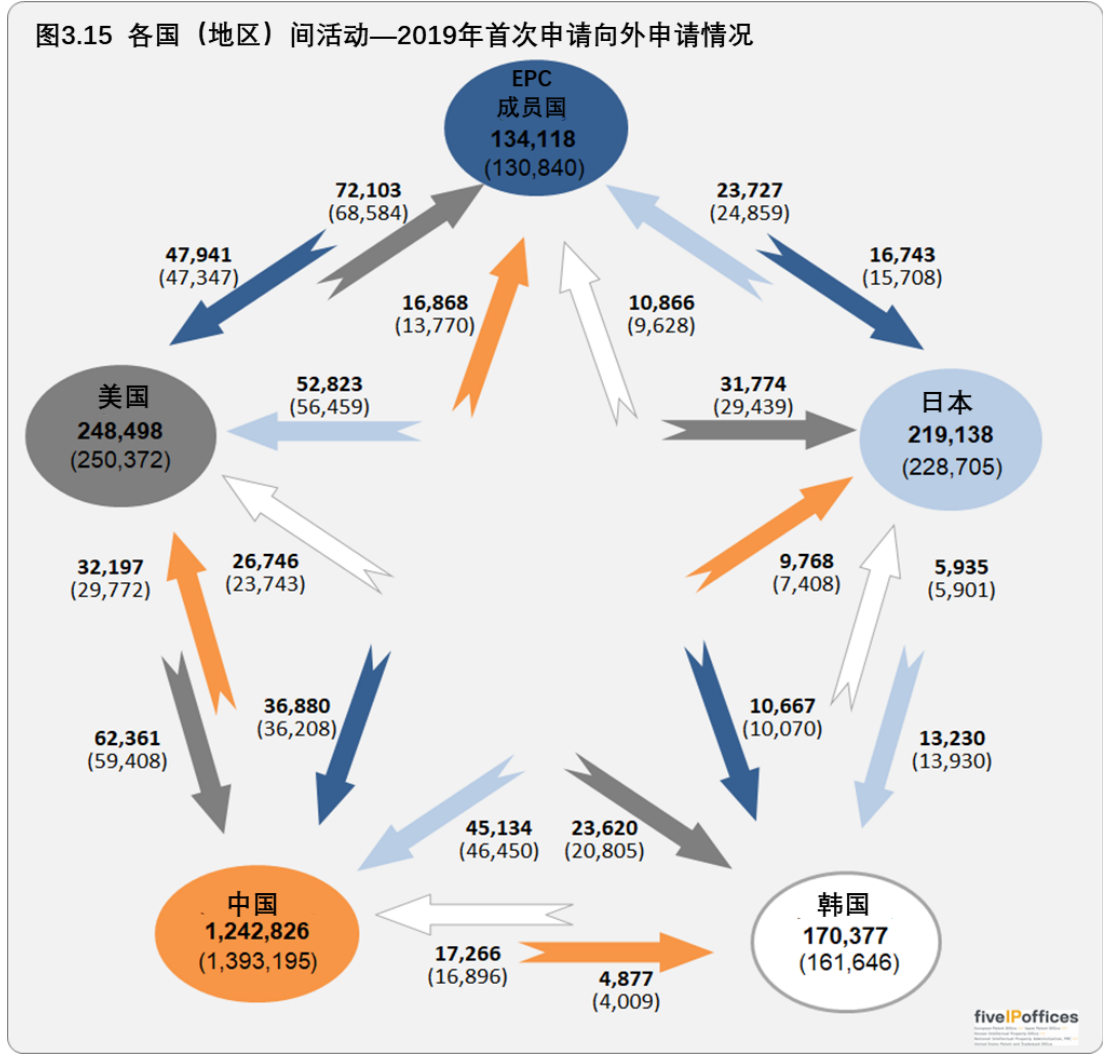
来源地 (要求优先权)	首次申请	后续申请流向 (基于首次申请在以下国家地区要求优先权)								五局专利族
		任何其他 国家	任何其他 五局国家	EPC成员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其他国家	
EPC成员国	130,840	54,342 (41.5%)	52,870 (40.4%)		15,708 (12.0%)	10,070 (7.7%)	36,208 (27.7%)	47,347 (36.2%)	17,884 (13.7%)	6,926 (5.3%)
日本	228,705	70,530 (30.8%)	68,305 (29.9%)	24,859 (10.9%)		13,930 (6.1%)	46,450 (20.3%)	56,459 (24.7%)	16,208 (7.1%)	5,696 (2.5%)
韩国	161,646	26,452 (16.4%)	26,257 (16.2%)	9,628 (6.0%)	5,901 (3.7%)		16,896 (10.5%)	23,743 (14.7%)	3,198 (2.0%)	3,496 (2.2%)
中国	1,393,195	35,510 (2.5%)	33,166 (2.4%)	13,770 (1.0%)	7,408 (0.5%)	4,009 (0.3%)		29,772 (2.1%)	7,632 (0.5%)	2,468 (0.2%)
美国	250,372	92,406 (36.9%)	84,350 (33.7%)	68,584 (27.4%)	29,439 (11.8%)	20,805 (8.3%)	59,408 (23.7%)		47,299 (18.9%)	13,208 (5.3%)
五局地区小计	2,164,758	279,240 (12.9%)	264,948 (12.2%)	116,841 (5.4%)	58,456 (2.7%)	48,814 (2.3%)	158,962 (7.3%)	157,321 (7.3%)	92,221 (4.3%)	31,794 (1.5%)
其他国家	90,428	19,966 (22.1%)	9,016 (10.0%)	6,862 (7.6%)	3,402 (3.8%)	1,885 (2.1%)	8,373 (9.3%)	16,263 (18.0%)		990 (1.1%)
全球总量	2,255,186	299,206 (13.3%)	273,964 (12.1%)	123,703 (5.5%)	61,858 (2.7%)	50,699 (2.2%)	167,335 (7.4%)	173,584 (7.7%)	92,221 (4.1%)	32,784 (1.5%)

优先权年度：2019

来源地 (要求优先权)	首次申请	后续申请流向 (基于首次申请在以下国家地区要求优先权)								五局专利族
		任何其他 国家	任何其他 五局国家	EPC成员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美国	其他国家	
EPC成员国	134,118	54,923 (41.0%)	53,670 (40.0%)		16,743 (12.5%)	10,667 (8.0%)	36,880 (27.5%)	47,941 (35.7%)	17,356 (12.9%)	7,426 (5.5%)
日本	219,138	66,430 (30.3%)	64,693 (29.5%)	23,727 (10.8%)		13,230 (6.0%)	45,134 (20.6%)	52,823 (24.1%)	14,451 (6.6%)	5,321 (2.4%)
韩国	170,377	29,326 (17.2%)	29,143 (17.1%)	10,866 (6.4%)	5,935 (3.5%)		17,266 (10.1%)	26,746 (15.7%)	3,131 (1.8%)	3,513 (2.1%)
中国	1,242,826	41,196 (3.3%)	38,559 (3.1%)	16,868 (1.4%)	9,768 (0.8%)	4,877 (0.4%)		32,197 (2.6%)	8,102 (0.7%)	2,884 (0.2%)
美国	248,498	96,457 (38.8%)	88,837 (35.7%)	72,103 (29.0%)	31,774 (12.8%)	23,620 (9.5%)	62,361 (25.1%)		47,778 (19.2%)	14,714 (5.9%)
五局国家合计	2,014,957	288,332 (14.3%)	274,902 (13.6%)	123,564 (6.1%)	64,220 (3.2%)	52,394 (2.6%)	161,641 (8.0%)	159,707 (7.9%)	90,818 (4.5%)	33,858 (1.7%)
其他国家	90,090	20,562 (22.8%)	9,476 (10.5%)	7,333 (8.1%)	3,698 (4.1%)	2,484 (2.8%)	8,687 (9.6%)	16,483 (18.3%)		1,101 (1.2%)
全球总量	2,105,047	308,894 (14.7%)	284,378 (13.5%)	130,897 (6.2%)	67,918 (3.2%)	54,878 (2.6%)	170,328 (8.1%)	176,190 (8.4%)	90,818 (4.3%)	34,959 (1.7%)

来源：EPO DOCDB 数据库

图 3.15 显示了五局之间从首次申请（在五局地区内的专利局）向后续申请的同族专利流量，其中对于申请量的计算基于其提交优先权的专利局所在国家（地区）。每个国家（地区）的数量是 2019 年首次申请的总量。来源地和目的地之间的流动数据表示 2019 年在来源地首次申请后前往目的地进行后续申请的数量。括号内是 2018 年的可比较数据。



根据表 3 中的信息，2019 年五局国家（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量为 2,014,957 件，有 14%（274,902 件）形成了其他五局国家（地区）中至少一个局的同族专利。经过进一步筛选，2019 年五局地区的所有首次申请中只有 2% 形成“五局同族专利”，即在所有五局地区中都进行了首次和/或后续申请。

根据首次申请来源地的不同，2019 年五局同族专利的比率也有很大不同，具体数据详情见表 3（EPC 成员国 5.5%、日本 2.4%、韩国 2.1%、中国 0.2%、美国 5.9%以及“其他国家”为 1.2%）。

图 3.16 显示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单独图表，反映了该国家（地区）向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占首次申请的百分比。该图是对表 3 中 2018 年同族专利数据的诠释。图中的四个有色圆形，每个都代表了该来源地提交的首次申请量在其他五局国家（地区）之一提交后续申请的百分比。圆形的重叠区域指在多个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提交的后续申请。如前所述，就 EPC 成员国而言，在国家局和欧洲专利局的提交申请的活动都被包括在内。

以上每个图表显示了 2018 年向五局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首次申请总量。然后列出了所述首次申请向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后续申请的相应百分比。部分百分比同样出现在表 3 的下半部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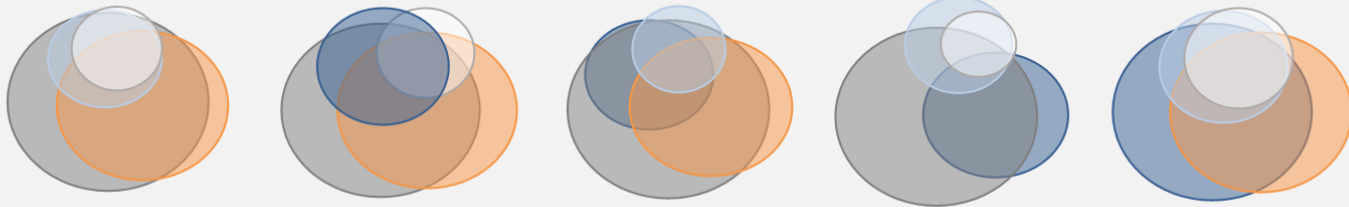
在每个彩色图形下面，在地区组合旁边的百分比显示流向一个以上的其他五局国家（地区）后续申请的补充百分比。

例如，来自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在中国和美国提交的后续同族专利在图形中显示为第一个图中橙色和灰色圆形的重叠区域。如图形底部较下方的橙点和灰点旁边所示，该对应的百分比为 23.5%。图形的非重叠区域表示没有在任何其他五局国家（地区）提交后续同族专利的百分比或数量。例如，对于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日本圆形很小的非重叠区域表示只有很小百分比和数量是 EPC 成员国的同族专利在日本提交申请，至少没有在其他任何一个五局国家（地区）提交申请。

图 3.16 表格最后一行表示五局同族专利所占比例，也同样出现在表 3 下半部分的最后一列。

图3.16 2019年同族专利申请——在其他五局地区有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fiveIPoffices
Copyright © 2019, fiveIPoffic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document is confidential and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individual named.

	首次专利申请量	EPC成员国* 134,118	日本 (JPO) 219,138	韩国 (KIPO) 170,377	中国 (CNIPA) 1,242,826	美国 (USPTO) 248,498
双边申请	1					
EPC成员国	●	-	10.8%	6.4%	1.4%	29.0%
日本	●	12.5%	-	3.5%	0.8%	12.8%
韩国	○	8.0%	6.0%	-	0.4%	9.5%
中国	●	27.5%	20.6%	10.1%	-	25.1%
美国	●	35.7%	24.1%	15.7%	2.6%	-
						
三边申请						
EPC成员国&日本	●●	-	-	2.3%	0.4%	11.4%
EPC成员国&韩国	●○	-	2.7%	-	0.3%	8.0%
EPC成员国&中国	●●	-	8.7%	5.0%	-	19.2%
EPC成员国&美国	●●	-	9.7%	6.1%	1.1%	-
日本&韩国	●○	6.2%	-	-	0.3%	7.0%
日本&中国	●●	10.9%	-	2.8%	-	10.6%
日本&美国	●●	11.6%	-	3.1%	0.5%	-
韩国&美国	○●	7.3%	4.2%	-	0.3%	-
中国&韩国	●○	7.2%	5.5%	-	-	8.5%
中国&美国	●●	23.5%	15.8%	9.0%	-	-
四边申请						
EPC成员国&日本&韩国	●●○	-	-	-	0.2%	6.3%
EPC成员国&日本&中国	●●●	-	-	2.1%	-	9.8%
EPC成员国&日本&美国	●●●	-	-	2.2%	0.4%	-
EPC成员国&韩国&中国	●○●	-	2.6%	-	-	7.4%
EPC成员国&韩国&美国	●○●	-	2.5%	-	0.3%	-
EPC成员国&中国&美国	●●●	-	8.1%	4.9%	-	-
日本&韩国&中国	●●○	5.8%	-	-	-	6.4%
日本&韩国&美国	●●○	5.9%	-	-	0.3%	-
日本&中国&美国	●●●	10.3%	-	2.6%	-	-
中国&韩国&美国	●○●	6.7%	3.9%	-	-	-
IP5成员	●●○●●	5.5%	2.4%	2.1%	0.2%	5.9%

* EPO或EPC成员国国家局

图 3.16 和表 3 所列的 2019 年数据表明，美国市场被五局其他国家（地区）视为最重要的海外市场，因为对每个国家（地区）而言，在所有目标国家（地区）中，在美国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对于五局其他国家（地区）来说，第二重要的市场是中国。对美国来说，最重要的海外市场是 EPC 成员国，其次是中国。对中国而言，最重要的海外市场是美国，其次是 EPC 成员国。

在 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中，向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35.7%）。与其他五局国家（地区）的后续申请占首次申请百分比相比（从美国向韩国提交的首次申请除外），EPC 成员国的首次申请往往会引起更高的后续国外申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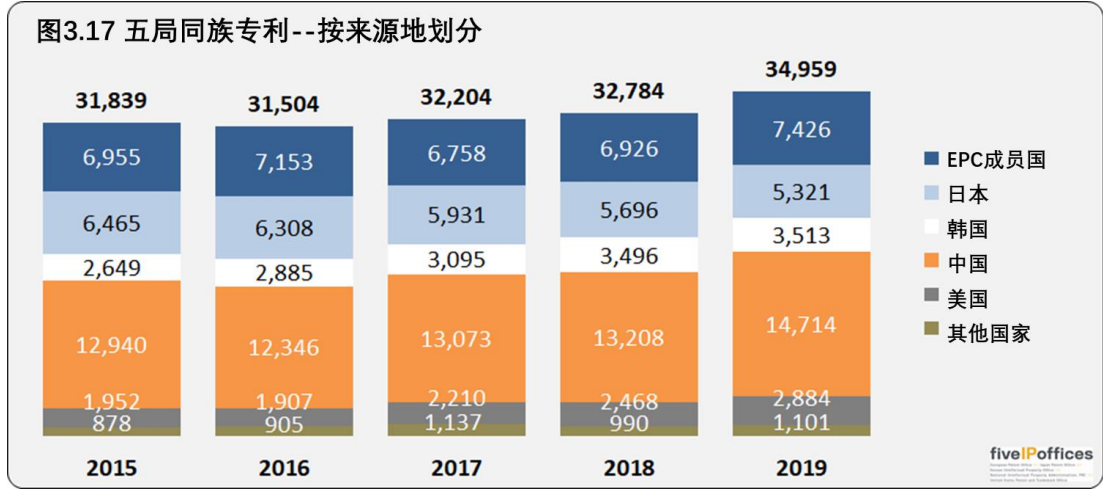
在日本首次申请中，向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24.1%），其次是中国（20.6%），接下来是 EPC 成员国（10.8%）。

与其他国家（地区）一样，在韩国首次申请中，向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15.7%），其次是中国（10.1%）。此外，向 EPC 成员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为 6.4%。

中国首次申请中，向美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最高（2.6%），其次是向 EPC 成员国提交的百分比（1.4%），而向日本提交的后续申请为 0.8%。尽管中国向其他任何地方提交后续申请占首次申请百分比很低，但快速增长的首次申请数量使得输出至五局国家（地区）的同族专利的绝对数量持续增长，这可以通过比较表 3 中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看出来（分别为 33,166 件和 38,559 件）。

美国首次申请向其他国家（地区）提交的后续申请比例中，EPC 成员国百分比最高（29.0%），向中国提交的后续申请百分比（25.1%）位居第二，向日本和韩国的申请比例分别为 12.8%和 9.5%。

图 3.17 显示按形成优先权的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变化趋势。



2019 年，五局同族专利总量为 34,959 件，其中 42%来自中国，21%来自 EPC 成员国，15%来自日本，10%来自韩国，8%来自美国，3%来自其他国家。

第四章 五局专利活动

本章介绍五局专利申请和授权的趋势，还包括一些技术细分领域情况。与第三章最新数据滞后一年相比，本章展示的大多数信息为上一年度的数据³⁹。本章关于欧洲的统计数据，仅指欧洲专利局，并不包括 EPC 成员国所在国家专利局的统计数据。其中欧洲专利局作为一个专利局来展示，而 EPC 成员国仍作为申请来源地。

五局的专利活动通过已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来反映。对于专利申请，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第三章中（图 3.5、3.6、3.7 和 3.14）显示的进行专利申请的专利请求数量⁴⁰。向各局提出的专利直接申请按提交之日统计，PCT 国际专利申请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统计。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只统计一次。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可按启动的程序数量累计计算。

欧洲专利局中的请求量按申请量统计，而不是按指定量来统计。

对于授权专利，统计数据结合了按专利局和来源地划分的信息，显示按授权年份的比较结果。这里的表示方法类似于图 3.11，其中授权专利只计算一次，但不同的是，对于 EPC 成员国而言，只有欧洲专利局被作为授权局。下述的“授权专利”表示五局的授权决定（颁布或公布）数量。

对于第四章中所使用的特定术语和相关定义信息，请参考附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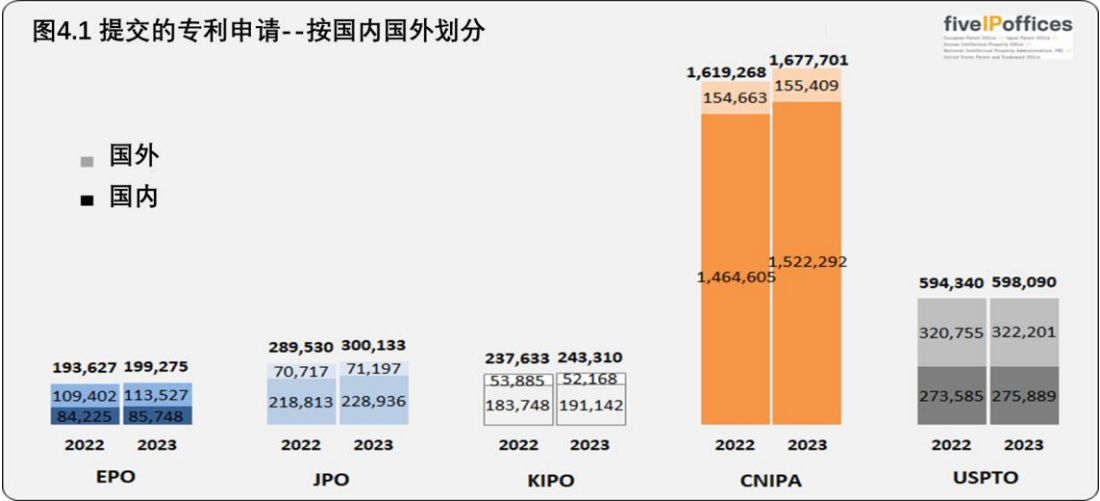
³⁹ 本报告网络版的统计表格文件包括本章大部分内容的更多年份的数据
<http://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

⁴⁰ 请参见第三章引言部分“第三章图表指南”内容。

专利申请

来源地

图 4.1 显示了最近两年间向五局中每个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分为国内申请和国外申请（按第一申请人或者发明人的居住地）。欧洲专利局的国内申请对应于 EPC 成员国居民提交的申请。



2023 年，向五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计 3,018,509 件，相比 2022 年 2,934,398 件申请增加 3%。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 3%，日本特许厅(J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的专利申请数量均增加了 4%。韩国特许厅(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申请数量分别增加了 2%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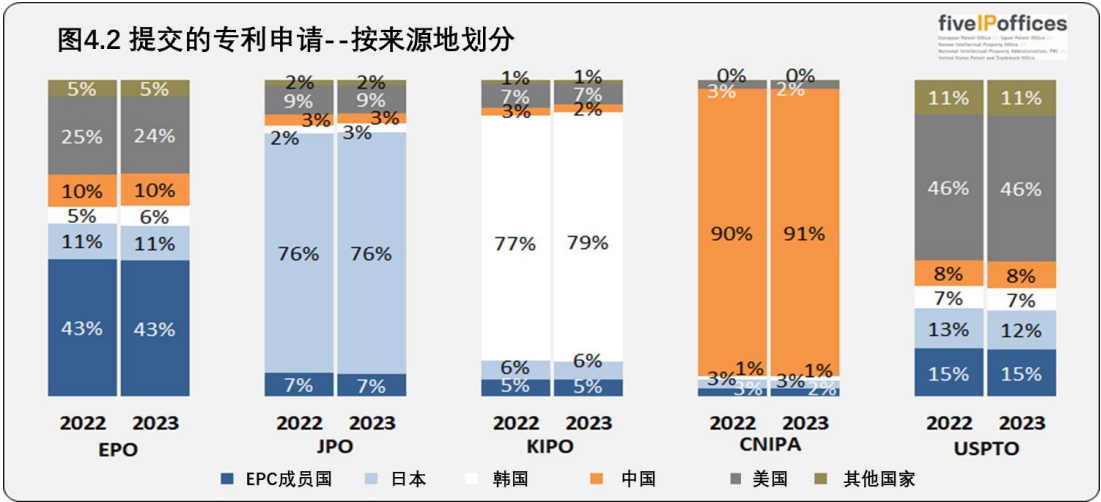
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国内专利申请数量分别增加了 2%、5%、4%、4%和 1%。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特许厅(JPO)的国外申请数量增加，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国外申请数量增长不到 1%，韩国特许厅(KIPO)的国外申请数量减少。

表 4.1 显示了 2023 年各个专利局收到的申请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情况。

表 4.1 2023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局 来源地	EPO	JPO	KIPO	CNIPA	USPTO	Total
EPC成员国	85,748	21,772	13,011	41,783	88,696	251,010
日本	21,520	228,936	14,192	46,236	73,236	384,120
韩国	12,575	7,920	191,142	20,016	43,253	274,906
中国	20,735	9,612	5,455	1,522,292	49,721	1,607,815
美国	48,155	26,648	16,527	40,380	275,889	407,599
其他国家	10,542	5,245	2,983	6,994	67,295	93,059
共计	199,275	300,133	243,310	1,677,701	598,090	3,018,509

图 4.2 显示了 2022 年和 2023 年各局收到的申请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专利申请量占比。



各专利局的专利申请文件来源地所占份额在各局之间有所不同，但每个局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大体上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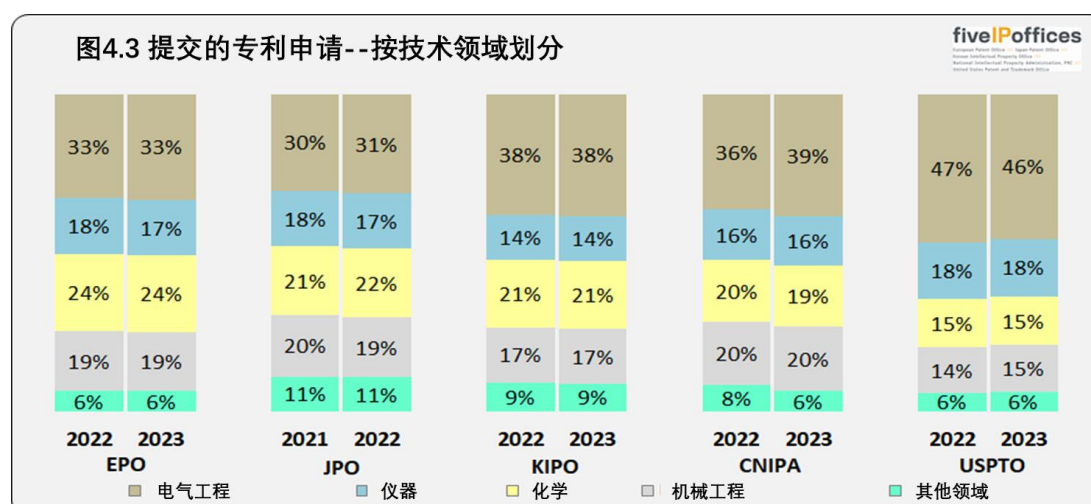
在比较五局之间的申请数量时应当酌情考虑，因为单个申请中包含的权利要求数量之间差异较大。平均而言，2023 年，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4.8 项权利要求（2022 年为 15.4 项），在日本特许厅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1.9 项权利要求（2022 年为 12.3 项），在韩国特许厅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1.5 项权利要求（2022 年为 11.6 项）。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包含 10.5 项权利要求（2022 年为 10.4 项），而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的一件申请平均包含 17.9 项权利要求（2022 年为 18.0 项）。

请参阅所附统计表以了解长期趋势。

技术领域

五局根据国际专利分类（IPC）体系对专利进行分类，这是按照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所属的不同技术领域进行分类，并且不受语言约束的分类系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一套对照表，将 IPC⁴¹的 35 个技术分为 5 个部。图 4.3 显示各局按照 5 个技术领域划分的申请量分布情况。

由于各专利局在按照技术领域分类时所处的阶段不同，因此，图中所示的是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度的申请数据，而日本特许厅提供的是 2021 年和 2022 年度的申请数据⁴²。



与其他专利局相比，电气工程领域的专利申请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中所占比例更为突出。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化学领域专利申请所占比例比其他专利局高。在报告覆盖的两年内，每个专利局在技术领域收到的专利申请分布是稳定的。从长期来看，在统计附录中可以看到一些细微的变化。

图 4.4 显示五局 2023 年细分技术领域的分布情况⁴³（五局各自的左列），以及与 2022 年相比申请量变化的情况（右列）。其中每个专利局前十大技术领域通过实际占比和申请量百分比变化的形式标出。情况以色阶表示：颜色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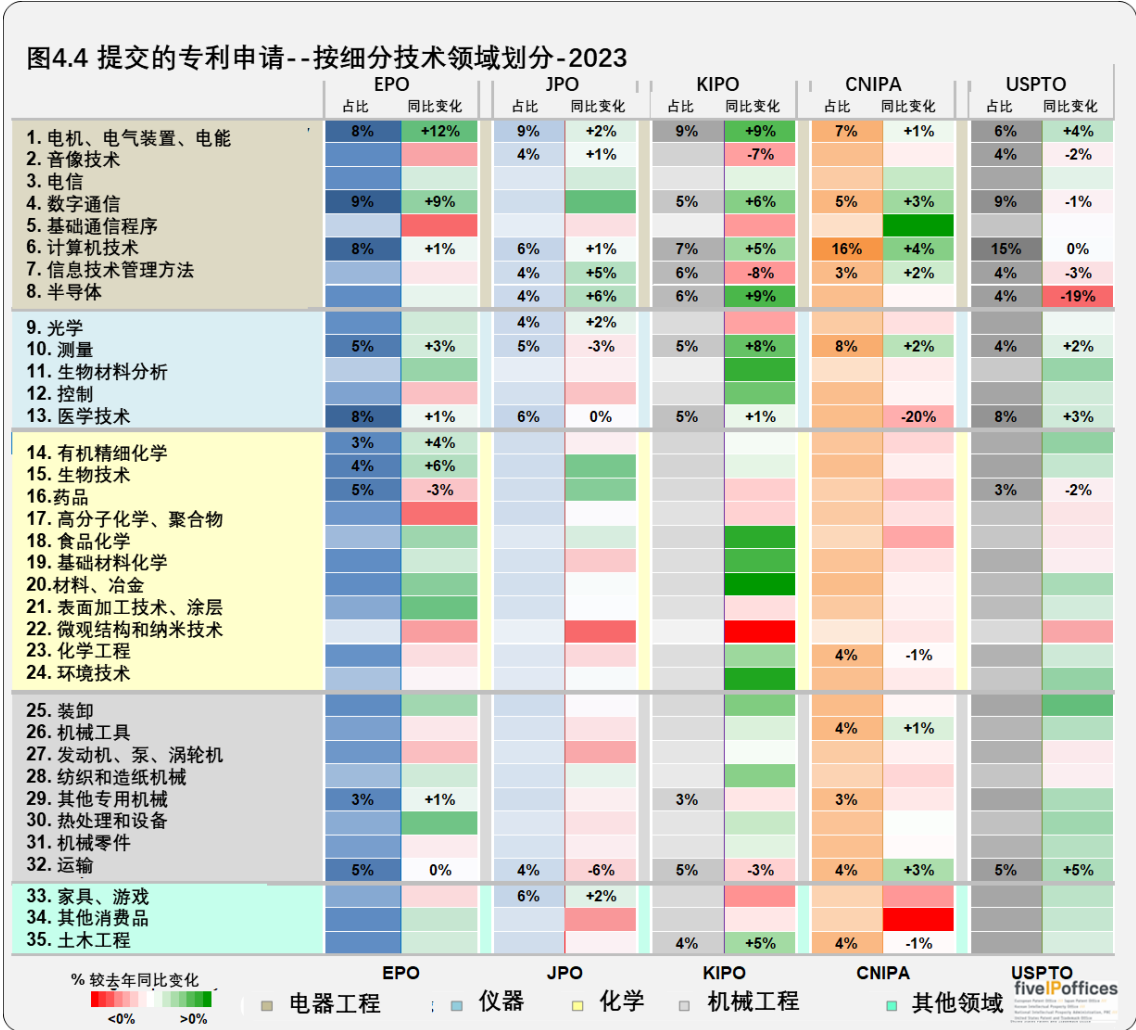
⁴¹ 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17672

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xls/ipc_technology.xls

⁴² 由于在未审专利申请公布（首次提交 18 个月后）之前才能完成 IPC 分类，日本特许厅现有的最新数据为一年前的数据。

⁴³ 对于日本特许厅，本报告为 2021 年的数据与 2020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

深，占比越大。红色至绿色色阶反映了变化的程度，深红色表示显著减少，深绿色表示显著增加。



以下四个技术领域在所有知识产权局中的占比均处于领先地位：1.电机、电气装置、电能，6.计算机技术，10.测量，以及 32.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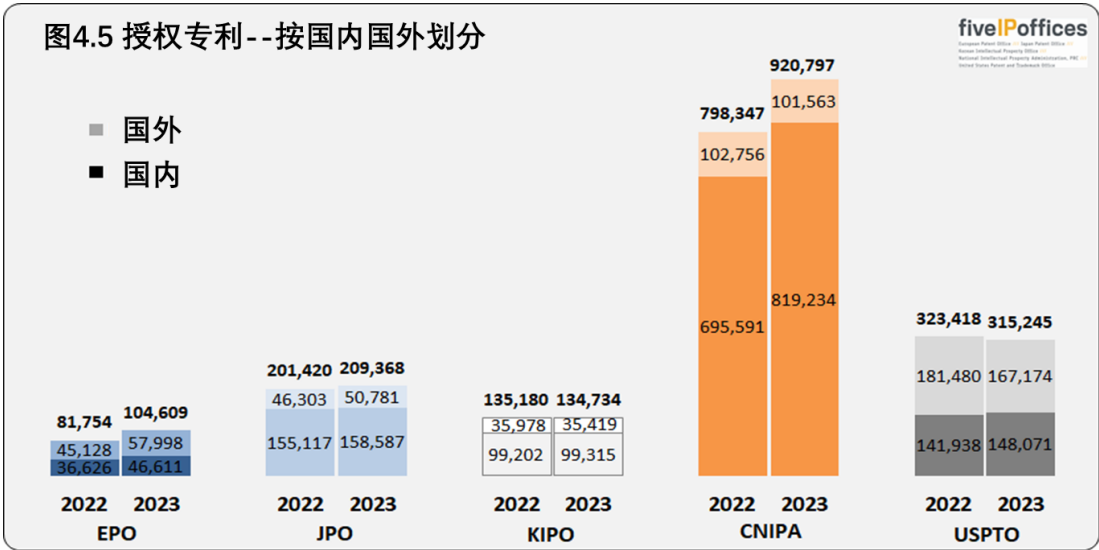
美国专利商标局占比领先的六个技术领域、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占比领先的五个技术领域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占比领先的四个领域都与电气工程有关（1至8）。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均与电气工程（1至8）或仪器（9至13）有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占比领先的技术领域所跨领域更多。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分别有 16%和 15%属于“6.计算机技术”领域，是两者专利申请占比最高的领域。

授权专利

来源地

图 4.5 中显示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量。



2023 年，五局专利授权共 1,684,753 件，比 2022 年增加 144,634 件，同比增长 9%。

2023 年，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量增长分别为 28%、4%和 15%。相反，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授权量下降 3%，韩国特许厅专利授权量下降不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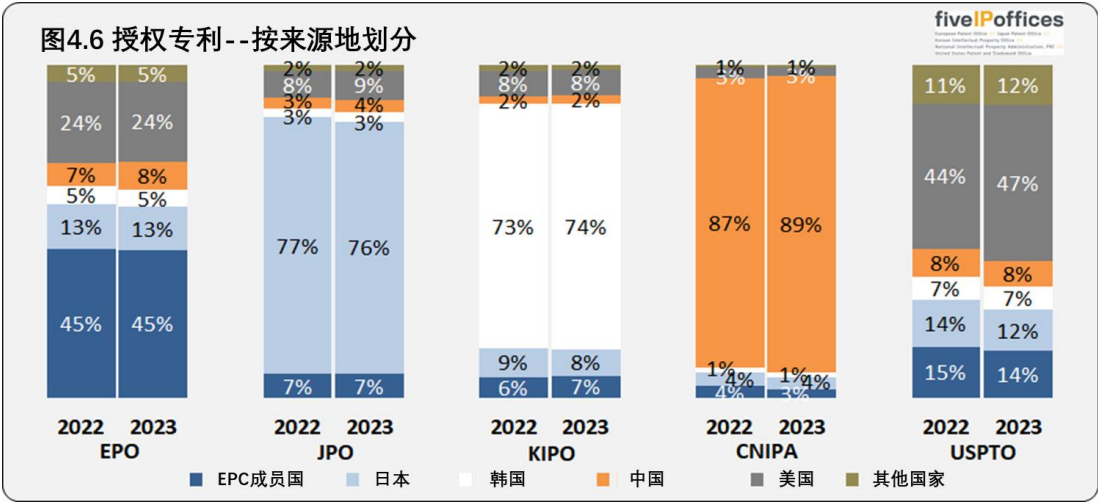
五局间授权专利绝对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来自申请量上的差别，另一方面也受到五局授权率和申请处理周期的影响（参见下面“过程统计数据”部分）。

表 4.2 显示 2023 年五局专利授权总量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情况。

表 4.2 2023 年授权专利量——按来源地划分

局 来源地	EPO	JPO	KIPO	CNIPA	USPTO	Total
EPC成员国	46,611	15,322	9,058	25,175	44,984	141,150
日本	13,416	158,587	10,805	32,929	38,490	254,227
韩国	5,581	5,717	99,315	12,623	22,081	145,317
中国	8,821	8,192	3,273	819,234	24,044	863,564
美国	24,974	17,822	10,236	24,005	148,071	225,108
其他国家	5,206	3,728	2,047	6,831	37,575	55,387
共计	104,609	209,368	134,734	920,797	315,245	1,684,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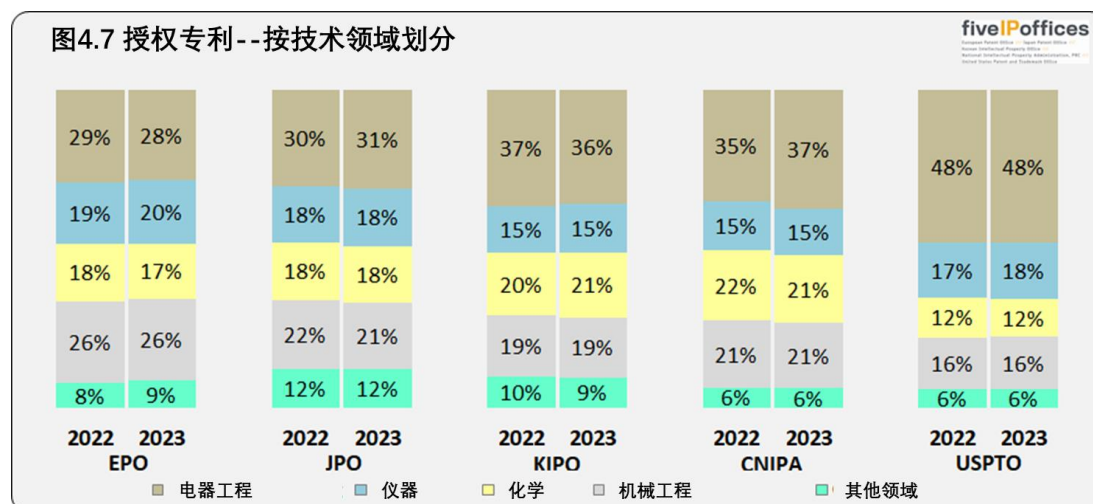
图 4.6 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五局授权专利按来源地（第一专利权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占比情况。



对所有专利局而言，各局授权专利分布情况与图 4.2 所示的专利申请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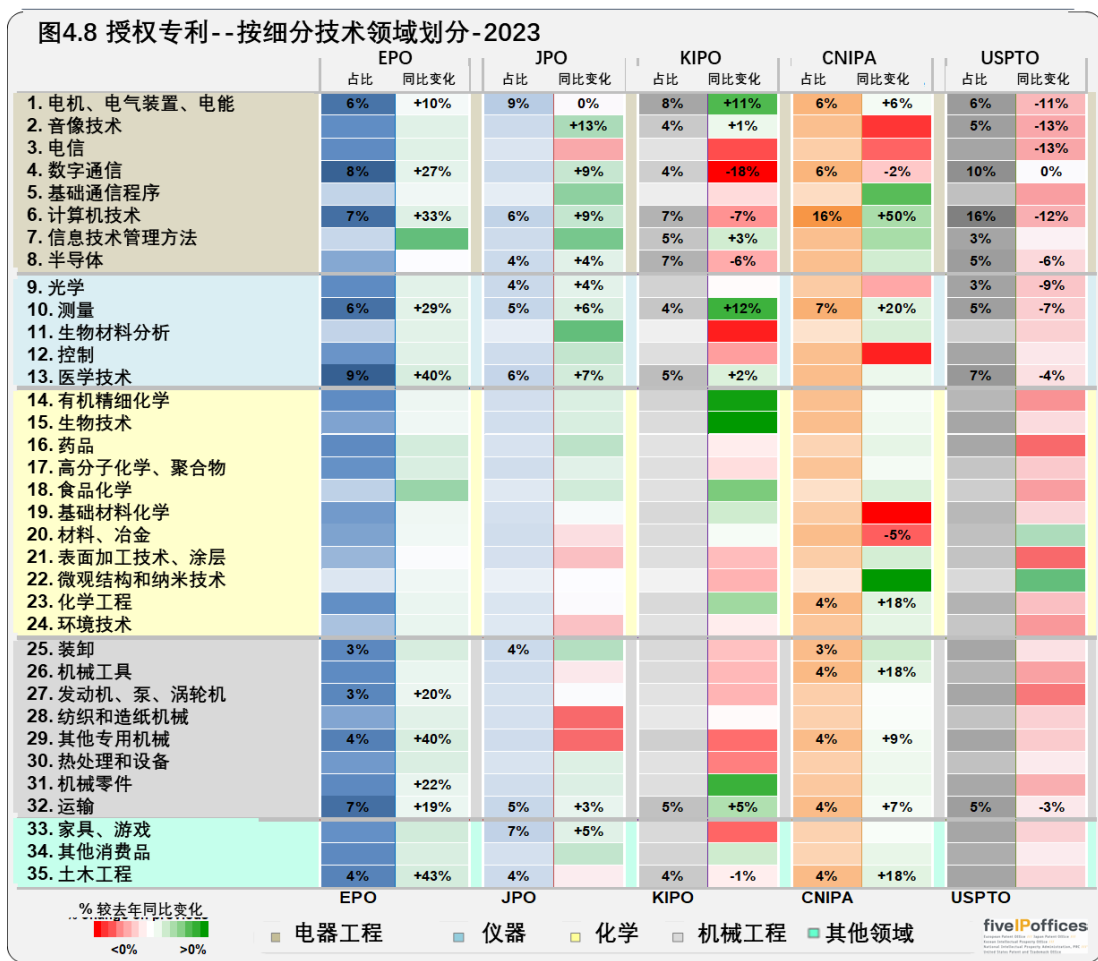
技术领域

图 4.7 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按 5 个主要技术领域划分的五局专利授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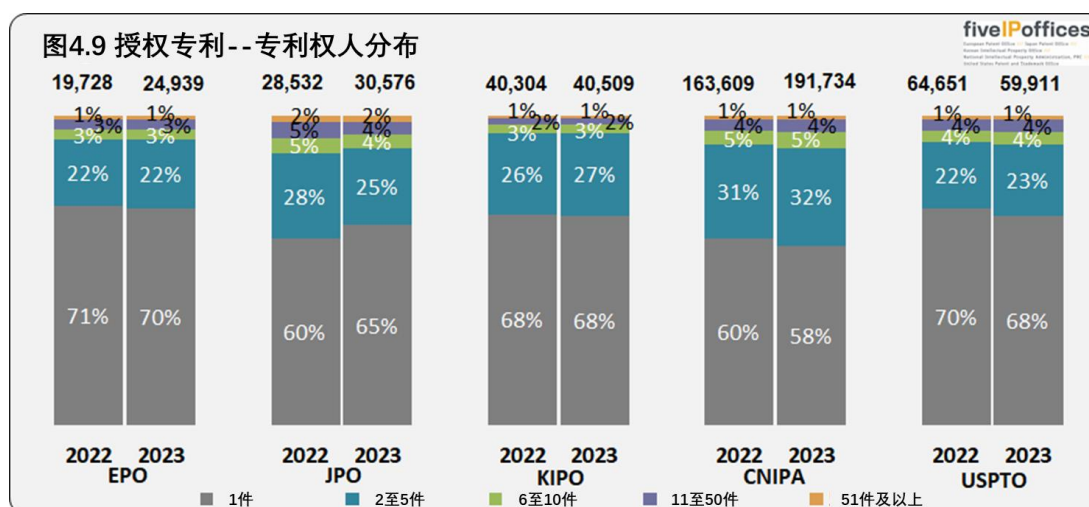
按技术领域划分的专利授权分布与图 4.3 所示的专利申请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化学领域在授权专利中的比例低于其在申请中的比例，机械工程领域在授权专利中的比例高于其在申请中的比例。

图 4.8 显示 2023 年每个专利局细分技术领域的授权专利分布情况（五局各自的左列），以及与 2022 年相比授权专利量的变化情况（右列）。其中每个专利局前 10 名的技术领域通过实际占比和专利数量百分比变化的形式标出。这些申请分布情况以色阶表示：颜色越深，占比越大。红色至绿色色阶反映了变化的程度，深红色表示显著减少，深绿色表示显著增加。



2023 年，1.电机、电气装置、电能，6.计算机技术，10.测量，以及 32.运输等技术领域在所有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中的占比处于领先。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25.装卸”“27.发动机、泵、涡轮机”以及“35.土木工程”在授权专利的领域占比中处于领先地位，但这些领域的申请量占比并不占优。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25.装卸”和“35.土木工程”是授权专利的领先领域，但在申请量的占比不高。对于韩国特许厅而言，“2.音像技术”在各授权专利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申请中却占比不高。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25.装卸”在各授权专利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申请中却占比不高。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9.光学”在已授权专利中占比处于领先地位，但在申请中占比不高。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6.计算机技术”和“10.测量”两大技术领域在授权专利中的占比增幅较大。

图 4.9 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按授权专利量划分的专利权人分布情况。



该图显示，各专利局获得授权的专利权人分布类似并且分布都非常不均衡，绝大多数专利权人获得的授权数量较少，只有少数专利权人获得大量授权。在授权比例方面，各局 2022 年和 2023 年大体保持一致。从附件中所列出的统计表可以看出长期的趋势，这些数据都是静态的。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得“2 至 5 件”授权专利的专利权人的比例略高于其他四局。

大部分专利权人一年只能获得一件授权专利，2023 年，该比例介于 58%（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 70%（欧洲专利局）之间。获得少于 6 件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介于日本特许厅的 89%和韩国特许厅的 95%之间。对于获得 11 件或更多专利的专利权人比例，日本特许厅（6%）高于美国专利商标局（5%）、欧洲专利局（4%）、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5%）和韩国特许厅（3%）。

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大多数专利局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的授权专利数量保持不变。在欧洲专利局，平均每个专利权人获得 4 件专利，日本特许厅为 7 件，韩国特许厅为 3 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5 件，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5 件。对于单个申请人所获得的授权专利最大量，欧洲专利局为 2,317 件，日本特许厅为 3,487 件，韩国特许厅为 6,038 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4,529 件，美国专利商标局为 9,495 件。2023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该指标上的表现好于 2022 年。

专利维持

专利的有效期是固定的，具体期限取决于专利权人采取的行动。在五局范围内，最长保护期限通常是从提交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内。为了在此期间内维持保护，申请人必须在寻求保护的国家支付各种费用，如续展费（renewal）、年费（annual）或维持费（maintenance）。由于各个国家之间的维持体系并不相同，在大多数司法管辖范围，包括五局在内，如果未按期缴纳续展费，则专利保护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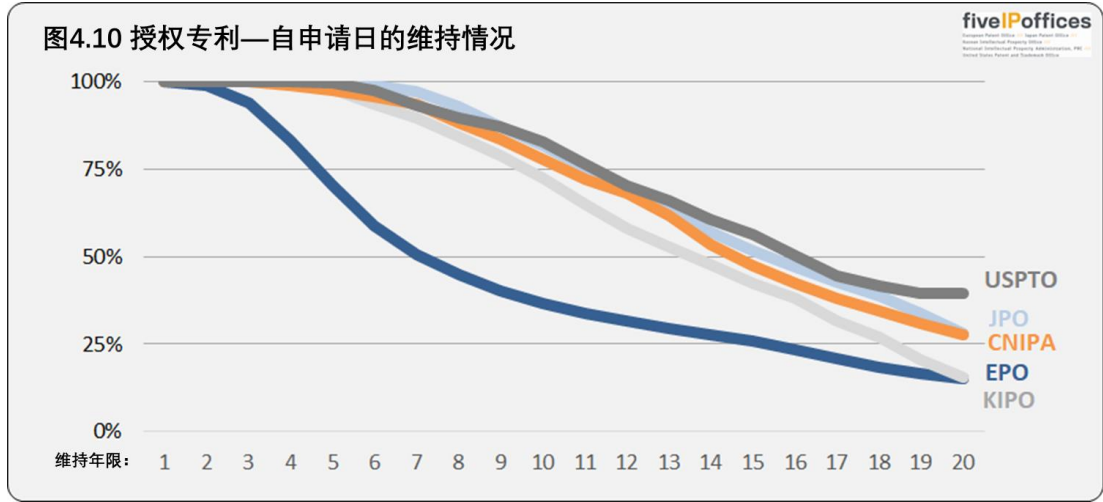
在欧洲专利局，为了维持申请有效，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之后的第三年度起，在每年的年初支付续展费。在专利获得授权之后，则向已经进行专利登记的各个指定的 EPC 缔约国的国家专利局支付续展费。这些国家的专利可以在各缔约国维持不同的时间年限。因此，专利权人需要维持好几件专利，并选择每件专利需要维持多久的时间，而不是在一件专利授权后就维持这一件专利。

对于日本或韩国专利，专利申请人需要一次性支付专利登记后的前三年年费，以后逐年缴纳年费。专利申请人可以按年支付，也可以提前支付。

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该在办理登记手续时支付，后续的年费应当在前一年度期限届满之前缴纳。年费期限届满日是本年度与专利申请日相对应的日期。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授权日之后的 3.5 年、7.5 年和 11.5 年收取维持费，不以年度形式收取维持费。

图 4.10 显示五局授权专利维持不同时间长度的比例。其对比了从专利申请年度起算的各专利年度尚在维持状态的专利占当年授权专利的比例。该图基于五局所能提供的最新数据。欧洲专利局的比例代表了有效的欧洲专利在 39 个 EPC 成员国的加权平均维持率⁴⁴。



美国专利商标局 40%的授权专利维持年限达到 20 年，而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为 28%，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特许厅均为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 50%以上的授权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6 年，相比之下，日本特许厅为 15 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 14 年，韩国特许厅为 13 年，欧洲专利局为 7 年。

除了受专利权人的行为影响外，这些差异也源自各局的不同程序，例如多国维持制度（欧洲专利局）、延迟审查（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阶段式维持费支付制度（美国专利商标局）等。专利法律和行政流程的变化也可能对维持率产生影响。

⁴⁴ 一旦被欧洲专利局授权，欧洲专利需要进行验证用以在指定的各成员国生效。

专利审查程序

程序流程图

图 4.11 是五局专利审查程序主要阶段的简单视图。该图重点关注各局之间的相似之处，以用来对比下面表 4.3 所展现的可比统计数据。读者在理解这些统计数据时应注意，各专利局审查程序细节上有所不同，有时甚至差异很大（例如，在各程序阶段之间的时间延迟方面）。



关于上述程序的进一步解释参见附录 2。

不同程序阶段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五局的主要可比较费用信息请查阅五局官网⁴⁵。

⁴⁵ 参见 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aldata_index.html 这些数据不保证完全准确，也无法确保实时更新。应优先考虑五局各自的官方费用信息和相关规定。

流程统计数据

表 4.3 列出了适用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各种统计数据，如平均比率和数量。各种术语的定义参考附录 2。

表 4.3 中列出的术语定义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录 2。各局之间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差异：

待审量：韩国特许厅把已提出实审请求而未经审查的专利申请计算在内。在本报告 2016 年之前的版本中，这个数字包括所有未经审查的专利申请。

一通周期：欧洲专利局一通周期从申请提交之日起算，至完成欧洲可专利性检索报告为止，或至做出 PCT 国际检索报告为止。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自实审请求日起算。2021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不再计算平均周期，而是根据法定职责统计自申请日至发出一通所用时长在 14 个月内的达标率。

审查周期：欧洲专利局审查周期从案件进入实审日期开始计算（通常为公布检索报告后 6 个月）；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是从审查请求日开始计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自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开始计算；美国专利商标局则是从进入审查阶段开始计算。2021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不再计算平均周期，而是根据法定职责统计自申请日至结案所用的时长在 36 个月内的达标率。

注：由于各局请求进行审查的时间期限不同，导致了各专利局审查周期存在着较大的差别。

表 4.3 流程统计数据

各术语定义见附录 2。

过程进度 百分比	年度	EPO	JPO	KIPO	CNIPA	USPTO
审查	2022	95.2	74.7	85.5	n.a	100.0
	2023	88.2	74.8	86.4	n.a.	100.0
授权	2022	59.9	75.9	74.3	51.1	69.1
	2023	64.3	75.9	72.9	51.9	81.8
异议	2022	2.4	0.7	-	n.a	n.a
	2023	2.4	0.7	-	n.a	n.a
审查申诉	2022	11.6	33.9	3.8	n.a	1.4
	2023	9.8	35.2	3.8	n.a.	1.4
待处理案件中	年度	EPO	JPO	KIPO	CNIPA	USPTO
待提实质审查请求数量	2022	110,022	534,292	189,300	n.a	-
	2023	150,669	531,532	194,124	n.a	-
待审量	2022	394,458	171,645	275,070	2,728,640	715,979
	2023	400,604	163,200	290,600	2,739,000	771,398
一通周期（月）	2022	4.9	10.1	14.3	13.0	n.a
	2023	5.0	9.5	16.1	13.2	n.a
审查周期（月）	2022	24.3	14.9	18.4	16.5	n.a
	2023	24.9	14.0	20.1	16.0	n.a
无效周期（月）	2022	-	13.4	-	5.7	-
	2023	-	13.9	-	n.a.	-

--不适用 n.a. =不可获取

比例

由于提交非临时专利申请意味着提出审查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率为 100%；而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申请人必须提出特定的审查请求。在欧洲专利局，PCT 国际专利申请有较高审查比例，因为几乎所有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都会进入审查程序。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的审查比例稍低，这是因为延迟审查制度使申请人有更加充分的时间去评估是否要进入申请的下一阶段。

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授权率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有所上升。日本特许厅的授权率与 2022 年基本持平。韩国特许厅的授权率在 2022 年至 2023 年之间有所下降。

由于各局的审查程序存在差异，因此各局之间的审查率存在不同。

待审案件

在各个审查流程阶段，有一些待审待结案件在等待进入下一程序的指令。待审待结申请的数量表明了各局专利授权程序的工作量（每个程序阶段）。由于大部分的待审待结案件在等待申请人启动，如提出实审请求，或者答复专利局发出的通知书等，因此待审待结申请的数量并不是一个特别好的能反映专利局处理申请积压的指标。

如表 4.3 所示，截至 2023 年底，五局大约有 520 万件申请处于待审待结（即等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或答复意见）状态。2022 年至 2023 年，五局待审待结量增加 2.4%。2022 年至 2023 年，日本特许厅的待审量减少，但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待审量有所增加。

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一通周期略有延长，而日本特许厅的一通周期有所下降。欧洲专利局和韩国特许厅的审查周期有所增加，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的审查周期降低。

考虑到程序的差异，比较这些数字时应当慎重。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检索阶段和实质审查阶段，而其他四局则将两个阶段合为一个阶段进行审查。

不同于其他局的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没有申请人提实质审查这一程序。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周期没有与其他四局相比较的指标。详情见图 4.12 和附录 2。

五局都设置了多种加快审查的程序。

图4.12 五局专利申请的首次审查和结案通知书流程

专利 申请	初步 审查	作为第一次审查 意见通知书 的检索报告	实质审查 请求	第一次审查 意见通知书	授权或放弃 决定	备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EPO	→	5.0				标准案例, 比如排除非统一性、专利澄清请求案件或不完整调查
JPO			→	9.5		
KIPO			→	16.1		
CNIPA			→	13.2		如果符合条件,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发出通知, 说明专利申请进入了实质审查阶段
USPTO	→			20.3		
结案通知书						
EPO			→	24.9	授权	标准案例, 比如排除延迟支付费用, 要求延长时间期限, 或者重新安排口头诉讼
JPO			→	14.0	授权或放弃	标准案件, 比如排除第二次驳回意见通知, 要求延长时间期限
KIPO			→	20.1	授权或放弃	
CNIPA			→	16.0	授权	如果符合条件,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发出通知, 说明专利申请进入了实质审查阶段
USPTO	→			24.8	授权或放弃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就现有技术和可专利性发出的首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结案通知书: 授权或驳回审查意见通知书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时间期限:						
EPO	公布检索报告之后的6个月, 或者优先权日以及国际专利申请日的31个月进入PCT申请					
JPO	日本特许厅专利申请日之后的3年					
KIPO	韩国特许厅专利申请日之后的3年					
CNIPA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日之后的3年					
USPTO	无延期, 专利申请即等同于提出实质审查					

* EPO only

第五章 五局和专利合作条约（PCT）

本章展现了 PCT 制度对全球专利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并描述了五局与 PCT 制度相关多种活动。

图表呈现了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按来源地划分的专利申请、授权和同族专利占比，描述了五局在 PCT 制度下的其他活动，如作为其所在地区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受理局(RO)，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除了在第四章中所述工作外，PCT 检索是五局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章的统计数据来源于 WIPO 统计数据库⁴⁶和五局。图表涵盖五年时间周期，其中包括近几年可获得的可靠数据⁴⁷。除图 5.1（PCT 国际专利申请比例）和图 5.6（按来源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外，所有图表均为 2023 年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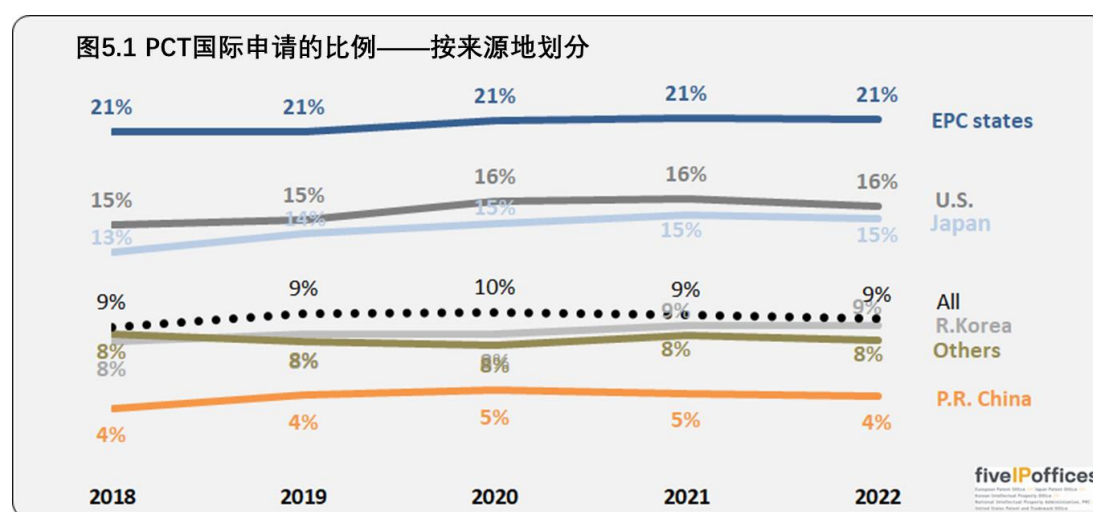
⁴⁶ 指 2023 年 4 月的综合专利数据，以及 2023 年 6 月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据，
www.wipo.int/ipstats/en/index.html

⁴⁷ 本报告网络版的统计表格文件包括本章大部分内容的更多年份的数据，
www.fiveipoffices.org/statistics/statisticsreports.html

通过 PCT 途径申请

提交专利申请

图 5.1 显示按申请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统计）划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提交的专利申请量的比例。申请量按照提交年度统计。这些数据可与图 3.1 至图 3.4 的数据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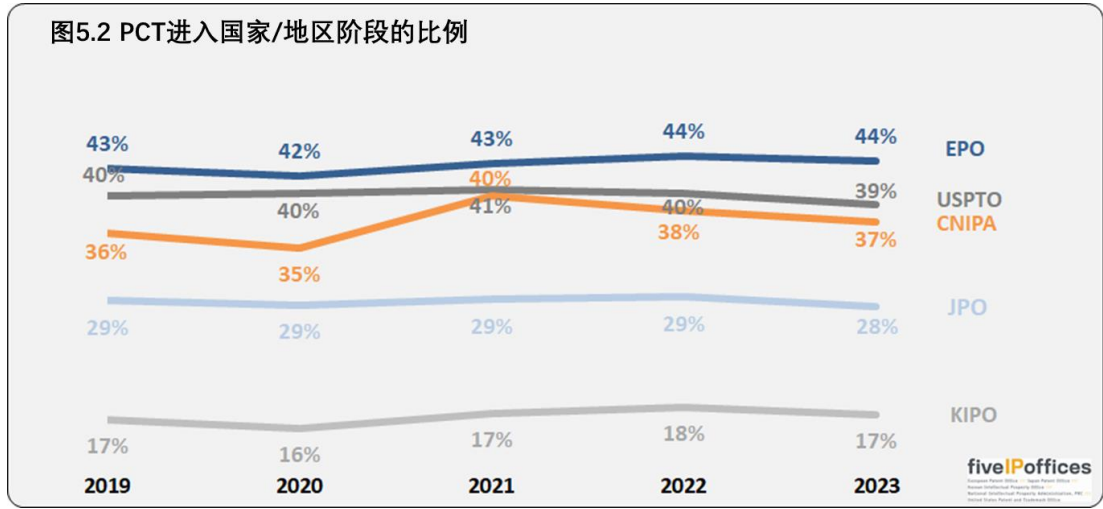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 9% 的专利申请是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

在此期间，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申请比例略微增加；其中，来自日本和美国的申请比例增长幅度略大；EPC 成员国的申请比例继续高于其他地区。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在 PCT 的国际阶段结束后，申请人需要决定他们的申请是否进入到各个国家或地区性组织的国家阶段或地区阶段。如果决定进入，那么申请人必须满足所选定的 PCT 缔约国或组织的各种要求。

图 5.2 显示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五局内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申请以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届满日所在的年度进行统计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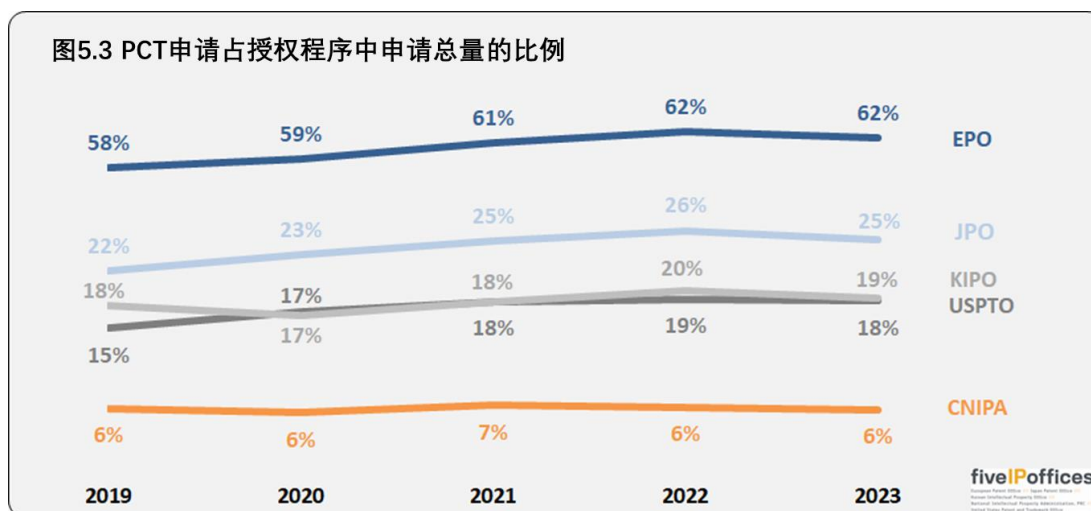


进入韩国特许厅和日本特许厅国家阶段的申请比例低于进入其他三局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

⁴⁸ 需要说明的是，EPC 成员国的国家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并未在图 5.2、5.3 和 5.4 中显示。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比

图 5.3 显示在各专利局的授权程序中，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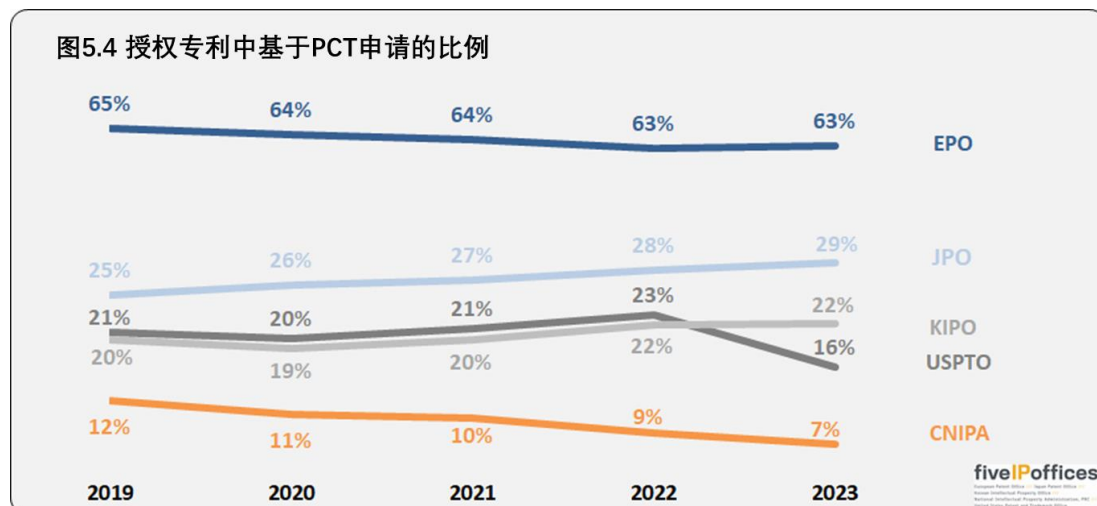


在此期间，PCT 国家/地区阶段申请在所有申请中的占比保持稳定；2023 年，该比例下降了 1%。

欧洲专利局 PCT 申请占比仍远远高于其他四局，这是由于很多在 EPC 成员国提交的首次申请是向本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这就导致了欧洲专利局的 PCT 申请比例更高。

PCT 授权

图 5.4 显示五局授权专利中基于 PCT 申请的比例。



授权专利通常与几年前提交的专利申请有关。

在此期间，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专利中的 PCT 申请比例有所下降。在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该比例有所增加。五局所有授权专利中 PCT 申请占比（如图 5.4 所示）均高于申请中 PCT 申请占比（如图 5.3 所示），在欧洲专利局，该比例相差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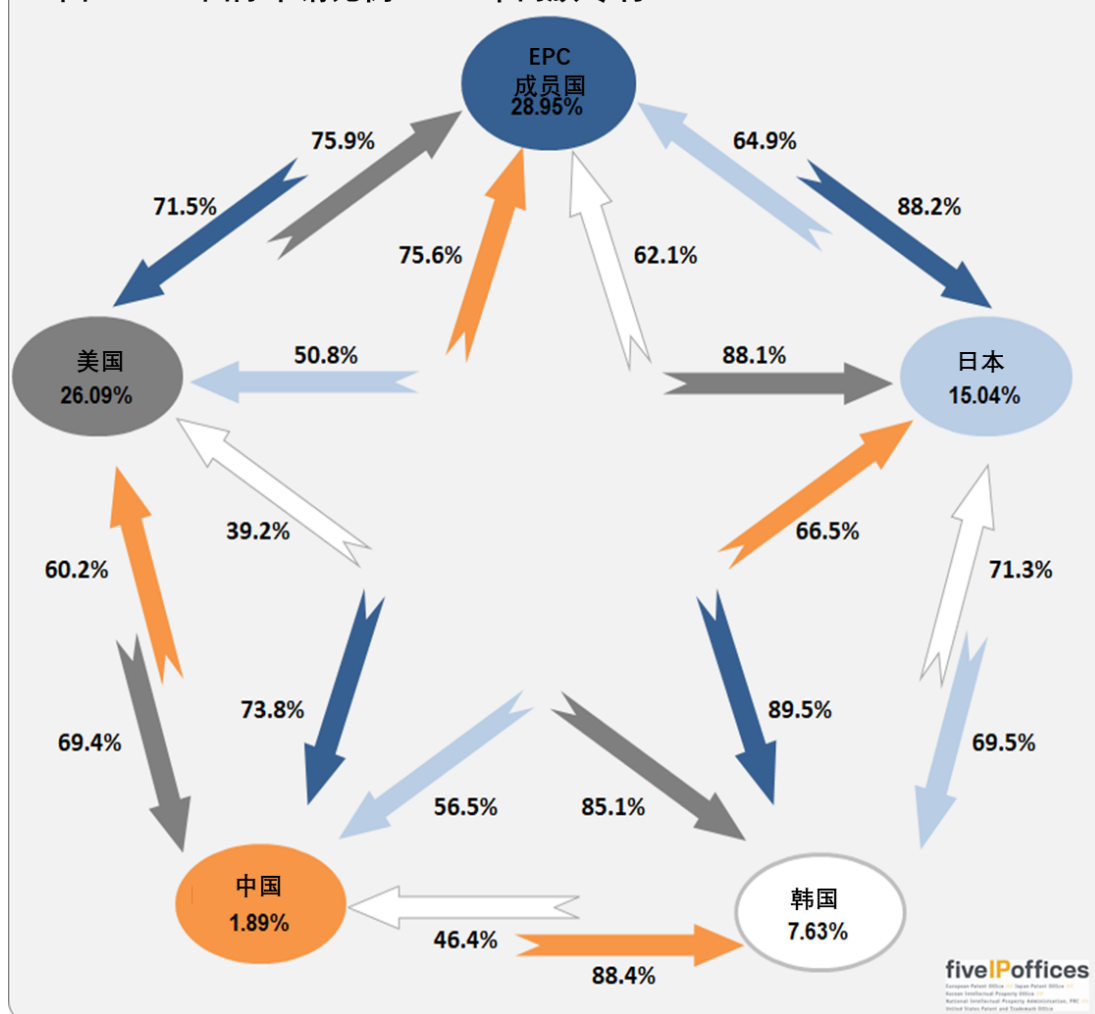
同族专利与 PCT

同族专利是要求单个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详细解释见第三章最后一节。

PCT 制度为申请人在众多国家提交后续专利申请提供了良好的途径，因此，可以预见，在不同地区之间流动的许多同族专利将会使用 PCT 体系。在本节中，使用 PCT 体系是指，在引用同一件首次申请优先权的同族专利中至少有一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

图 5.5 显示 2019 年同族专利中通过 PCT 途径的使用情况，并展示了两类类型的百分比。第一类，即各地区名称下方的百分比，指该地区使用 PCT 途径的同族专利的首次申请占申请总量的比例。第二类，即各地区之间指示箭头旁边的百分比，指地区间流动的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途径所占的比例。该数据基于 2019 年的首次申请，可以与图 3.14 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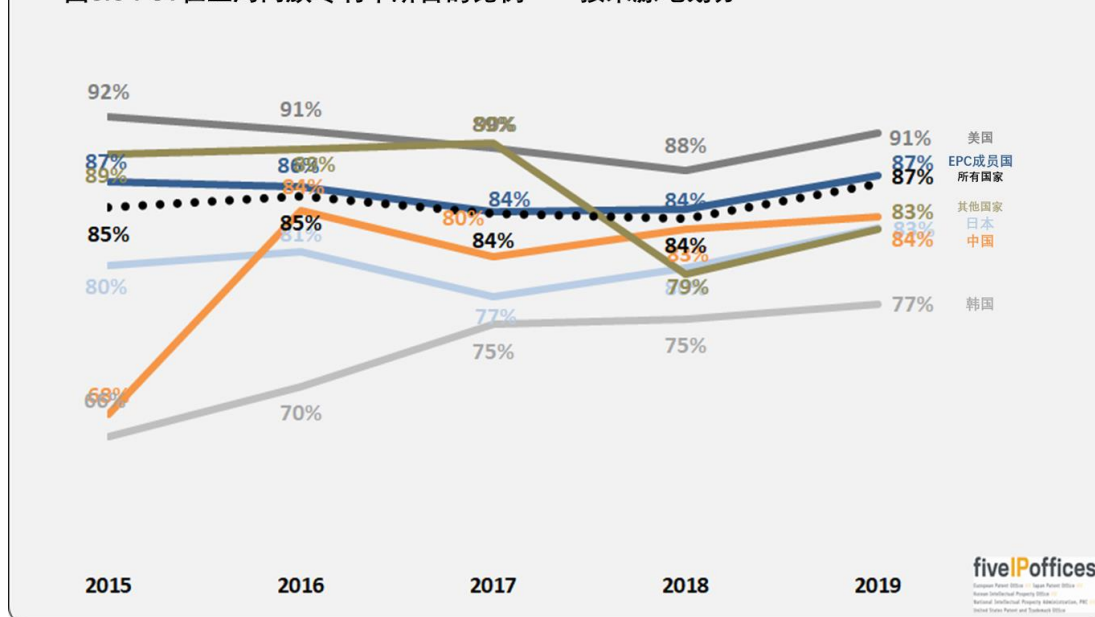
图5.5 PCT国际申请比例-2019年同族专利



总体而言，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时，PCT 途径的使用要远高于国内申请。来自美国、中国和 EPC 成员国的申请人使用 PCT 途径的比例要远大于来自日本和韩国的申请人。

图 5.6 显示的按来源地（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五局同族专利中使用 PCT 途径的比例（如图 3.15 所示）。五局的同族专利相当于在五局所在国家（地区）的首次申请和后续相关的申请。

图5.6 PCT在五局同族专利中所占的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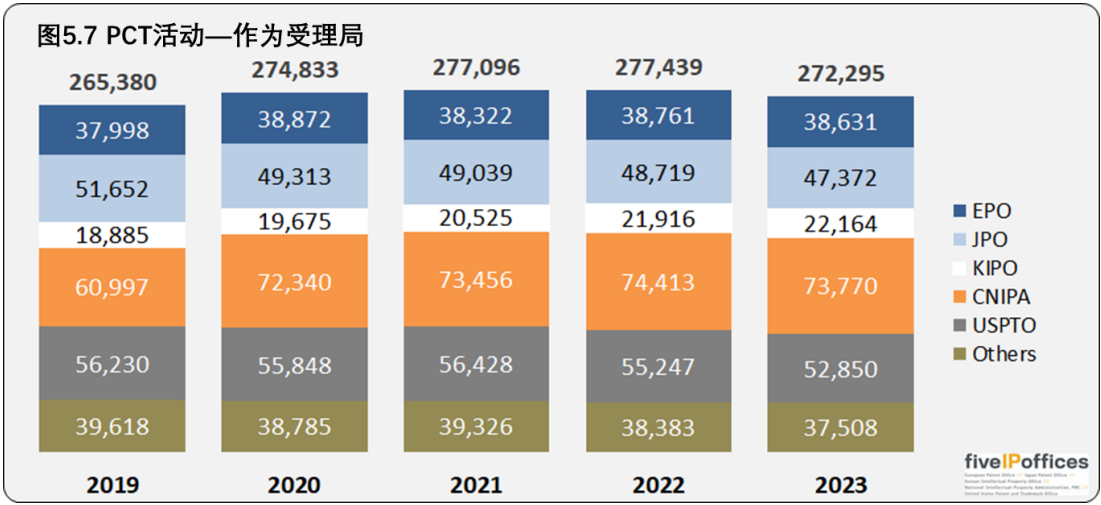
如图 5.1 所示，五局同族专利代表的是高度国际化的专利申请，因此其使用 PCT 途径的比例高于整体申请中使用 PCT 途径的比例。

2019 年，韩国使用 PCT 途径的比例持续增长，接近其他地区相当水平。

PCT 职能机构

在 PCT 框架下，五局作为受理局（RO），主要受理来自所在地区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作为本国（地区）和非本国（地区）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下列图表显示了 2019 至 2023 年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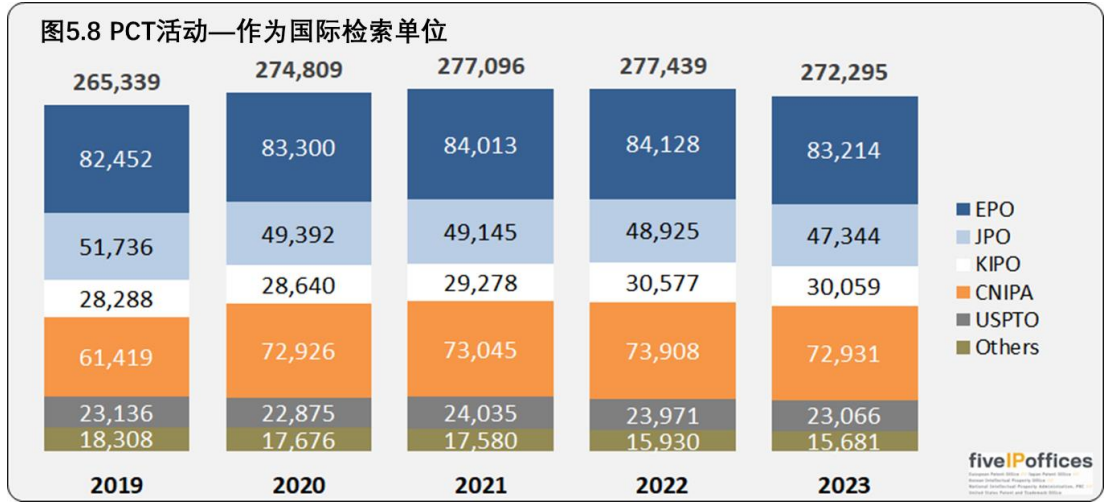
图 5.7 显示按受理局（RO）划分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变化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增长，年均增长率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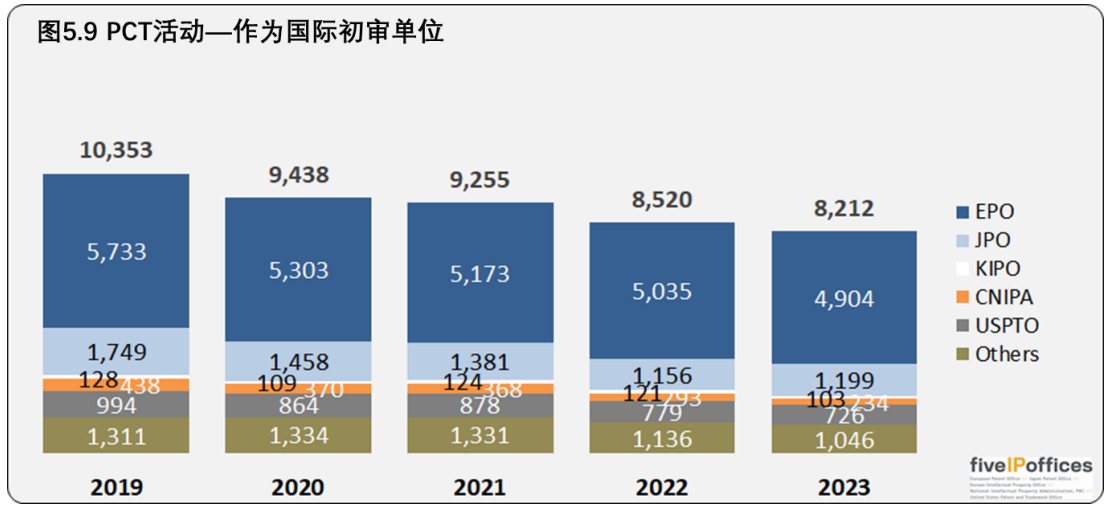
2023 年，韩国特许厅 PCT 国际专利申请总量比 2022 年增长 1%。2023 年，五局受理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全球受理量的 86%（2019 年占 85%）。

图 5.8 显示了各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收到的国际检索请求量随时间变化的情况，基于已公开申请。



2019 年至 2022 年，PCT 国际检索请求数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3 年略有下降。2023 年五局收到的 PCT 国际检索请求量占全球总量 94%，与前几年保持一致。欧洲专利局收到国际检索请求量一直位居前列，占 2023 年所有请求量的 31%。2023 年，各局国际检索请求量均有所下降，欧洲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下降 1%，日本特许厅下降 3%，韩国特许厅下降 2%，美国专利商标局下降 4%。

图 5.9 显示各局作为国际初审单位（IPEA）收到国际初审请求量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2022 年至 2023 年，PCT 国际初审请求量下降了 4%。自 PCT 国际初审规则修改之后⁴⁹，请求量一直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五局共承担了 87% 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工作。2023 年，欧洲专利局承担了 60% 的国际初步审查工作。

⁴⁹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时限发生改变，2003 年国际初步审查申请的数量开始下降。详情请见：https://www.wipo.int/pct/en/faqs/article22_faq.html。

第六章 其他工作

本章节简要介绍除五局共同工作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工作及统计数据。以下数据是本报告前几章信息的补充。

这些工作包括植物专利申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再颁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临时专利（美国专利商标局）、除发明专利以外的其他类型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为国家专利局代为检索（欧洲专利局）。

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有所不同⁵⁰，实用新型专利用于保护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日本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用于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创造的关于产品形状、构造或组合的技术方案（韩国特许厅）。实用新型只要符合基本要求，即可进行注册，无需进行实质性审查。在日本、韩国、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最长保护期为 10 年，短于发明专利（通常为 20 年）。

临时申请是未经审查的申请，允许申请人在没有正式的专利权限、宣誓、宣言或任何信息披露（现有技术）声明的情况下，可以为以后的非临时申请确立有效的申请日。

⁵⁰此处请勿混淆实用新型专利（utility model）与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的概念。实用专利（utility patent）是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主要专利类型，类似于五局中其他局标准专利中所指的发明专利。

表 6 为 2021 年和 2022 年各局收到其他工作申请数量。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活动	年度	EPO	JPO	KIPO	CNIPA	USPTO
为国家局代为检索	2022	29,128	-	-	-	-
	2023	27,161	-	-	-	-
外观设计申请	2022	-	31,711	56,641	794,718	53,094
	2023	-	31,747	55,335	820,361	56,225
实用新型申请	2022	-	4,513	3,084	2,950,653	-
	2023	-	4,949	2,746	3,063,928	-
植物专利申请	2022	-	-	-	-	907
	2023	-	-	-	-	850
再颁专利申请	2022	-	-	-	-	739
	2023	-	-	-	-	807
商标申请	2022	-	170,275	259,078	7,515,961	762,611
	2023	-	164,061	255,209	7,188,336	742,155
临时商标申请	2022	-	-	-	-	146,593
	2023	-	-	-	-	149,643

2023 年，韩国特许厅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减少了 11%，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增长了 10%和 4%。在商标注册申请量方面，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分别下降了 4%、1%、4%和 3%。2023 年韩国特许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下降 2%，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分别增长了 3%和 6%，日本特许厅略有增长。

附录 1 五局支出的定义

欧洲专利局支出（图 2.7）

欧洲专利局成本支出分为 8 种类型（如图 2.7 中 A-H 类）。其中，5 类与专利申请过程直接相关：申请、检索、审查、异议和申诉，其他 3 种类型涉及欧洲专利局其他工作：专利信息、技术合作和欧洲专利学院。

与单一支出完全直接相关的成本全部计入该支出类型，间接成本根据员工数量和使用用途进行分配，而信息技术成本根据其服务的类别进行分配。

A-E 业务支持与其他间接成本

- 长期雇员和临时雇员相关的薪资和津贴，包括养老金支出、长期医疗、死亡、疾病（“当前服务成本”）和部分税收补偿的年度变化。
- 培训、招聘、调动和离职成本、医疗、员工福利。
- 建筑、信息技术（IT）设备和其他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包括融资租赁的折旧部分。
- 涉及维护电子数据处理硬件和软件、许可证、自行开发系统的程序编制费用（如不符合资本化条件）。
- 维护建筑物、技术装置、设备、家具和车辆的运营成本，例如租金、清洁和修理、电、气、水。
- 相关的业务支持共享成本，主要包括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法律咨询和通讯活动成本。

F 专利信息

包括专利文献公布、原始数据产品、公共信息、客户服务、网站、会议、展览和展会等活动的全部费用。

G 技术合作

与成员国合作，包括支持国家专利局、援助第三世界、三边和五局活动、欧洲专利局 EPOQUE 系统相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H 欧洲专利学院

包括专业代表处理相关事务的费用和欧洲代理人资格考试、会议成本。

日本特许厅支出（图 2.8）

- 用于业务处理的费用
- A. 综合处理工作
 - 现有人员（包括增员和调动）
 - 综合管理
 - 各委员会
 - 包括专利管理在内的引导激励
 - 外租办公室
 - 工业产权管理的国际化
 - 支持中小企业项目申请
 - 专利的微生物保藏单位
 - B. 审查和申诉/审判等
 - 用于审查和申诉/审判的基础设施改善
 - 审查和申诉/审判结案
 - PCT 审查
 - C. 信息管理
 - 用于审查和申诉 / 审判的信息管理
 - D. 专利公报的公布等
 - E. 专利处理工作的计算机设备
 - F. 设施改善
 - G. INPIT⁵¹ 营运补贴
 - H. 其他
 - 包括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⁵¹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与培训中心。

韩国特许厅支出（图 2.9）

A. 人力资源

雇员服务的补偿或雇员服务的各类支出：薪资、奖金和临时雇员的报酬。

B. 内部经营

包括公共雇员养老金，余额，账目之间的交易。

C. 基本经营支出

包括研发、运营和私人汇款的支出，私人汇款主要涉及私营组织或联营组织支出，包括企业费用。

D. 其他支出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图 2.10）

- A.行政运营
 - B.审查
 - 专利审查
 - 商标审查
 - C.社会和住房保障，养老金
 -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金
 - 基础设施相关费用
 - D.其他
- 以上未涵盖的所有其他支出。

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图 2.11）

A.薪酬和福利

直接与由联邦公务员为政府执行职责有关的补偿，还包括当前所雇用的联邦公务员的福利。

B.设备

C.租金和公共事业费

用于支付土地、房屋或他人拥有的设备的使用费和支付通讯和公共服务事业的费用。

D.印刷

包括支付相关排版和装订工作在内的印刷和复印服务费用。

E.其他支出

上述未涵盖的全部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设备：耐用性财产，指的是通常期望在投入使用后，在没有物理状态或功能的实质损坏的情况下，具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服务期的财产，包括在根据合同执行时设备的初期安装。

- 印刷品：从私营部门或其他联邦机构获得的印刷品和复制品。

- 补给和耗材：通常在交付使用后一年内耗尽的商品、在施工或制造过程中转化、形成设备或固定资产的次要部分的商品，以及不满足上述三个标准中任何一个的小货币价值的其他财产。

附录 2 术语及过程统计的定义

本附录首先记载报告中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⁵²，其次对图 4.9 相关专利程序进行说明，最后是表 4.3 中对过程统计的定义。

术语定义

申请量统计

申请量统计是计算每个国家、地区或者国际专利申请量，且每件申请只计算一次。不过，第三章给出了另一种替代的表述方法，即申请量是申请所指定国家数量的累计量。

在本报告中，申请按提交的专利申请、首次申请、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以及国家专利权请求来计算。

— “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和原始 PCT 国际专利申请。

— “首次申请”的数量包括在提交的任何后续以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国家的首次专利申请。

— “进入授权程序时对专利权的请求”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地区阶段申请。

— “国家专利权请求量”包括每个国家的直接申请量（只计算一次）、指定地区申请、PCT 国家阶段申请和 PCT 指定地区阶段申请。

这些计算方法出现在本报告的不同章节，特别是第三章中。在第三章和第三章相应小节的开始部分对这些方法进行了更为详细地阐述。

地区/地理

本报告界定了六个地理区域，前五个地区合起来称为“五局地区”，分别是：

《欧洲专利公约》（EPC）缔约国（本报告中的 EPC 成员国），本报告对应的是报告期内 EPC 所有缔约国所辖领土；

- 日本（本报告中的日本）
- 大韩民国（本报告中的韩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报告中的中国）
- 美利坚合众国（本报告中的美国）

⁵² 包含更多内容的术语表详见本报告的网页版。

其他的地理区域组合起来作为：

—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本报告中的其他）

根据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居住地划分的地区作为来源地区（贯穿整个报告），或者根据要求专利权之地划分的地区作为申请提交地区（见第三章和第五章）。

专利权请求量

专利权的请求量相当于专利申请量。专利申请量的统计是对每个国家申请、地区申请或国际专利申请仅计数一次。然而，第三章“国家专利权请求量”是把专利申请所指定的国家数量进行累加。只有当专利申请通过 PCT 途径或地区程序被指定到多个国家时，两者才存在差异。如果没有 PCT 或地区程序，“国家专利权请求量”等同于这些国家的专利的申请量。专利权请求量包括直接国家申请、地区程序的指定量、PCT 国家阶段申请量，以及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地区阶段的指定量。

直接申请

“直接”申请是指直接向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局提交申请以寻求保护，并根据申请提交的年份进行统计。这些申请与“PCT”申请区别开来，以区分专利局处理的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申请。

国内申请

国内申请是指申请提交所在国居民的专利申请总和⁵³。本报告统计数据时将欧洲专利组织缔约国看作一个地区，EPC 地区内任意地方的居民所提交的申请均被认为是国内申请，例如，法国居民在任一其他 EPC 缔约国所提交的申请都被统计为 EPC 地区的国内申请。

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指没有要求其他在先申请优先权的专利申请⁵⁴，是按申请提交当年计算。首次申请通常是在本国或本地区提交，所有其他申请均是后续申请，通常在首次申请提交的一年之内提出。由于缺少首次申请的完整数据，在本报告中假设本国的国家申请等同于首次申请⁵⁵，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为后续申请。目前，除另有注明外，美国专利商标局首次提交数据也包括相当比例的原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的继续申请。参见申请量计算。

⁵³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住所；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⁵⁴ 参见 WIPO 网站《巴黎公约》第 4A 至 4D 条，<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⁵⁵ 用作同族专利的数据源有首次提交的精确统计。除了同族专利章节之外，EPC 地区首次申请数量近似等于欧洲专利局的首次申请量加上 EPC 缔约国家的国内申请量。

国外申请

国外申请是指申请人所提交的国家或地区之外的居民所提交的申请⁵⁶，更多细节参见国内申请的术语定义。

授权量计算

第三章中授权量的计算基于 WIPO 统计数据库⁵⁷。他们是以授权颁布或者公布的年度进行统计，与专利申请一样，每个地区的授权量是所有被指定国家的所有授权专利数量的总和。第四章的统计量和第五章中 PCT 授权率源自五局官方数据。

交叉申请

五局交叉申请是指在同一时期（即本报告中的自然年）在五局提交的要求相同优先权的专利申请。此类申请可以是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或在本报告期间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优先权申请可能在世界上某专利局已经提出，交叉申请至少应在五局中的两个知识产权局提交，最多可在五局提交。交叉申请的数量是报告期内提交的后续专利申请中要求基础优先权的数量。

交叉申请的数量被认为是五局之间共享工作量的指标，因此，交叉申请是根据后续申请的年份进行统计。

与各 EPC 缔约国的同族专利相反，欧洲的交叉申请仅限于欧洲专利局的后续申请。交叉申请根据后续申请的年份报告，而同族申请根据在先申请的年份报告。

同族专利

同族专利是要求相同首次申请优先权的一组专利申请，包括原始优先权形成的申请本身以及在全球范围内提交的所有后续申请。实用新型申请已被排除。

不同于之前的五局数据报告，同族专利的统计是通过欧洲专利局的世界专利公开文件数据库（DOCDB），其数据整合了全球各专利局的公开专利。图 3.4 中表明国内的国家申请的数量，用它衡量专利的首次申请量，表 3 中首次申请的数量与图 3.4 一致。

对于图 5.5 描述的在 PCT 体系中形成专利族的首次申请，其总数量的统计只用到了同族专利的数据，这一点也与本报告以前版本一致。在本报告中⁵⁸，五局地区同族专利是在所有五局地区都进行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由于源数据的变化，可能会与之前版本的报告计数有所差异。

⁵⁶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依据第一署名发明人住所；对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第一署名申请人的住所。

⁵⁷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index.html>

⁵⁸ 在网站上公开的本报告统计附录以及本报告的早先版本中，还给出了三边同族专利和四个地区同族专利的统计结果。该统计数据是分别是在三边地区（EPC、日本和美国），或在三边地区和韩国都有明确专利活动的同族专利子集。

有效专利

有效专利是指期限未届满的专利。专利期满可能出于多个原因，最为常见的两个原因是专利期限结束和未支付所需的维持费用。

PCT 国际专利申请

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中首先由指定的专利局来处理。在首次提交约 30 个月之后，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依照其寻求保护的指定专利局的法规被作为国家申请或者地区申请来处理。将“PCT”申请区别于“直接”申请，用以区分专利局所处理的这两种申请类型。PCT 国际专利申请通常按其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的年份来统计，尽管在本报告的某些部分中按国际阶段的提交年份进行统计⁵⁹。

进入专利授权程序

这是指进入授权程序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直接地区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家阶段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地区阶段。直接国家申请和直接地区申请在提交时即进入授权程序，而 PCT 国际专利申请，授权程序从国际阶段结束开始。

后续申请

后续申请是指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申请⁶⁰，通常在首次申请提交后的一年内提出。可参见“首次申请”。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后续申请数据还包括相当比例的早先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过申请的继续申请。

专利程序解释

以下部分对图 4.9 中五局专利程序进行解释说明。

审查：检索和实质审查

五局依据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来审查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对于欧洲专利局，该过程包括两个阶段：检索以确定相对于本发明的现有技术，实质审查以评价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对于第二阶段，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提交单独的请求。

在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家程序中，检索和实质审查同在一个阶段进行。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国家申请就意味着立即请求审查。对于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置延迟审查制度，即提出国家申请并不代表请求审查，而需要在向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之后的三年内提出审查请求。

⁵⁹ 理论上，处于国际阶段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可以作为首次申请，而首次申请 12 个月之内做出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通常作为后续申请。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是在相应的国际阶段申请之后，且最迟在首次申请后的 30 个月。

⁶⁰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有关巴黎公约的法条 4A 到 4D，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由五局作为 PCT 单位来执行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未包括在该流程图中。

公开

在五局中，申请在最早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首次提交的情况）之后的 18 个月内予以公开。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申请可以选择提前公开。在五局中，公开过程独立于审查等其他处理过程。另外，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并未在外国提交申请以及不准备在外国提交申请的，如果申请人要求则可以不必公开。

授权，驳回，撤回

当审查员打算对一件申请授权时，则通过通知书向申请人传达信息——授权宣告（欧洲专利局）、授权决定（日本特许厅）、授权决定（韩国特许厅）、授权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授权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如果向专利局申请的专利不能被授权，则向申请人传达驳回该申请的意图：（不利的）审查报告（欧洲专利局）、驳回意见通知书（日本特许厅）、驳回意见通知书（韩国特许厅）、驳回意见通知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驳回审查决定通知书（美国专利商标局）。此时该申请人可以修改该申请，通常是修改权利要求，之后审查员再重新进行审查。只要申请人继续做出修改，该程序步骤可以一直重复，直到该专利被授权或者该申请被最终驳回拒绝意向通知书（欧洲专利局）、驳回决定（日本特许厅）、驳回决定（韩国特许厅）、驳回决定（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驳回（美国专利商标局），或者申请人自己撤回——撤回（欧洲专利局）、撤回或者放弃（日本特许厅）、撤回或者放弃（韩国特许厅）、撤回或者放弃（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放弃（美国专利商标局）。此外，如果向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或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申请在规定期限（欧洲专利局为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日本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申请日之后的三年，韩国特许厅为申请日之后的五年）之内未提出审查请求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在所有的五个程序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被授权或最终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决定是否撤回或放弃该申请。

在决定授予专利权之后，在满足某些行政条件下该专利说明书会被公告，被称为专利的公告（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在美国专利商标局，该做法还被称为“专利颁布”，欧洲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还需要经申请人所指定的寻求专利保护的成员国进行验证。

异议

异议程序容许第三方向授权局提出对授权专利的异议。

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异议制度。

欧洲专利局提出异议的期限开始于专利授权之后并且持续九个月。如果异议成功，可能导致专利撤回或者以修改后的形式维持。而且，专利权人可以申请限制或者撤回自己所拥有的专利。

自发布专利的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任何人都可对日本特许厅授予专利提出异议。异议审查须由书面审查形式进行。

在 2012 年 9 月 16 日《美国发明法案》（AIA）实施之前，美国专利商标局有两种第三方异议程序：抵触程序和复审。《美国发明法案》修改了上述程序，并引入了其他程序。根据《美国发明法案》，有六种第三方异议程序，包括授权后重审、双方重审、商业方法重审、单方复审、抵触及延伸。

审判和申诉

任何相关方可针对五局做出的决定提出申诉。实际上，申请人可以对驳回申请或者撤回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同时其异议者可以对维持专利的决定提出申诉。对五局来说，该程序在原则上相似。审查部门首先研究申诉人提交转达的论据，然后决定是否修改该决定。如果不是，该案件将转给申诉委员会，由申诉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或者裁定该案件是否返回到审查部门。

日本特许厅处理单方面上诉（如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申诉）和当事人之间的审判（如无效审判）。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有异议，则可以向日本特许厅提出针对该审查员的驳回决定的申诉。若申请人在针对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提出申诉时做出修改，做出所述决定的审查部门将再次审查该案，在这次审查中，只有那些不符合专利授权的才被转移至执行申诉程序的审判和申诉委员会。此外，任何利益相关方均可以对登记确立权力要求进行无效审判。在无效审判中，原则上应执行口头审理。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复审和无效程序。当专利申请人不满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该申请的决定时，申请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后的三个月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当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授予专利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

流程统计数据定义

以下部分对表 4.3 中出现的数据做进一步的解释。

审查请求率

审查请求率是指在报告年度中提交审查请求期满的申请最终在该报告年度提出实审请求中所占的比例。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必须在检索报告公布之后的六个月内提出审查请求。例如，2023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 2019 年到 2023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提交审查请求的期限为申请日起的 3 年。2023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 2020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韩国特许厅而言，2018 年提出审查请求的期限由申请日起 5 年更改为 3 年。2023 年的审查率主要涉及 2020 年提交的申请。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提出审查请求的期限是申请日起的 3 年。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提交申请意味着请求审查，因此所有申请都视为已提出审查请求。

授权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授权率是指报告年度内授权的申请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量加上撤回量及驳回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授权率是指报告年度内授权决定量除以结案量（授权决定或驳回决定，以及撤回决定或一通后放弃）。

对于韩国特许厅而言，授权率是指报告年度内授权数量除以结案量（授权、驳回和一通后撤回的数量之和）。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授权率是指报告年度内已颁发专利的总数除以处理的申请总量。该处理的申请总量中不包括继续审查请求（RCEs）。该授权率不同于美国专利商标局通常使用的批准率——即在报告年度内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员认为符合专利条件的申请总量除以处理的申请总量。对于批准率，处理的申请总量包含了继续审查请求（RCEs）。除发明专利申请外，这两个比率还包括植物专利申请和再颁专利申请。然而，由于发明申请量占总申请量的99%以上，因此两种比率几乎相等。

异议率

这一术语适用于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设有异议程序，但是目前没有异议率。

欧洲专利局的异议率是指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授权日起 9 个月）终止，且有针对其提出的一个以上异议的授权专利数量，除以在报告年度内异议期限终止的专利总量。

日本特许厅的异议率是指在日历年内提交的异议总数（每件专利算作 1 件）除以该日历年内授权专利总数。

审查申诉率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审查申诉率是指在报告年度内被提出申诉的审查驳回决定数量，除以在该报告年度内申诉期限终止的所有驳回决定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审查申诉率是指在日历年内对审查员驳回决定提出的申诉总数除以在日历年内审查员做出的驳回决定总数。

对于韩国特许厅而言，审查申诉率是指年度内在审查人员对专利申请做出最终驳回后提出的申诉数量，除以在该年度内对专利申请所做出的所有最终驳回数量。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审查申诉率包括发明、植物、再颁专利等类别，涵盖了在审查员决定颁布针对专利申请的最终驳回之后所提交的申诉数量。该比率是在申诉陈述年度里审查员撰写的书面答复数量除以当年做出的最终驳回决定的数量，包括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

对于五局而言，国家法庭进行的任何后续诉讼程序不包括在内。

周期/审查/等待提出实审请求的申请数量

此指标不适用于美国专利商标局。

该数字表示等待由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数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该数值表示在报告年度末时仍未公布检索报告（待检索）的申请数量，以及检索报告已经公布但规定请求期限（检索报告公布之后六个月）未届满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等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申请量表示截至报告年度末尚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且规定的请求期限未届满的申请数量（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提交申请后3年）。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该数字包括放弃/撤回申请的数量。

周期/审查/未决申请量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指的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完成检索并已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但仍未收到审查部门的最终决定（宣告授权、拒绝或者放弃）的申请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而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指的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已提交实质审查请求，还在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且没有收到如撤回或者放弃的结案通知书的申请。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审查中的未决申请是在报告年度结束前仍等待第一次审查意见并且未收到诸如撤回或者放弃的结案通知书的申请。这些数据不包括第一次申请通知所导致的其他未决申请。

周期/审查/一通周期

这用来衡量发出可专利性意见的一通的延迟时间。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一通周期是从向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到发出欧洲专利局检索报告（含可专利性意见）之日的平均时间周期（以月为单位）。计算基于标准案例，比如排除非统一性、不完整调查或专利澄清请求案件。欧洲专利局将其测量方式从中位数改为算术平均数。基于新方法论已经重新梳理了2018年的数据。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以月为单位）。结案周期是在自然年的月份数，并且不包括日本特许厅要求申请人答复第二次驳回意见通知，以及申请人执行允许使用的程序，如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及加速审查的情况。

对于韩国特许厅而言，一通周期是从实审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以月为单位）。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通周期是从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时间（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一通周期遵照 14 个月内完成从开始申请到发出第一次实质性审查意见通知书（FAOM）的申请百分比。通常将 FAOM 定义为审查员首次正式驳回或批准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没有使用其他四局采用的平均周期测量，而是改为遵从如下的衡量指标：即新案件在 14 个月内从申请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完成率达到 45%，案件在 36 个月内完成审查的比率达到 80%。

周期/审查/结案周期

对于欧洲专利局而言，该统计涉及报告年度内审查部门做出最终决定（决定授权或驳回）的周期。这是指从申请进入实质审查之日（一旦审查请求完成）到审查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所经过的平均时间。计算方法基于标准案件（比如排除掉情况的案件：要求延长时限次数超过一次，延迟支付费用，或者重新安排口头诉讼）。

对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而言，审查周期（以月为单位）是在报告年度内，所有申请做出结案通知（决定授权或者驳回、撤回或者放弃）所需的总月份，除以在报告年度内结案通知书数量。

对于日本特许厅而言，结案周期是在自然年的月份数，并且不包括日本特许厅要求申请人答复第二次驳回意见通知，以及申请人执行允许使用的程序，如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及加速审查的情况。

对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而言，审查周期是指从发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至做出授权决定之间的平均时间（以月为单位）。

对于美国专利商标局而言，申请到颁布合规性是从申请日到放弃或一年内授权的时间计算得出。这里展示了 36 个月内符合申请的百分比。这个数字包括发明专利、植物专利和再颁专利（参见上述授权率的注释）。与其他四局不同的是，美国专利商标局不使用平均周期数据。

无效审查周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审查周期”是指从受理无效请求的通知发出之日起到发出无效请求的审查决定之日所持续的时间。

日本特许厅的无效审查期限是日历年审判的平均审理期限，该审理期限从无效宣告请求提出日起至审判决定发出之日（如果做出的是“审判决定的提前通知”，则为发出通知的日期）、至最终撤回或放弃的结束日，或者至撤诉发出日为止。

图表索引

表

表 2.1 欧洲专利局成果信息	14
表 2.2 日本特许厅成果信息	24
表 2.3 韩国特许厅成果信息	30
表 2.4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成果信息	36
表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果信息	41
表 3 同族专利数量	61
表 4.1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69
表 4.2 授权专利量——按来源地划分	73
表 4.3 流程统计数据	81
表 6 其他工作统计数据	95

图

图 2.1 2021 年专利有效量	5
图 2.2 有效专利——按管辖地&来源地划分	6
图 2.3 按来源地统计的五局交叉申请	7
图 2.4 五局交叉申请——五局参与	8
图 2.5 交叉申请——最常见的专利局组合	8
图 2.6 欧洲专利公约（EPC）成员国、延伸国及其生效国	9
图 2.7 欧洲专利局支出	19
图 2.8 日本特许厅支出	25
图 2.9 韩国特许厅支出	31
图 2.10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支出	37
图 2.11 美国专利商标局支出	43
图 3.1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47
图 3.2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48
图 3.3 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本国申请比率	48
图 3.4 全球提交的首次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50
图 3.5 全球的专利申请——按申请程序划分	51
图 3.6 全球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52
图 3.7 全球的专利申请——按申请地划分	52
图 3.8 全球的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程序划分	53
图 3.9 全球的专利权请求量——按来源地划分	54
图 3.10 全球的专利权请求量——按申请地划分	55
图 3.11 全球的授权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56
图 3.12 全球的授权专利——按申请地划分	56
图 3.13 授权的国家专利权——按申请地划分	57
图 3.14 各国（地区）间活动——专利申请	58
图 3.15 各国（地区）间活动——首次申请向外申请情况	62
图 3.16 同族专利申请——在其他五局地区有后续申请的首次申请比例	64
图 3.17 五局同族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66

图 4.1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国内国外划分	68
图 4.2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来源地划分	69
图 4.3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技术领域划分	70
图 4.4 提交的专利申请——按细分技术领域划分	71
图 4.5 授权专利——按国内国外划分	72
图 4.6 授权专利——按来源地划分	73
图 4.7 授权专利——按技术领域划分	74
图 4.8 授权专利——按细分技术领域划分	75
图 4.9 授权专利——专利权人分布	76
图 4.10 授权专利——自申请日的维持情况	78
图 4.11 专利审查程序	79
图 4.12 五局发出首次审查和结案通知书流程	83
图 5.1 PCT 国际申请的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85
图 5.2 PCT 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比例	86
图 5.3 PCT 申请占授权程序中申请总量的比例	87
图 5.4 授权专利中基于 PCT 申请的比例	88
图 5.5 PCT 国际专利申请比例——同族专利	89
图 5.6 PCT 在五局同族专利中所占的比例——按来源地划分	90
图 5.7 PCT 活动——作为受理局	91
图 5.8 PCT 活动——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92
图 5.9 PCT 活动——作为国际初审单位	92

欧洲专利局(EPO)

鲍勃-范-本特姆广场 1

80469 慕尼黑

德国

www.epo.org

日本特许厅(JPO)

3-4-3 霞关，千代区

东京 100-8915

日本

www.jpo.go.jp

韩国特许厅(KIPO)

大田政府 4 号大楼

189，厅舍路，西区，大田广域市 35208

韩国

www.kipo.go.kr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

西土城路 6 号，蓟门桥，海淀区

北京 100088

中国

www.cnipa.gov.cn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1450 邮箱

亚历桑德亚镇，弗吉尼亚州 22313

美国

www.uspto.gov

本报告包含了来自五局（IP5）的统计信息。它描述了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活动，并详细阐述并比较了各专利局的业务流程。

以上内容由美国专利商标局编写于 2023 年。

本报告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编写。